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目 录

目 录	2
重要提示	3
释义	4
公司基本情况	5
财务摘要	9
董事长致辞	12
行长致辞	14
监事长致辞	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经济金融形势	17
二、财务报表分析	17
三、业务回顾	31
四、风险管理	44
五、展望	51
六、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52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公司治理	61
董事会报告	94
监事会报告	99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2
重要事项	108
组织架构与机构名录	1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115
备查文件	116
审计报告	119
财务报表	130
财务报表附注	146
补充资料	348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	350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石磊独立董事因事，书面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本行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隼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77.00 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本银行/交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本行及附属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蕴通财富	本行对公和同业财富管理品牌，通过金融智慧服务和数字化转型，为企业、政府机构和金融同业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财富管理解决方案。
沃德财富	本行零售业务主品牌，以“丰沃共享，厚德载富”为品牌核心，致力于实现客户的财富保值增值。
个人手机银行	向本行个人客户提供线上业务办理和服务的手机应用，覆盖客户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
企业手机银行	本行利用移动电话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应用软件向企业客户提供在线开户、账户查询、对账管理、转账付款、理财投资、金融资讯、办理业务签约及解约等金融服务，以贴身便捷为特点的渠道。
企业网银	本行通过因特网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企业付款、现金管理、国际业务、投资理财、财政业务等金融服务的电子交易系统。
买单吧	面向所有用户开放的一站式金融和生活数字化服务平台。
惠民贷	本行针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推出的线上信用消费贷款产品。
普惠e贷	本行针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推出的普惠金融线上融资类业务。
兴农e贷	本行针对农业经营主体推出的线上融资服务。
云上交行	本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品牌。践行“机构在线、员工在线、产品在线、服务在线”服务理念，以远程视频服务构建“云网点、云柜员、云管家”体系，通过屏对屏的线上服务新模式，满足客户线上化、数字化服务需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资料

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授权代表：任德奇、周万阜（代）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周万阜（代）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 编：200120

电 话：86-21-58766688

传 真：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bankcomm.com

官方网站：www.bankcomm.com，www.bankcomm.cn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载体和年报备置地点

A 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H 股：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年报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 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 1	360021

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石海云、李砾

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陈少东

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欧华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其他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

二、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

本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1987年4月1日，本行重新组建后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22年，按一级资本排名，本行居全球银行第十位。

本行战略目标是“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十四五”时期，本行坚定推进“一四五”战略，即以战略目标为引领，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并把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提升客户经营、科技引领、风险管理、协同作战、资源配置五大专业能力。在战略实施中，聚焦“上海主场”建设、数字化转型两大重点领域率先实现创新突破，示范引领全行高质量发展。

本行以“创造共同价值”为使命，致力于实现客户、股东、员工、社会的价值增长与和谐发展。

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以及境内2,800余家网点、境外23家分（子）行及代表处，为246万公司客户和1.9亿零售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存贷款、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资金业务等。本集团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和债转股等业务领域。

本行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国有大型银行集团，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保持战略定力，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员工营造幸福家园，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荣誉和奖项

综合排名	
2022年度全球银行1000强第10位	英国《The Banker》
2022年度世界500强第155位	美国《Fortune》
品牌与业务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财资》
十佳交易银行创新奖	《银行家》
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	人民银行
创新成果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数字先锋企业奖	腾讯
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银行	《财资》
第十七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企业奖 第十九届人民匠心奖——匠心服务奖	人民网
MSCI ESG 评级 A 级	明晟公司
主要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 A 类机构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	全球租赁竞争力论坛
中国融资租赁卓越成就奖	中国国际金融论坛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牛基金管理公司	《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 TOP 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	《证券时报》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贝奖·2022 年卓越理财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金牛奖·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诚信托·卓越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年度优秀风控信托公司	《证券时报》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年度卓越养老保险服务提供商	《每日经济新闻》
金牌保险产品方舟奖	《证券时报》

财务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	2020 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69,937	161,693	5.10	153,3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9	47,573	(6.17)	45,086
营业收入	272,978	269,390	1.33	246,200
信用减值损失	60,411	66,371	(8.98)	62,059
业务及管理费	76,825	74,545	3.06	66,004
利润总额	98,215	93,959	4.53	86,42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2,149	87,581	5.22	78,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¹	91,068	86,991	4.69	7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21	(34,775)	不适用	149,398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2,992,419	11,665,757	11.37	10,697,616
客户贷款 ²	7,296,155	6,560,400	11.22	5,848,424
贷款减值准备	178,019	161,162	10.46	140,561
负债总额	11,956,679	10,688,521	11.86	9,818,988
客户存款 ²	7,949,072	7,039,777	12.92	6,607,3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8,593	1,096,640	(1.65)	904,958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23,409	964,647	6.09	866,607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³	1,250,317	1,139,957	9.68	1,021,24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840,164	783,877	7.18	727,611
其他一级资本 ³	176,480	176,348	0.07	134,610
二级资本 ³	233,673	179,732	30.01	159,025
风险加权资产 ³	8,350,074	7,379,912	13.15	6,695,462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⁴	1.14	1.10	3.64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4}	1.13	1.10	2.73	0.98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⁵	11.43	10.64	7.42	9.87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 (百分点)	2020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75	0.80	(0.05)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10.33	10.76	(0.43)	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10.20	10.69	(0.49)	10.23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48	1.56	(0.08)	1.57
不良贷款率 ⁷	1.35	1.48	(0.13)	1.67
拨备覆盖率	180.68	166.50	14.18	143.87
拨备率	2.44	2.46	(0.02)	2.40
成本收入比 ⁸	28.14	27.67	0.47	26.81
资本充足率 ³	14.97	15.45	(0.48)	15.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2.18	13.01	(0.83)	12.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0.06	10.62	(0.56)	10.87

注：

1.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 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3.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4.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5.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 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7. 根据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8.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4-6 月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73,608	69,778	66,690	62,90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336	20,704	23,843	24,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248	20,661	23,530	2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1	(12,512)	193	278,9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0	160	24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6	183	18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9	545	80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86)	(266)	(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	(32)	(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1	590	879

董事长致辞

2022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摹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面临诸多挑战。交行高效统筹经营发展和疫情防控，紧紧围绕金融工作三大任务，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建议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7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7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72%。

新时代十年来，交行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的同时，规模实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稳中向好、价值创造能力保持稳健。截至2022年末，交行资产规模近13万亿元，一级资本排名提升到全球第十位，已成为一家资本实力雄厚的世界级大银行。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世界一流银行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为我们带来了追赶超越的难得机遇。2022年，董事会结合经济发展、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修订完善“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校准了发展方向。在保持战略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为中长期战略目标，致力于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大型银行集团，为股东及相关各方创造长期共同价值。

我们深知，**战略推进需要把握趋势，打造特色**。我们将发展战略深度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出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把“绿色金融”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我们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大力发展零售信贷和服务普惠小微。我们紧跟“双循环”发展趋势，发展贸易金融，增强客户黏性。我们服务科技强国、制造强国建设，打造商行和投行一体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我们抓住共同富裕带来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机遇，完善“全链条”财富金融体系。2022年，交行四大业务特色打造取得积极进展，普惠型小微贷款、消费贷款、产业链金融业务量、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等增速均超过30%，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财富管理客群和规模稳步增长，养老客群客户增长迅速；绿色金融服务市场影响力提升，绿色贷款余额、主承销绿色债券金额分别比上年增长33%、46%。

我们深知，**战略推进需要立足资源禀赋，形成突破**。我们提出要在“上海主场”建设、数字化转型两大重点领域率先实现创新突破。充分发挥总部在沪的主场优势，紧紧抓住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探索开展产品、流程以及体制机制的全方位创新，把上海打造成为集团的创新策源功能区，并将成功经验向其他区域推广复制，引领集团高质量发展。2022年，上海主场贡献度和显示度稳步提升，以“一件事”机制推动战略重点领域创新策源成效初显。我们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力度，加快数字化新交行建设，坚定推动以“平台、开放、智能、企业级、重塑”为核心的金融科技发展愿景落地，将数字化思维和运营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过去三年科技投入年均增速接近30%；推进金融科技万人计划，金融科技人员数量较三年前增长近70%。2022年，数字化转型率先在零售转型、供应链金融、金融生态圈布局等领域实现突破，积极推进“机构在线、员工在线、产品在线、服务在线”，全面提升线上化、数字化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能力。零售信贷和B2B支付两个企业架构试点项目顺利上线，中台和企业架构建设支撑业务创新作用逐步凸显。

我们深知，**战略推进需要以稳健经营为基石，穿越周期**。只有经受经济周期检验的银行才能更好创造共同价值。我们践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和风控策略，加快健全集团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计量与监测，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完善常态化、制度化检查机制，全面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通过持续的

“控增量、优存量”，三年资产质量攻坚战圆满收官，2022年末不良贷款率降至2015年以来最好水平。

我们也深知，**作为国有大行要积极履行好社会责任，展现担当**。2022年公益捐赠支出6,000多万元，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长期公益项目等。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在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分别开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中，交行均位列首位。

2022年，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组建第十届董事会。我们按照发挥董事专业特长等原则，组建新的各专门委员会，更好发挥专委会咨询作用。在此，对第九届董事会的辛勤付出表示诚挚谢意。同时，对照监管法规等规定要求，我们系统修订公司章程等系列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健全决策机制，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2023年，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全球金融市场风险加大；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经济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商业银行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各种挑战并存的时期。交行将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己任，保持战略定力，加速打造业务特色，进一步发挥“上海主场”优势，深入推进数字化新交行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推动质量、效益、规模和结构同步优化和提升，让广大客户、股东、员工和相关各方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新的一年，我们将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久久为功，驰而不息向既定目标奋勇前进，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任德奇

董事长

行长致辞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各界股东、广大客户倾力支持下，交通银行全体同仁凝心聚力、务实笃行，高质量发展结出丰硕成果，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协同迈上新台阶。2022年末，集团资产总额129,9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21.49亿元，同比增长5.22%；不良贷款率1.35%，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0.68%，较上年末提升14.18个百分点。更为值得欣喜的是，过去一年，交行A股、H股股价较上年末分别提升10.58%、3.25%，一级资本排名首次跻身《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强榜单前十，这既是交行市场地位的充分体现，更代表着广大投资者对交行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期许和鞭策。

这一年，我们坚定服务“国之大者”，金融活水精准高效灌溉实体经济沃土。我们坚信，金融之于实体经济，不能以“零和思维”生硬解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也不能以“简单让利”粗放等同。我们牢牢把握金融“实体经济的血脉”定位，将国家战略部署、人民急难愁盼作为核心资源投入的主战场，将“新鲜血液”真实、稳定、持续输送到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一砖一瓦”。2022年末境内行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8,4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67亿元、增幅12.98%，为近十年来最高水平。我们发挥高水平金融服务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杠杆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绿色金融增速分别达109.88%、33.28%；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增长57.72%、129.82%。我们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扩面提质，西藏自治区分行如期顺利开业，填补交行在雪域高原的服务空白；长尾客户数字化经营及触达能力全面提升，帮助企业解决“心头忧”“眼前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进阶升级，全口径涉农贷款余额当年净增1,431亿元。

这一年，我们纵深推进数字化新交行建设，价值创造的动力变革加速演进。我们坚信，科技之于金融，不是简单化的赋能或加成，更是革命性的再造与重塑。我们强化顶层设计，加速整编金融科技整体作战力。制定“十四五”时期金融科技发展规划，配套推出集团数字化转型方案，统一清晰的金融科技发展蓝图基本成型。规划落地“三中心、五分行”研发矩阵，系统推进企业级架构、数据中台、营销中台、风控中台和运营中台建设，优化打造集约化、智能化、生态化客户服务体系，数字化技术底座逐步夯实。我们深耕场景建设，持续拓维业务技术双向融合。充分利用上海主场的前沿创新场景，扩大“一件事”模式的应用覆盖面，产业链金融累计增幅41.92%；医疗付费一件事在全国29家省直分行渐次落地；“交政通”率先实现长三角区域网点“全覆盖”；个人手机银行7.0、新版企业网银焕新上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客户数稳居市场首位；为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贡献高效率、低成本、强可扩展性的跨境支付“交行方案”。

这一年，我们迎来资产质量攻坚战全胜收官，“穿越周期”的发展能力更趋坚实。我们坚信，风险经营能力是银行平抑周期波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基于这一核心价值观，交行自2020年启动为期三年的资产质量攻坚战。这三年期间，正值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叠加世纪疫情暴发，对防控化解金融风险带来极大挑战和考验。我们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坚定落实“控新增，优存量”策略，终于迎来三年资产质量攻坚战全胜收官。2022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35%、逾期贷款率1.16%，均降至2015年以来最好水平；拨备覆盖率显著提升至180.68%。资产质量指标明显好转的背后，是风险管理能力的长足进步。集团统一风险管理体系日趋完备，总分行、境内外、表内外风险实现“三账同算”，全链条防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监督的风险“屏障”初步建成，数字化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级监督系统、特殊名单

系统、反洗钱系统建设全速推进，为集团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瞻望 2023：守正创新，稳中求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双百年”的历史纵深，加之“三期叠加”“三重压力”的现实宽度，交织共振出远超过往的复杂经营环境。在充满光荣与梦想的新征程上，我们将紧扣“高质量发展”发展主线，坚守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根本，坚持价值创造这一导向，以市场化逻辑全面检验和形塑交行高质量发展的质地和成色，实现更高起点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锻造做强基本盘的韧性。越是风高浪急，越要锚定目标、坚定航向。我们将围绕“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找准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结合点，持续加大足量优质金融供给，以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坚定性和确定性为经济运行的整体性好转保驾护航。更加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紧密对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传统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积极服务扩大内需和推进共同富裕，加大普惠、民营、乡村振兴和改善民生重点领域金融供给。针对长期困扰交行的客户结构、业务结构等深层次矛盾，聚焦重点，聚力攻坚，加快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彰显绿色金融底色，持续推动零售转型、数字化转型，立足上海主场创新突破并辐射全行，加快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精准把握风险应对的力度和节奏，构建自动化、实时化、精准化、敏捷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上升为“一种内生的文化和能力”。

培育制胜新赛道的动能。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我们将主动对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涌现的新主体、新业态、新需求，持续深化战略实施，锻造核心竞争能力，以业务结构的多维均衡支撑经营发展的多元韧性。向基础技术架构深挖、向中高端服务范式挺进、向复杂产品创新供给跃迁，打通“大财富-大资管-大投行”经营链条，围绕客户资产负债表更好感知客户、响应客户，打造卓越客户旅程体验。更多关注价值体系、客户服务、业务流程等多维度的数字化变革，持续延展场景建设垂直向度的深度和水平向度的宽度，探索以科技输出等模式实现与更大范围金融同业的广域互联，促成 G 端、B 端、C 端、F 端的平台共建与价值共享，展现价值创造的卓越能力。

跬步千里，持久必成；天道酬勤，自胜者强。

刘珺

行长

监事长致辞

日月其迈，时盛岁新。2022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交通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经营管理质效再上新台阶。这一年，监事会积极主动作为，坚持忠实勤勉、合规高效、精准务实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全行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

紧密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耕战略监督。我们始终将工作主线置于国家战略部署框架之中，积极关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普惠民生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质效情况，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自贸港等主题开展专项调研，促进国家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我们坚持将监督重点与全行发展战略相契合，结合“上海主场”战略优势培育，有序跟进本行战略制定、推进实施和总结评估情况，督促相关工作落实落地。

构建“三专”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质效。我们统筹形成了涵盖专项调研、专家座谈、专业培训的一体化监督模式，聚焦战略、风险内控、财务合规等核心监督职责确定六大重点项目，深入基层一线进行专项调研，因形就势开展专家座谈，适配能力建设所需强化专业培训，精准监督水平进一步有效提升。我们提出了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监督意见建议并呈送董事会和高管层，监督成果得到有效采纳和合理转化。

持续优化自身运作，夯实履职基础。我们优化了监事会议事模式，针对性完善监事会制度，合规完成监事会换届，扎实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多措并举确保监督职责全覆盖，为合规高效履职打下坚实基础。

笃志前行，虽远必达。2023年监事会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聚焦核心职责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与公司治理各方共同努力，合力推动交行高质量发展。

徐吉明

监事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形势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大保供稳价和助企纾困力度，工业生产总体稳定，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超过120万亿元人民币。同时，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高技术制造业等新动能快速成长，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就业物价保持稳定，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审慎的监管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报告期内，人民银行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确保市场流动性充裕，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持续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牵引带动作用，加大对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同时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等增量工具，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更好满足合理住房信贷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金融机构监管框架，评估认定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持续做好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处置风险事件，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经营稳健。

银行业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在审慎经营前提下增加贷款投放，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加强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供给。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持续处于历史低位，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

二、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持续推进金融工作“三项任务”，各项工作保持并巩固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聚焦价值创造，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21.49亿元，同比增长5.22%；实现营业收入2,729.78亿元，同比增长1.33%。净利息收益率1.48%，平均资产收益率0.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33%。

加大资产投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12.9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37%。其中客户贷款余额7.3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58亿元，增幅11.22%，同比多增238亿元；债券投资余额3.4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54亿元，增幅13.09%，同比多增1,618亿元。

筑牢安全底座，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资产质量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1.35%，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0.68%，较上年末上升14.18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1.16%，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982.15 亿元，同比增加 42.56 亿元，增幅 4.53%。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报告期内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82.44 亿元，增幅 5.10%，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9.60 亿元，降幅 8.98%。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69,937	161,693	5.10
非利息净收入	103,041	107,697	(4.3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9	47,573	(6.17)
营业收入	272,978	269,390	1.33
税金及附加	(3,119)	(3,001)	3.93
业务及管理费	(76,825)	(74,545)	3.06
信用减值损失	(60,411)	(66,371)	(8.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7)	(2,320)	(18.23)
保险业务支出	(19,380)	(17,054)	13.64
其他业务成本	(13,379)	(12,346)	8.37
营业利润	97,976	93,753	4.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8	206	20.39
利润总额	98,215	93,959	4.53
所得税费用	(6,185)	(5,020)	23.21
净利润	92,030	88,939	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49	87,581	5.22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利息净收入	169,937	62.25	5.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9	16.35	(6.17)
投资收益/(损失)	15,284	5.60	(18.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62)	(0.90)	(166.22)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5,737	2.10	125.96
保险业务收入	18,100	6.63	9.60
其他业务收入	20,388	7.47	16.49
资产处置收益	739	0.27	62.78
其他收益	616	0.23	14.50

营业收入合计	272,978	100.00	1.33
--------	---------	--------	------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699.37亿元,同比增加82.44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2.25%,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力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民生力度,持续提升客户贷款在生息资产中的比重,同时积极应对存款定期化趋势,通过调整优化负债结构抵消部分负债成本上行压力,推动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月至12月			2021年1月至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6,989	11,020	1.44	780,069	10,699	1.37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3,328	17,886	2.10	737,444	12,266	1.66
客户贷款	6,934,959	291,905	4.21	6,154,222	266,419	4.33
证券投资	2,954,940	97,311	3.29	2,716,367	88,262	3.25
生息资产	11,510,216	418,122	3.63	10,388,102	377,646	3.64
非生息资产	1,103,261			1,018,481		
资产总额	12,613,477			11,406,583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7,466,070	163,457	2.19	6,708,100	140,982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114,882	44,696	2.11	1,982,978	38,581	1.95
应付债券及其他	1,415,962	40,032	2.83	1,270,806	36,390	2.86
计息负债	10,996,914	248,185	2.26	9,961,884	215,953	2.17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1,616,563			1,444,69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2,613,477			11,406,583		
利息净收入		169,937			161,693	
净利差¹			1.37			1.47
净利息收益率²			1.48			1.56
净利差^{1,3}			1.58			1.68
净利息收益率^{2,3}			1.69			1.77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考虑债券利息收入免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5.10%，净利差 1.37%，同比下降 10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1.48%，同比下降 8 个基点。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季度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如下：

(%)	2022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净利差	1.48	1.39	1.36	1.29
净利息收益率	1.56	1.49	1.46	1.41
净利差 [※]	1.69	1.60	1.56	1.50
净利息收益率 [※]	1.78	1.70	1.66	1.62

注：考虑债券利息收入免税的影响。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余额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与2021年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规模	利率	净增加 /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	500	321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4	3,696	5,620
客户贷款	33,806	(8,320)	25,486
证券投资	7,754	1,295	9,049
利息收入变化	43,305	(2,829)	40,476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5,917	6,558	22,4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572	3,543	6,115
应付债券及其他	4,151	(509)	3,642
利息支出变化	22,640	9,592	32,232
利息净收入变化	20,665	(12,421)	8,244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82.44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206.65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 124.21 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4,181.22 亿元，同比增加 404.76 亿元，增幅 10.72%。其中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9.81%、23.27%和 2.64%。

A.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2,919.05 亿元，同比增加 254.86 亿元，增幅 9.5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7,807.37 亿元，增幅 12.69%，增长部分主要来自公司类和个人中长期贷款。

按业务类型和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4,412,329	176,385	4.00	3,917,298	158,362	4.04
—短期贷款	1,390,254	47,582	3.42	1,300,743	44,440	3.42
—中长期贷款	3,022,075	128,803	4.26	2,616,555	113,922	4.35
个人贷款	2,287,938	111,439	4.87	2,075,137	103,576	4.99
—短期贷款	584,594	28,849	4.93	547,418	29,541	5.40
—中长期贷款	1,703,344	82,590	4.85	1,527,719	74,035	4.85
票据贴现	234,692	4,081	1.74	161,787	4,481	2.77
客户贷款总额	6,934,959	291,905	4.21	6,154,222	266,419	4.33

B.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973.11 亿元，同比增加 90.49 亿元，增幅 10.25%，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2,385.73 亿元，增幅 8.78%。

C.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10.20 亿元，同比增加 3.21 亿元，增幅 3.00%，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7 个基点。

D.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78.86 亿元，同比增加 56.20 亿元，增幅 45.8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44 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1,158.84 亿元，增幅 15.71%。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2,481.85 亿元，同比增加 322.32 亿元，增幅 14.93%。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634.57 亿元，同比增加 224.75 亿元，增幅 15.94%，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65.86%。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月至12月			2021年1月至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4,800,242	102,342	2.13	4,395,310	88,165	2.01
—活期	1,911,196	18,489	0.97	1,897,980	16,706	0.88
—定期	2,889,046	83,853	2.90	2,497,330	71,459	2.86
个人存款	2,665,828	61,115	2.29	2,312,790	52,817	2.28
—活期	789,468	2,394	0.30	774,599	3,689	0.48
—定期	1,876,360	58,721	3.13	1,538,191	49,128	3.19
客户存款总额	7,466,070	163,457	2.19	6,708,100	140,982	2.10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446.96 亿元，同比增加 61.15 亿元，增幅 15.85%，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 16 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1,319.04 亿元，增幅 6.65%。

C.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400.32 亿元，同比增加 36.42 亿元，增幅 10.01%，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1,451.56 亿元，增幅 11.42%。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挥牌照齐全优势，以打造财富管理品牌特色为切入点，聚焦财富管理、银行卡、托管等重点业务，努力打造利润持续增长的“第二曲线”。但受资本市场持续震荡、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以及减费让利等各因素影响，集团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9 亿元，同比减少 29.34 亿元，降幅 6.17%。其中理财业务同比减少 16.21 亿元，降幅 13.77%；代理类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84 亿元，降幅 12.08%；银行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9.95 亿元，降幅 4.94%。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增减(%)
银行卡	19,141	20,136	(4.94)
理财业务	10,154	11,775	(13.7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496	7,484	0.16
代理类	4,980	5,664	(12.08)
投资银行	3,093	3,120	(0.87)
担保承诺	2,884	2,527	14.13
支付结算	1,364	1,296	5.25
其他	227	283	(19.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9,339	52,285	(5.6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00)	(4,712)	(0.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9	47,573	(6.17)

4.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768.25 亿元，同比增加 22.80 亿元，增幅 3.06%；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8.14%，同比上升 0.47 个百分点。如对债券利息等收入免税影响进行还原，成本收入比约为 26%。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18	25,383	6.05
其他员工成本	12,396	11,442	8.34
业务费用	28,861	29,621	(2.57)
折旧与摊销	8,650	8,099	6.80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76,825	74,545	3.06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623.08 亿元，同比减少 63.83 亿元，降幅 9.29%，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581.02 亿元，同比减少 48.43 亿元，降幅 7.69%。本集团持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 号）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及时更新减值模型各项参数以反映外部环境变化对资产信用风险的影响。同时，近年本集团资产质量持续好转，合理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充分覆盖风险预期损失，具有充分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

6.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 61.85 亿元，同比增加 11.65 亿元，增幅 23.21%。实际税率为 6.30%，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29,924.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66.62 亿元，增幅 11.37%，增长主要

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36,677	54.93	6,412,201	54.97
金融投资	3,955,207	30.44	3,523,249	30.2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6,102	6.20	734,728	6.30
拆出资金	478,353	3.68	439,450	3.77
其他	616,080	4.75	556,129	4.76
资产总额	12,992,419	100.00	11,665,757	100.00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践行稳经济大盘使命担当，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密对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度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普惠小微、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涉农等领域信贷投放，实现信贷总量同比多增，结构持续优化。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4,711,353	64.58	4,138,582	63.09	3,707,471	63.39
—短期贷款	1,438,252	19.71	1,309,291	19.96	1,251,162	21.39
—中长期贷款	3,273,101	44.87	2,829,291	43.13	2,456,309	42.00
个人贷款	2,366,507	32.43	2,285,096	34.83	1,980,882	33.87
—住房贷款	1,512,648	20.73	1,489,517	22.70	1,293,773	22.12
—信用卡	477,746	6.55	492,580	7.51	464,110	7.94
—其他	376,113	5.15	302,999	4.62	222,999	3.81
票据贴现	218,295	2.99	136,722	2.08	160,071	2.74
合计	7,296,155	100.00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72,961.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57.55 亿元，增幅 11.22%。其中，境内行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68,482.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67.30 亿元、增幅 12.98%。

公司类贷款余额 47,113.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27.71 亿元，增幅 13.84%，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49 个百分点至 64.58%。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289.61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438.10 亿元，中长期贷款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提高至 44.87%。

个人贷款余额 23,665.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4.11 亿元，增幅 3.56%，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2.40 个百分点至 32.43%。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231.31 亿元，增幅 1.55%，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97 个百分点至 20.73%；信用卡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148.34 亿元，降幅 3.01%。

票据贴现较上年末增加 815.73 亿元，增幅 59.6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461,988	33.75	2,085,835	31.79
保证贷款	1,179,381	16.16	1,056,138	16.10
抵押贷款	2,579,866	35.36	2,488,276	37.93
质押贷款	1,074,920	14.73	930,151	14.18
合计	7,296,155	100.00	6,560,400	100.00

客户贷款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末余额	161,162	140,561
本期计提/(转回)	58,102	62,945
本期核销及转让	(46,313)	(47,519)
核销后收回	5,146	6,324
其他变动	(78)	(1,149)
期末余额	178,019	161,162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净额 39,552.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19.58 亿元，增幅 12.26%。

按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3,416,632	86.38	3,021,272	85.75
权益工具及其他	538,575	13.62	501,977	14.25
合计	3,955,207	100.00	3,523,249	100.00

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05,357	17.83	638,483	1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50,775	61.97	2,203,037	6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99,075	20.20	681,729	19.35
合计	3,955,207	100.00	3,523,249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 34,166.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53.60 亿元，增幅 13.09%。未来，本行将强化对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着力做好证券投资增量配置和存量优化。一是维持以利率债投资为主的总体策略，做好国债、地方债等投资安排。二是服务新发展格局，积极对接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债主体的融资需求，做好信用债项目储备和投资安排。三是做大债券交易流量，加快国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周转速度。四是抓住美债收益率较高的市场时机，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提升外币债券价值贡献。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26,005	76.86	2,325,896	76.98
公共实体	37,930	1.11	27,073	0.9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39,009	15.78	472,688	15.65
法人实体	213,688	6.25	195,615	6.47
合计	3,416,632	100.00	3,021,272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5,390.09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1,158.03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232.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48% 和 78.52%。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03	4.99	24/01/2023	1.58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30	4.39	08/09/2027	1.37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	4.98	12/01/2025	1.15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00	4.97	29/01/2023	1.01
2022 年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3,500	3.00	07/11/2032	-
2022 年商业银行债券	3,484	SOFR+1.06	29/09/2027	1.99

2022 年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3,360	3.00	10/11/2032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332	4.30	21/08/2024	0.73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26	2.70	19/03/2024	0.42
2022 年商业银行债券	3,103	SOFR+0.78	28/04/2025	0.37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抵债资产的部分资料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原值	1,412	1,437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12)	(407)
抵债资产净值	1,000	1,030

2. 负债

本集团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健全与全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负债质量“六性”管理要求，着力夯实负债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的监测、分析与 管理，整体负债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19,566.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81.58 亿元，增幅 11.86%。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9,092.95 亿元，增幅 12.92%，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66.48%，较上年末上升 0.62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80.47 亿元，降幅 1.65%，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9.02%，较上年末下降 1.24 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 79,49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92.95 亿元，增幅 12.92%。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 61.36%，较上年末下降 3.27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 37.18%，较上年末上升 3.05 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 36.16%，较上年末下降 5.21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 62.38%，较上年末上升 4.99 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存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4,877,033	61.36	4,550,020	64.63	4,341,524	65.71
—活期	1,989,383	25.03	2,061,672	29.28	2,005,934	30.36
—定期	2,887,650	36.33	2,488,348	35.35	2,335,590	35.35
个人存款	2,955,724	37.18	2,402,812	34.13	2,192,231	33.18

—活期	885,013	11.13	850,831	12.09	812,534	12.30
—定期	2,070,711	26.05	1,551,981	22.04	1,379,697	20.88
其他存款	4,227	0.05	3,359	0.05	5,499	0.08
应计利息	112,088	1.41	83,586	1.19	68,076	1.03
合计	7,949,072	100.00	7,039,777	100.00	6,607,330	100.00

3.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担保物。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

本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主要是未决诉讼、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有关或有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或有事项，有关承诺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事项。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488.03亿元，较上年末净增加544.95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3,682.21亿元，同比多流入4,029.96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向央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848.97亿元，同比多流出2,093.49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329.75亿元，同比多流出342.81亿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发行永续债导致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四) 分部情况

1.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¹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¹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7,589	48.45	103,191	37.80	45,781	48.72	98,716	36.64
珠江三角洲	11,037	11.24	24,878	9.11	12,027	12.80	23,369	8.67
环渤海地区	8,425	8.58	31,412	11.51	13,312	14.17	30,198	11.21
中部地区	27,866	28.37	38,151	13.98	18,922	20.14	37,007	13.74

西部地区	9,205	9.37	23,081	8.46	7,520	8.00	24,056	8.93
东北地区	(59)	(0.06)	7,246	2.65	(5,899)	(6.28)	7,267	2.70
境外	3,791	3.86	12,855	4.71	7,769	8.27	13,085	4.86
总行	(9,639)	(9.81)	32,164	11.78	(5,473)	(5.82)	35,692	13.25
合计	98,215	100.00	272,978	100.00	93,959	100.00	269,390	100.00

注：

- 1.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下同。
- 2.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下同。
- 3.合计含少数股东损益。

2.按地区划分的存贷款情况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余额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000,365	27.42	1,780,637	27.14
珠江三角洲	978,749	13.41	857,521	13.07
环渤海地区	1,137,282	15.59	965,957	14.72
中部地区	1,196,075	16.39	1,092,985	16.66
西部地区	875,476	12.00	774,445	11.80
东北地区	250,190	3.43	247,023	3.77
境外	376,277	5.16	348,948	5.32
总行	481,741	6.60	492,884	7.52
合计	7,296,155	100.00	6,560,400	100.00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占比(%)	存款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157,812	27.15	1,878,481	26.68
珠江三角洲	1,024,315	12.89	871,667	12.38
环渤海地区	1,671,923	21.02	1,491,168	21.18
中部地区	1,260,425	15.86	1,130,712	16.06
西部地区	846,610	10.65	763,629	10.85
东北地区	391,719	4.93	360,775	5.12
境外	480,408	6.04	456,074	6.48
总行	3,772	0.05	3,685	0.05

应计利息	112,088	1.41	83,586	1.20
合计	7,949,072	100.00	7,039,777	100.00

3.按业务板块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72,978	100.00	269,390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126,170	46.22	125,990	46.77
个人金融业务	119,868	43.91	117,618	43.66
资金业务	25,763	9.44	24,443	9.07
其他业务	1,177	0.43	1,339	0.50
利润总额	98,215	100.00	93,959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45,441	46.27	38,263	40.72
个人金融业务	31,098	31.66	36,844	39.21
资金业务	21,885	22.28	18,563	19.76
其他业务	(209)	(0.21)	289	0.31

注：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自2014年银保监会首次核准使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以来，本行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深化应用，2018年经银保监会核准，扩大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并结束并行期。根据2021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本集团附加资本要求为0.75%。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97%，一级资本充足率12.1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06%，均满足各项监管资本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40,164	701,902	783,877	659,155
一级资本净额	1,016,644	876,692	960,225	833,945
资本净额	1,250,317	1,104,732	1,139,957	1,006,2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9.40	10.62	10.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8	11.74	13.01	12.67
资本充足率(%)	14.97	14.80	15.45	15.29

注：

1.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银保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核准要求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标准法未覆盖的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六）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根据2021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本集团附加杠杆率要求为0.375%。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7.08%，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016,644	993,562	970,873	979,54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349,614	14,005,204	13,770,696	13,416,205
杠杆率(%)	7.08	7.09	7.05	7.30

本集团杠杆率的更多信息请见附录“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章节。

三、业务回顾

（一）发展战略及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战略目标为引领，践行“创造共同价值”的企业使命，持续打造四大业务特色，把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将上海主场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作为战略实施的两大突破口，推进战略实施。

1. 打造业务特色

普惠金融 落实“增强金融普惠性”和扩大内需战略部署，稳步提升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质效。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4.66%，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8.09%。推动消费金融作为零售业务的新增长极，境内行零售贷款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09%，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8.38%。升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2.15%。

贸易金融 积极服务“双循环”背景下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通境内外、本外币、离在岸一体化金融服务。报告期内，立足场景生态推动产品组合方案创新，打造重点企业标杆链，产业链金融业务量同比增长 41.92%。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升，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11.5%。推出“数字贸易”线上化、智能化贸易金融产品，积极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Easy 系列产品业务量破万亿。加快跨境人民币产品服务创新，跨境人民币收付量创历史新高。

¹ 包含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

科技金融 紧跟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服务支撑“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报告期末，科技金融客群持续壮大，科技金融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49.55%，专精特新“小巨人”、科创板客户市场覆盖率分别较年初提升 1.81 和 1.15 个百分点。紧密围绕科技型企业特点推出配套政策，大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0%。

财富金融 强化全量客户经营，发挥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品牌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末，境内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²）较上年末增长 8.57%。客户拓展和潜力挖掘持续深入，中高端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0.73%。丰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全年新上线 2,500 余只财管产品。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养老客群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7.5%。

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打造业务特色全过程，提高绿色金融服务市场影响力。制定《交通银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在授信政策中强化绿色金融管理要求，完善“2+N”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绿色智能识别和 ESG 评价体系建设，结合绿色发展场景，形成绿色信贷、绿色投行、绿色普惠等产品集成方案，获“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奖。报告期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3%。

2. 聚焦两大突破口持续发力

发挥上海主场优势和龙头牵引作用 本集团将上海主场建设作为战略性安排，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围绕服务党中央赋予上海的战略任务，致力于将上海主场打造成为集团的创新策源功能区。报告期内，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上海地区科技企业服务渗透率 15.6%，链金融余额在全行占比近两年提升超过 11 个百分点；积极参与金融要素市场创新，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规模，助力“上海价格”形成。以“一件事”和专班机制促进上海主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医疗付费一件事”在 29 家省直分行落地；跨省通办“交政通”在长三角区域引入事项位居同业首位；产业链专项授权实现长三角区域分行全覆盖，区域产业链融资业务量同比增长 50%。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本集团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数据+技术”新要素赋能业务提质增效，金融科技价值创造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本行数字化转型投入力度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同比增长 32.93%，占营业收入的 5.26%；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才占集团总人数 6.38%。场景建设提速加力，个人手机银行 7.0、新版企业网银焕新推出，开放银行场景与平台建设成熟度稳步提升。零售信贷和 B2B 支付两个企业级架构试点项目顺利上线，中台和企业级架构建设支撑业务创新作用逐步凸显。夯实数字新基建，成为首家使用自主可控分布式核心系统的国有大行，获得人民银行年度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

（二）公司金融业务

◆支持实体经济，推动信贷投放总量增、结构优。报告期内，集团公司类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5,727.71 亿元，增幅 13.84%。其中，境内投向为制造业的相关贷款、绿色信贷、涉农贷款增幅分别为 23.23%、33.28%、22.15%，均超过集团贷款平均增幅。

◆服务国家战略，支持重点区域发展。报告期末，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三大区域贷款余额

² 不含客户证券市值，下同。

较上年末增长 14.02%，增幅较集团贷款平均增幅高 2.80 个百分点；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占比 53.47%，较上年末提升 1.32 个百分点。

◆深化业务特色，科技金融与产业链金融快速发展。报告期末，科技金融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49.55%，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9.88%；产业链金融业务量同比增长 41.92%。

1.客户发展

持续优化对公客户分层分类管理，搭建精细化、专业化服务体系。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 10.91%。

集团客户方面，加大对制造强国、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的服务与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授信管理政策和流程，建立全集团一体化协同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客户服务水平。报告期末，集团客户成员 8.8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987 户。政府机构客户方面，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进程，助力提供便捷化政务服务，打造智慧政务产品体系。报告期末，政府机构客户 7.4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599 户。小微基础客户方面，进一步推行小微基础客群“线上管、远程管”，搭建外呼策略支持体系，强化数字化营销支持，提升基础客群服务。报告期末，小微基础客户 225.5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2.36 万户。

2.场景建设

以数字化思维深耕场景建设，在医疗、学校、园区、央企司库等细分领域成效显现。信用就医已先后在上海、南京、大连、广州、昆明等 45 个城市上线，通过“先诊疗后付费”新模式，解决人民群众就医排队难题。交银慧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建成“教育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功能覆盖缴费对账、资金监管、资质备案、年检年审等，精准服务教育行业细分客群。智慧金服平台累计签约客户突破 11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3.16 万户，收款结算量 8,980.86 亿元，同比增长 274.86%。推出账户管理、支付结算、境内资金归集、境外可视可控、票据管理、系统对接等十大司库服务，更好服务央企集团司库体系建设。

3.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

持续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强化对“首贷户”和小微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借助金融科技和大数据，依托“普惠 e 贷”打造线上综合融资产品体系，实现线上标准化产品与场景定制产品“双轮驱动”，提高小微企业覆盖面及融资可得性；线上标准化产品实现抵押、信用、保证等多种组合方式，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做好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在供应链、科创、乡村振兴、医保、双创、个体工商户等重点领域实现场景定制。

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562.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66%；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 29.3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8.0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放平均利率 3.75%，同比下降 26 个基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0.81%，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全行 2,771 家营业网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4.产业链金融

运用创新产品，与电力、建筑、汽车和医药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深化合作，满足企业上下游融资需求，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延展产业链“秒级”融资产品线，票据秒贴业务发生额 934.76 亿元，快易付秒放业务发生额 200.97 亿元，订单秒放发生额 65.61 亿元。推出自建智慧交易链平台。对接

中航信、中企云链等 16 家主流平台，实现跨场景金融合作、全程自动化秒级放款等功能，大幅提升用户体验。聚焦专项授权、制度创新、流程优化等，以“一链一策”满足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报告期内，产业链金融业务量 4,791.26 亿元，同比增长 41.92%；服务融资客户 2.63 万户，普惠客户占比 91.84%。

5.科技金融

积极对接科技强国战略，加强产融对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重点围绕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传统产业升级等领域，优化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重点客群，创新“科技金融专班”一体化经营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产品、数据和系统，设立 7 支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创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期末，科技金融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49.55%；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9.88%；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275 户，市场覆盖度 36.30%，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5.52%。

6.投资银行

持续做大投行全量融资规模，打造创新型投资银行。报告期内，NAFMII 口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4,105.76 亿元。把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业务机遇，2022 年境内外并购金融新增规模 842 亿元，同比增长 14.82%，其中，境内人民币并购贷款净增规模连续三年保持同业领先。服务绿色发展战略，主承销绿色债券（含碳中和债）71.65 亿元，投资绿色新能源股权 30.18 亿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助力地产企业发债融资 166.43 亿元，落地房地产并购贷款 77.89 亿元，投放房地产股权信托 74.87 亿元。做深“融资”“融智”协同服务，迭代升级“蕴通 e 智”顾问系统，上线投行全量融资平台。全方位提升产品服务创新能力，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 ABS 发起机构”等奖项。

（三）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存款增量增幅创历史最佳，成本管控效果明显。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29,557.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01%。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日均规模分别较上年压降 747 亿元、269 亿元，推动境内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7 个基点。

◆个人信贷业务顶住多重压力实现稳定增长。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23,665.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6%。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55%，境内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8.38%，市场份额³较上年末提升 0.9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信用卡累计消费额同比增长 1.44%。

◆零售客户及 AUM 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末，境内行零售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29%，其中中高端客户数⁴较上年末增长 10.73%；AUM 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8.57%。

1.零售客户及 AUM

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强化零售客户数字化经营能力。全新上线简洁清晰的零售客户标签体系，完善客户画像。深化零售营销中台应用，将金融服务有效精准触达客户。加强客户经理工作平台与企业微信推广应用，建强数字化经营力量。加大场景金融的拓展力度，推进个人手机银行 7.0 的迭代更新，进一

³ 17 家商业银行，下同。

⁴ 含境内行达标沃德客户及集团私人银行客户。

步提升全渠道、全场景获客活客成效，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实现 AUM 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境内行零售客户数 1.91 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29%，达标沃德客户 221.8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77%。AUM 规模 46,213.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7%。

2.财富管理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财富金融业务特色，发挥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及品牌优势，服务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发挥集团综合化优势，持续完善“全链条”大财富管理经营体系，提升财富管理协同效应。首批取得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持续做深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聚焦财富金融数字化经营水平，强化数据驱动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以“人机协同”的方式实现全渠道、全链路的营销服务。

加强产品创设和供应能力。坚持开放融合，持续引进优质产品，与 16 家行外机构建立代销理财产品合作关系。融合量化指标与专家经验，打造涵盖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等的“沃德优选”产品体系。2022 年首批获得养老金基金销售资格，连续第 7 年开展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沃德优选基金整体表现优于市场平均。加大低波动、低起点的固收、固收+基金、养老基金和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引入和推动力度，满足全量客户多层次投资需求。报告期末，代销个人公募基金产品余额 2,645.20 亿元，代销理财产品余额 8,590.02 亿元，代销保险产品余额 2,551.02 亿元。

3.场景与支付

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积极参与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响应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要求，大力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个人养老金账户、新市民主题借记卡，报告期末，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171.84 万张。

聚焦政务场景，以市民钱包、新市民借记卡为载体，为市民提供缴费、信贷、支付等金融服务。聚焦交通出行场景，在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公司、车后市场等领域，构建会员体系，丰富支付优惠权益，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合规的账户及支付服务。聚焦医疗健康场景，优化就医环节支付流程，提供便民、惠民的支付服务。深化智慧校园建设，通过开放银行向学校提供安全、便捷、智能的教育行业解决方案。

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17,351.56 万张，较上年末净增 776.41 万张。报告期内，借记卡线上获客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6.86 个百分点。协同合作机构优化支付产品，提升持卡人主流平台支付体验；助力老字号振兴，合作开展老字号消费优惠等用卡营销活动，丰富消费支付业务场景。报告期内，借记卡累计消费额 23,756.46 亿元。

4.消费金融

积极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完善全流程风控体系，保障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稳健发展。服务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战略，加快个人消费贷款产品迭代创新，满足居民衣食住行医等多元化消费金融需求，提升新市民群体消费信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房贷全流程数字化水平，借助营销中台快速部署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策略，基于企业级架构实现模块化、参数化产品配置与创新，增强集中风控支撑，强化重点领域反欺诈能力，以科技赋能提升服务质效。

报告期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5,126.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境内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84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8%，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 0.97 个百分点。

5.私人银行

不断完善私人银行产品体系，建立全市场遴选机制，代销私银专属产品数量与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策略逐步丰富。家族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提速，报告期内实现规模翻番，其中保险金信托为业务增长主力。打造私人银行专业队伍，组织分层培训，队伍专业能力有所提升。常态化发布投研报告与资产配置建议书，增强投研能力。强化名单制营销管理，通过各类目标特征客户名单进行精准营销。报告期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 7.7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33%；集团管理私人银行客户资产 10,844.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7%。

6.信用卡

加强“方便实惠交给您”品牌营销，开展最红星期五、抗疫惠民、五五购物节、年货节等多档次大规模用卡活动，消费额逆势增长，报告期内，消费额行业排名第 3，较年初持平。聚焦优质客群，推出国韵主题卡和泡泡玛特小甜豆优选白金卡等多个卡产品。报告期末，新客户中优质客户占比同比提升 3.49 个百分点。

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上线新贷记卡核心系统，7 月完成全量客户的系统切换，成为本行首个完成分布式云迁移的核心系统，在业内首创信用卡交易实时记账业务模式。升级优化线上运营平台，发布买单吧 6.0 版本，重点整合推出互联网 6 大场景，使线上业务分流率达到 97.82%。买单吧 APP 获“2022 中国金鼎奖-年度科技金融奖”。

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 7,450.83 万张，较上年末增加 23.95 万张。报告期内，信用卡累计消费额 30,589.93 亿元，同比增长 1.44%，其中，移动支付交易额同比增长 17.10%。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透支余额 4,776.42 亿元⁵。

7.养老金融

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金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为老金融服务整体布局。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获批养老理财试点资格，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居行业首位。持续强化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的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研发特色信贷产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报告期末，养老服务授信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 176%，积极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业务发展。手机银行和买单吧 APP 完成适老化改造，2022 年累计服务老年客户 91 万余人。

（四）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积极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深入参与我国债券、货币、外汇等金融市场发展，提升做市报价能力，深化金融要素市场业务合作，做优托管专业服务，将金融市场产品转化为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优质服务，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同业业务

⁵ 境内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包含个人信用卡贷款余额和单位公务卡贷款余额。

做优金融要素市场结算业务，服务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报告期内，上海清算所代理清算业务量以及证券、期货要素市场结算业务量市场排名前列。积极参与金融要素市场创新，助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首批获得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结算银行资格；助力期货市场服务绿色低碳发展，首批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资格。提升资本市场结算服务效率，上线交行新一代沪市证券资金结算系统，率先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新一代电子联行系统实现直联。

丰富同业合作场景，更好满足各类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服务资本市场建设，与 105 家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与 92 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存管业务合作，与 148 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为企业、个人客户参与资本市场投资交易提供结算等服务。加强与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公司合作，大力拓展境内外间参银行，助力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网络覆盖范围；积极推广人民币跨境业务处理与信息交互产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安全、高效的人民币跨境支付服务。报告期末，本行上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同业客户数市场排名前列。

2.金融市场业务

围绕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需求，综合运用投资及交易等手段，对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和惠民生、补短板、新基建等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银行间市场做市商“维稳器”作用，开展做市、报价、交易，助力“上海价格”形成。报告期内，境内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81.99 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1.81 万亿美元，人民币债券交易量 5.56 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 3.65 万亿美元，黄金自营交易量 4,967 吨，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

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抢抓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发展的重要机遇，积极推进产品创新，获得首批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询价做市商资质，首批达成 X-LENDING 匿名点击成交债券借贷。提升代客产品的设计能力，把优质的投资交易产品引流到对客综合服务当中，推出黄金区间累计、美元日元区间累计、定制股指期货鲨鱼鳍等结构性存款创新产品，满足客户避险、保值、增值需求。

推进全球资金一体化运作，提升自贸区、境外行资金运营管理质效。积极与境外行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联动，服务跨国经营企业、贸易企业等的真实融资需求。

3.资产托管

锚定托管本源业务，持续加强证券类托管业务能力建设，深化集团业务协同，做好创新产品布局，提升公募基金托管业务市场竞争力。做优养老金托管服务，积极发展个人养老金托管，不断巩固养老金品牌优势。做深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托管合作，优化创新资管产品托管服务方案。积极为各地产业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 13.0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6%。

4.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坚持稳健经营，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末，集团理财产品时点余额 12,069.0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2.81%，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时点余额 10,854.38 亿元，在理财产品中的占比为 89.94%，较上年末提升 1.47 个百分点。

（五）综合化经营

◆本集团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等业务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69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6.26%。报告期末，子公司资产总额 6,031.97 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 4.6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140 亿元。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交通基建、装备制造、民生服务等领域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为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第五届主任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深耕航运、航空、设备及设施租赁等业务，主体经营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589.81 亿元，净资产 410.89 亿元；租赁资产 3,167.95 亿元，其中航运、航空租赁资产总额在业内率先突破 2,000 亿元。公司拥有和管理船队规模 473 艘，保持国内商船规模最大的租赁公司地位，机队规模 277 架，飞机租赁资产价值保持国内金融租赁行业第二、位居全球第十位。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8.15 亿元，同比增长 8.05%。公司先后获得全球租赁竞争力论坛“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论坛“中国融资租赁卓越成就奖”等 25 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精准服务国家重点区域战略能力。报告期末，公司长三角区域租赁资产余额 374.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94%，其中上海地区租赁资产余额 252.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71%，并在临港新片区落地首个飞机租赁项目。公司充分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成立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中心、普惠（科技）租赁业务工作专班。报告期内，实现新基建、新能源项目投放 168.31 亿元，同比增长 86.45%。扎实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实现制造业投放 92.12 亿元，同比增长 89.24%。深度服务民族高端制造和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报告期内，在国内船厂下单 53 艘船舶，订单总额 126.8 亿元，支持全球载重吨位最大的多用途重吊船、国内首艘 LNG 双燃料动力的阿芙拉型油船等多个重点船舶融资项目；与中国商飞签署《50 架 C919 和 10 架 ARJ21 飞机购买意向书》。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口径下绿色融资租赁资产超过 700 亿元，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金融机构、首单 ESG 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开业，注册资本57.65亿元，本行和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5%和15%的股权，主要经营信托贷款、股权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QDII)、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字当头，以打造“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发展，深化集团协同。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5.28亿元，净资产154.18亿元，管理资产规模5,137.4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42亿元，同比减少23.72%。公司连续七年在信托业协会开展的行业评级中被评为A级（最高级），获《上海证券报》“诚信托·卓越信托公司奖”，连续七年获《证券时报》“年度优秀风控信托公司奖”，交银国信·风云68号主动管理TOF产品获《中国证券报》“中国信托业金牛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信托“三分类”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在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等领域深耕细作。先后落地全国首单地下商城 CMBN、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服务信托，开展保障性住房股权信托、企业专项激励服务信托，以及乡村振兴和优秀教师奖教等多单慈善信托，履行社会责任，

⁶ 不含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同。

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65%、30% 和 5%，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根据海通证券数据显示，在 12 家权益类大型公司中，公司权益投资收益率近一年排名第一。公司以优异投资业绩，在公募基金行业三大权威奖项的评选中实现公司类奖项“大满贯”，同时连续四年蝉联“金牛基金管理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9.26 亿元，净资产 63.05 亿元，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5,281 亿元；报告期内受市场波动影响，实现净利润 15.81 亿元，同比减少 11%。

公司作为集团打造财富管理特色的中坚力量，围绕集团战略与十四五规划，持续提升投研核心竞争力，构建多层次产品线，运用主动管理投研优势的溢出效应，提升权益、固收+和 FOF、投顾组合管理能力，努力打造具有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精品基金公司，服务集团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报告期内，联合母行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地，在养老金融产品的布局和销售上发力，旗下产品交银安享稳健一年 FOF 基金报告期末规模超 120 亿元，是全市场管理规模最大的养老产品。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 80 亿元。主要面向客户发行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投资者利益优先理念，适时调整产品设计发行重点。积极拓展行外代销，报告期末行外代销产品余额 4,996.13 亿元，占比 46.03%，初步建立了以母行为主体，开放、多元的全渠道体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10,854.3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1.3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4.58 亿元，净资产 110.9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88 亿元，同比增长 2.8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养老理财市场机遇，获得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资格，个人养老金理财业务已首批通过理财行业平台验收。未来，公司养老理财产品将突出普惠性和长期性，依托公司“投资经理+专业委员会”的产投研运行机制，支持养老产品稳健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蝉联金牛、金贝、金誉等多个奖项，ESG 理财产品获得“2022 财联社绿水金山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奖”。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1 亿元，本行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分别持股 62.50% 和 37.50%，在上海市以及设立分公司的地区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99.16 亿元，净资产 71.6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原保费收入 181.44 亿元，同比增长 7.10%；新业务价值 8.81 亿元，同比增长 5.30%。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减少，报告期内净亏损 5.9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多元产品供给，满足不同阶段客户的保险需求，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获得 2022 年金鼎奖“年度卓越养老保险服务提供商”。强化“大银保”服务能力，财富规划师等专业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育继续提升。发挥集团一体化优势，以保险金及保险金信托为抓手，聚焦高净值客户财富保障及传承需要，实现客户需求在集团内一站式服务。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亿元，系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已向公司增资 5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化债转股主责主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降杠杆、控风险，当年净增投放 99.01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附属机构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认缴规模 83.38

亿元，同比增长298.34%，进一步增强股权投资业务发展动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19.56亿元，净资产204.1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1.24亿元，同比减少61.32%。

公司紧盯集团“十四五”规划导向，持续提升上海主场、长三角和国家重点战略区域的业务比重，加快形成科技金融服务能力，以股权投资为切入点，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助力集团夯实客户和负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合计投放金额占比58.13%，其中上海主场投放业务占比9.12%，新增落地战略新兴行业投资金额占比51.27%。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6月（原为交通证券有限公司，2007年5月更名为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企业融资及承销、资产管理及顾问、投资及贷款业务。报告期末，本行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73.14%。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国家重点区域加强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产业链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6.62亿港元，净资产26.77亿港元。报告期内，受不利市场条件影响，公司净亏损为29.84亿港元。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主要经营经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批准的一般保险全部17项险种。报告期内，公司获保险业国际专业评级机构贝氏授予“A-级”（优秀）的财务实力评级及“a-级”（优秀）的长期发行人信用等级，评等展望均为“稳定”。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74亿港元，净资产5.38亿港元。受资本市场波动、赔付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净亏损1,174万港元。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一般保险全牌照优势，推进保险产品创新优化，持续提升客户体验，获ISO9001认证，实现毛保费收入2.8亿港元，同比增长14.38%，创历史新高；支出前承保利润1,845万港元；净赔付率31.30%，保持良好水平。

（六）全球服务能力

◆本集团形成了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横跨五大洲的境外经营网络，在全球18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3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境外经营网点69个。报告期内，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51.11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例5.55%。报告期末，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12,629.18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9.72%。

◆加强贸易便利化与数字化人民币跨境场景建设，提升外资外贸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11.5%，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同比增长26.84%，国际业务线上结算、融资产品累计业务量同比翻番。

1. 国际化发展

本集团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境外银行机构密切跟踪全球市场变化，稳妥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加强结构性动态调整，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服务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为符合国家战略、“走出去”的中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积极搭建联通内外的金融桥梁。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筑牢境外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基。

2.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客群跨境金融需求，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

度。推出“数字贸服”线上化、智能化贸易金融产品，涵盖外贸新业态、场景金融、Easy 系列、大客户平台、银政对接五大模块，切实服务贸易强国建设。融入航运物流、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等场景，提升配套金融服务质效。优化 Easy 系列线上化结算、融资产品功能，服务客户数和业务量持续倍数增长，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业务量合计 282.1 亿元。推进科技赋能，丰富国际业务大客户平台，开展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试点，创新推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信用证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国际结算量 5,38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跨境贸易融资投放量 2,204.9 亿元，同比增长 1.8%。

3.境外服务网络

境外服务网络布局稳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东京、法兰克福、卢森堡、悉尼等地设有 23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兑换等金融服务；与全球 1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10 家银行建立境外银行服务网络，为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家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开立 235 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63 家银行开立 27 个币种共 82 个外币清算账户。

4.跨境人民币业务

持续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场景建设，加强与跨境结算、跨境投融资等产品的组合运用。报告期末，本行上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企业客户数居市场前列。持续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5,374.48 亿元，同比增长 26.84%。

5.离岸业务

深化离在岸业务一体化发展和非居民账户一体化经营，充分挖掘长三角一体化、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等业务潜力。报告期末，离岸业务资产余额 169.36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 10 亿美元，增幅 6.27%。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本行与汇丰在双方战略合作机制框架下全力推进各领域合作，巩固互利双赢合作局面。

沟通机制保持顺畅。双方通过线上渠道召开董事长/集团主席层面的最高层会晤，建立和推进行长/集团行政总裁对话机制，及时沟通经营发展重要事项，谋定合作方向与路径。

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双方团队依据市场化原则稳步推进“1+1 全球金融服务”统一框架下各业务领域合作。携手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合作 2 笔银团贷款；香港地区合作份额进一步提升，合作 57 笔债券承销、20 笔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结算持续深化；投行及银行间债券交易业务合作持续推进；基金代销合作规模稳中有升。

经验分享继续推进。双方在“资源和经验共享（RES）”框架下，聚焦转型发展、业务创新等议题，持续开展双向培训和业务经验交流。报告期内，双方成功续签 RES 新三年合作协议，将围绕转型发展关键性议题加大资源分享和经验交流力度，赋能高质量发展。

未来，本行将与汇丰一道，积极探索双方战略契合点，聚焦共同服务国家战略、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深挖合作潜力，以务实合作创造更多价值。

（七）渠道建设

1.企业网银及企业手机银行

以客户为中心，聚焦线上安全、体验、效率，打造全新版本的企业网银以及企业手机银行并逐步推广应用。报告期末，企业网银（银企直联）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2.82%，年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 13.96%；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9.15%，年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 31.03%。

2.个人手机银行

围绕“轻松一点”理念，聚焦客户体验，发布个人手机银行 7.0 版本，在财富投资、信贷融资、场景金融、数字安全等方面进行流程重塑和功能升级，为客户提供更智能化、便捷化的移动服务，借助金融科技实现客户体验的跃升。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月度活跃客户数(MAU)4,548.33 万户，全年增长 19.35%。

3.买单吧

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发布买单吧 APP6.0 版本，新增乡村振兴、严选惠购等一系列民生场景，进一步便捷千万用户线上消费，助力城乡发展，并为老年用户定制无障碍版本。报告期末，买单吧 APP 累计绑卡用户 7,500.70 万户，月度活跃用户 2,543.73 万户，金融场景使用率和非金融场景使用率分别为 82.79%和 66.23%。

4.开放银行

面向医疗、交通、教育、政务等民生服务场景不断延展金融服务，积极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等平台企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末，累计开放接口 2,586 个。报告期内，累计调用次数超 16 亿次；通过开放银行获取零售新客户 78.34 万户，同比增长 57.63%；通过开放银行线上链金融服务发放融资金额 1,138.17 亿元。

5.云上交行

持续推广“云上交行”品牌。创新远程视频银行服务，拓宽客户办理业务渠道，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保障业务的连续性，为全行抗疫期间的业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末，云上交行视频营业厅提供服务 5.2 万笔，较上年末增长超 13 倍。大力发展“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云管家等新媒体渠道，提升渠道获新转化与经营能力。报告期末，“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服务客户规模 2,366.23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90.08%。不断丰富云管家服务能力，服务用户规模 550.31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132.35%。

（八）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

◆聚焦价值创造和零售先行，深化数字化、企业级思维，以信息技术和数据要素双轮驱动，建强数字化转型业务与技术平台支撑能力，加快场景生态体系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新模式。着力提升灵活敏捷的产品创新能力、开放协同的渠道服务能力、精准智能的经营管理能力，促进数字化经营整体能力跃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科技投入 116.31 亿元，同比增长 32.93%；为营业收入的 5.26%，同比上升 1.22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 5,862 人，较上年末增长 29.15%，占集团员工总人数比例 6.38%，较上年末上升 1.35 个百分点。

1. 赋能产品与服务创新

优政方面，在网点推出“交政通”服务，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办事大厅”。报告期末，已有 1,826 个营业网点上线了地方政务服务事项，网点覆盖率 64.3%，长三角地区分行及广东省分行实现网点全覆盖。积极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在跨境金融场景中的应用，推进生态圈建设。

利企方面，聚焦民生消费、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金融需求，落实金融普惠与服务民生。“普惠 e 贷”优化全线上流程，保障疫情期间业务正常办理；“兴农 e 贷”持续丰富乡村振兴产品体系；线上产业链金融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B2B 支付项目首批上线银企付、跨境电商、电费管家和要素市场结算等四项可售产品，同步对接阿里、腾讯等 8 家业内头部客户。

为民方面，信用就医已在 45 个城市上线，支持长三角异地就医跨省通办。围绕大出行、大医疗、大零售、大民生、大教育等主题领域以及客户需求，开展数币功能创新和场景应用建设，构建数币常态化运营体系，报告期末，钱包余额 5.62 亿元，累计交易金额 794 亿元。

2. 发挥技术创新驱动力

以企业级、数字化思维系统推进企业级架构和中台建设，零售信贷和 B2B 支付两个企架试点项目顺利上线，初步形成包括营销中台、运营中台、风控中台、数据中台和企业级技术平台在内的全新架构。

成功上线贷记卡分布式核心系统重构项目，成为首家使用自主可控分布式核心系统的国有大行。新系统通过全面重构业务架构体系，提升客户体验及经营质效。贷记卡分布式新核心系统获人民银行 2022 年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

持续提升基础设施云化服务能力，完成新一代分布式云平台规划，加快实现多云部署，丰富“一云多芯”策略。“5G 全域智能金融云专网”获评由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主办的 2022 年世界 5G 大会“十大应用案例”，以及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三等奖，推动 5G 技术在金融业的加速应用。

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全栈式知识图谱平台构建产业链、供应链等上下游产业链路，助力业务织网补链。优化电信欺诈账户拦截规则，提升风险预警精准性，全年管控欺诈账户 1,600 余个。推动业务操作自动化，压降手工环节，提升业务处理质效，开户影像资料核查等任务从原先的 3 个月压缩至 1 周。

3. 提升数据支撑能力

推进数据治理，数据标准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基于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数据质量闭环管控，数据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权益保护影响性评估有效落实，数据安全成熟度评估体系基本形成。

建强企业级数据中台，为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集成、高效智能的数据服务支撑。数据分析平台成为全行数据建模、策略设计、分析应用的统一平台。管理驾驶舱支持国家战略导向、业务经营重点等各类指标的在线化展示和灵活查询，全行经营管理数字化、科学化水平稳步提升。积极融入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成为上海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首批数商。2022 年，本行获评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四级认证，获得国际数据治理协会“数据治理最佳实践奖”、信通院大数据“星河”数据资产管理标杆案例奖、全球数商大会“数据资产创新奖”。

4.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报告期内，全行生产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圆满完成二十大、冬奥会、冬残奥会、“两会”等重要时期安全生产保障。全力保障疫情期间业务连续开展，确保生产系统稳定运行。

面向集团员工开展金融科技伦理宣贯培训，弘扬本行“科技向善，数据平权”的伦理价值理念，持续提升员工金融科技伦理素养。

数字基础设施及灾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规划贵州贵安、内蒙古和林格尔两个新异地数据中心，加快浦江新同城数据中心建设，提高同城与异地灾备中心真实业务接管能力，支撑转型发展。

四、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等各类风险设定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紧紧围绕金融工作“三项任务”，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以资产质量攻坚战为主要抓手，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深化风险授信与反洗钱改革，加强集团统一风险管理，强化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全年风险管理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有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以及贷款与投资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审查委员会接受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各省直分行、境外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全集团延伸落地。

（二）风险管理工具

本行积极践行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以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基层、急用先行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全流程、全覆盖的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全行风险数据底座，建设企业级风险管理应用，提升风险管理智慧化水平。报告期内，成立风险管理部/内控案防办副部门级机构风险计量中心，强化全集团统一风险计量和监测，围绕“四个转变”要求，持续推进整章建制、队伍建设、模型优化等工作。建设统一模型管理平台，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完成系统建设升级主体工作。

（三）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统一信用风险管理。有序推进信贷业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企稳向好，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普惠小微、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商贸物流等重点领域，加强对房地产、政府隐性债务、大型集团客户、产能过剩、信用卡等领域的管控力度。不断提升管理基础，完善授信政策框架体系，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行业投向指引、“一行一策”、专项政策实现敏捷迭代；授信流程线上化、自动化程度持续提高，完成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接，已在全

国推广线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全国多地市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跨省通办”。系统工具不断升级，贷（投）后管理、风险监测、预警手段进一步丰富；风险分类更加准确严格，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持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报告期内，处置不良贷款 864.0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实质性清收 393.4 亿元，同比增长 16.9%，处置质效同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重大风险和重点领域，发挥专业处置能力，稳妥有序推进重大项目风险处置，加强不良资产证券化、风险资产债转股等处置手段运用，提高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质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风险识别，加速风险处置。重点客户授信经营主责任机制不断深化，信贷业务审批准入持续加强，贷后管理持续完善并强化，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排查和管理不断加强，风险监测、评估、计量等系统和模型进一步优化，资产保全直营直管机制效用显著。保持严格的资产质量分类标准，资产质量基础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水平稳中提质。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985.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7.30 亿元、下降 0.13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双降。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 60 天以上的对公贷款均已纳入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的 63%。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的 58%。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7,092,545	97.21	6,374,975	97.17	5,668,199	96.92
关注类贷款	105,084	1.44	88,629	1.35	82,527	1.41
正常贷款合计	7,197,629	98.65	6,463,604	98.52	5,750,726	98.33
次级类贷款	40,465	0.55	52,960	0.81	52,652	0.90
可疑类贷款	33,257	0.46	25,978	0.40	26,713	0.46
损失类贷款	24,804	0.34	17,858	0.27	18,333	0.31
不良贷款合计	98,526	1.35	96,796	1.48	97,698	1.67
合计	7,296,155	100.00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关注类及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注类贷款余额	关注类贷款率 (%)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	关注类贷款余额	关注类贷款率 (%)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84,584	1.80	46,309	0.98	73,858	1.78	53,503	1.29
个人贷款	20,499	0.87	38,483	1.63	14,737	0.64	33,653	1.47
住房贷款	8,051	0.53	13,023	0.86	3,966	0.27	9,001	0.60

信用卡	10,808	2.26	20,122	4.21	9,637	1.96	20,462	4.15
个人经营类贷款	436	0.18	1,985	0.83	381	0.20	1,533	0.81
其他	1,204	0.88	3,353	2.45	753	0.66	2,657	2.32
票据贴现	1	0.00	36	0.02	34	0.02	6	0.004
合计	105,084	1.44	84,828	1.16	88,629	1.35	87,162	1.33

公司类逾期贷款余额 463.0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1.94 亿元，逾期贷款率 0.98%，较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个人逾期贷款余额 38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30 亿元，逾期贷款率 1.63%，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4,711,353	64.58	78,487	1.67	4,138,582	63.09	77,618	1.88
个人贷款	2,366,507	32.43	20,003	0.85	2,285,096	34.83	19,168	0.84
住房贷款	1,512,648	20.73	6,731	0.44	1,489,517	22.70	5,083	0.34
信用卡	477,746	6.55	9,310	1.95	492,580	7.51	10,821	2.20
个人经营类贷款	239,271	3.28	1,716	0.72	188,293	2.87	1,301	0.69
其他	136,842	1.87	2,246	1.64	114,706	1.75	1,963	1.71
票据贴现	218,295	2.99	36	0.02	136,722	2.08	10	0.01
合计	7,296,155	100.00	98,526	1.35	6,560,400	100.00	96,796	1.48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4,711,353	64.58	78,487	1.67	4,138,582	63.09	77,618	1.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3,156	11.28	5,645	0.69	763,419	11.64	10,873	1.42
制造业	836,532	11.46	21,934	2.62	732,565	11.16	28,305	3.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9,818	10.00	9,079	1.24	650,742	9.92	11,517	1.77
房地产业	519,857	7.13	14,560	2.80	419,820	6.40	5,260	1.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9,222	5.88	5,343	1.24	382,201	5.83	3,357	0.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2,617	4.70	3,237	0.94	268,772	4.10	2,496	0.93
批发和零售业	254,447	3.49	3,911	1.54	215,554	3.29	5,649	2.62
建筑业	176,696	2.42	2,000	1.13	157,729	2.40	1,504	0.95
金融业	148,747	2.04	1,874	1.26	132,633	2.02	-	-
科教文卫	128,762	1.76	2,861	2.22	122,196	1.86	2,759	2.26
采矿业	118,246	1.62	2,162	1.83	120,216	1.83	2,413	2.01
其他	94,839	1.31	1,012	1.07	77,884	1.19	743	0.9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246	0.94	648	0.95	60,718	0.93	1,149	1.89
住宿和餐饮业	40,168	0.55	4,221	10.51	34,133	0.52	1,593	4.67
个人贷款	2,366,507	32.43	20,003	0.85	2,285,096	34.83	19,168	0.84
票据贴现	218,295	2.99	36	0.02	136,722	2.08	10	0.01
合计	7,296,155	100.00	98,526	1.35	6,560,400	100.00	96,796	1.48

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部署，持续加大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制造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039.67 亿元，增幅 14.19%，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稳投资稳增长重点领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597.37 亿元，增幅 7.8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790.76 亿元，增幅 12.1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70.21 亿元，增幅 12.3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738.45 亿元，增幅 27.47%。同时本集团保持房地产业务融资平稳有序，加大对优质房企、优质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0.37 亿元，增幅 23.83%。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长江三角洲	2,000,365	27.42	21,107	1.06	1,780,637	27.14	22,399	1.26
珠江三角洲	978,749	13.41	8,403	0.86	857,521	13.07	5,559	0.66
环渤海地区	1,137,282	15.59	10,707	0.94	965,957	14.72	13,893	1.44
中部地区	1,196,075	16.39	14,520	1.21	1,092,985	16.66	19,224	1.76
西部地区	875,476	12.00	9,333	1.07	774,445	11.80	9,661	1.25
东北地区	250,190	3.43	13,595	5.43	247,023	3.77	12,090	4.89
境外	376,277	5.16	11,551	3.07	348,948	5.32	3,139	0.90

总行	481,741	6.60	9,310	1.93	492,884	7.52	10,831	2.20
合计	7,296,155	100.00	98,526	1.35	6,560,400	100.00	96,796	1.48

注：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实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

逾期贷款和垫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27,737	0.38	23,164	0.35
3个月至1年	33,480	0.46	29,433	0.45
1年至3年	19,083	0.26	27,164	0.42
3年以上	4,528	0.06	7,401	0.11
合计	84,828	1.16	87,162	1.33

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848.2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34 亿元，逾期率 1.16%，较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570.9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9.07 亿元。

重组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13,660	0.19	8,792	0.13
其中：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重组贷款	1,533	0.02	1,625	0.02

贷款迁徙率

(%)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89	1.86	1.8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55	45.72	46.5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2.87	29.61	25.4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6.61	17.42	19.92

注：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计算。

信用风险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4.56%，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8.56%。报告期末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000	0.78
客户 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700	0.52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762	0.48
客户 D	房地产业	18,889	0.26
客户 E	制造业	15,670	0.21
客户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38	0.21
客户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76	0.19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71	0.18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77	0.18
客户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64	0.18
十大客户合计		232,047	3.18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方法 and 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对法人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一般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资本占用，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占用。内部模型法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SVaR)，历史观察期均为1年，持有期为10个工作日，单尾置信区间为99%。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风险因素、投资组合和产品等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内部模型法结果应用于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和流程，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强化产品管理，优化限额设置，完善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强化市场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风险评估和排查，严守市场风险各项限额，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五)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提前支取存款、贷款客户延期偿付贷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决策机构，由

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财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营运与渠道管理部、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集团每年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政策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资金来源与运用平衡，适时灵活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及业务发展结构与节奏，促进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按日做好现金流测算分析，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和融资管理，确保重大节假日、关键时点以及疫情期间的流动性安全；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加强主动风险预警预判，及时做好策略调整，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平稳运行。

本集团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多种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均处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指标如下表：

	标准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69.76	67.11	69.24

注：根据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本集团 2022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22.00%（季内日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 92 个），较上季度下降 4.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净现金流出增加；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本集团 2022 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值为 107.41%，较上季度下降 1.6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增加；2022 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值为 109.16%，较上季度上升 1.7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批发融资增加。

2022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2022 年第三、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请见附录“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章节。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分类和矩阵评估机制，加强对子公司操作风险一体化管理，强化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评估；强化集团业务连续性和外包风险管理。

（七）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并推动实施，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和合规文化建设，法律合规管理总体平稳。报告期内，本集团完善反洗钱制度、流程和系统，推进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提升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质效，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能力。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集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治理架构层面，进一步完善“两会一层”声誉风险治理；制度层面，加强集团一体化管理，持续完善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执行层面，落实事前评估、事中应对、事后总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声誉风险管控得当。

（九）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各子公司、境外行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报告期内，针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强境外机构风险管理，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评估机制，强化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保障业务平稳运营。加强境外机构员工防疫、流动性、业务连续性和资产质量等重点领域工作。强化并表管理，加强集团统一风险管理，细化各级附属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加大国别风险敞口监测频率，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开展国别风险分析和评级，持续关注并及时响应国别风险事件，将国别风险管理要求贯穿相关业务发展全过程。

（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推进管理系统建设，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严格落实各项限额管理，提升集团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一）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

本集团积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气候和环境风险进一步融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风险评估、优化管控手段，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社会经济低碳转型带来的新挑战。

报告期内，本行丰富了投融资端企业碳排放量数据统计涉及的行业维度，持续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相关项目环境效益测算。2022年，本行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民航、石化、化工和造纸等八个高碳行业开展了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分析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对本行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结果显示，本行八个高碳行业客户的信用风险在相关压力情景下有所上升，但整体风险可控，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影响有限。

五、展望

2023年，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趋缓，陷入滞胀风险上升，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

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经济面没有改变。随着各项政策不断落实落细，国内生产生活秩序有望加快恢复，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断积聚增强，整体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本集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深入推进交行“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快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抢抓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新型能源体系、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新动能领域发展机遇，迭代优化科技金融展业模式，更好服务支撑“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抢抓居民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消费，以及新市民等重点消费需求释放的新机遇，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业务，更好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纵深推进业务特色打造。围绕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特色及绿色金融底色，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拓展核心负债和营收增长空间；打通境内外、本外币、离在岸一体化金融服务，强化链金融综合能效，有效对接国家稳链补链强链部署；充分发挥交银集团综合经营优势，更好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调整优化全行资产结构；聚焦代发、财管、养老等重点客群市场，持续完善财富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加快上海主场优势建设。围绕服务党中央赋予上海的战略任务，强化上海主场的创新策源功能，聚焦重点领域创新强化金融服务功能，迭代优化科技金融创新体系，推进升级金融要素市场服务功能，积极挖掘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离岸贸易等领域发展新机遇，主动对接多层次多样化民生需求，着力做强上海主场优势。同时，做实龙头牵引作用，在其他区域因地制宜加快复制推广上海主场的经验模式。

深入推进集团数字化转型。以零售转型为突破口，深化数字化经营。聚焦手机银行、网银主阵地，加大开放银行场景建设和经营力度，依托数字化平台工具优化升级个人信贷业务流程，稳步提升零售转型价值贡献。加快推进网点综合化转型，提升网点经营效能，转变网点服务模式，推动网点全功能、全产品覆盖，强化物理网点和“云上交行”协同联动，推动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化服务体系。

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强化集团统一风险管理，做好集团层面信用风险扎口管理、重大项目协同处置、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交叉金融风险、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等工作。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妥善做好重点房企风险化解，注重防范地方政策债务风险，重视普惠小微客群风险隐患等，坚决遏制不良反弹，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一）关于息差趋势

2022年，本集团全力做好稳经济大盘和助企纾困金融服务工作，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动态调整优化业务发展策略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受LPR下行以及减费让利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资产端收益率尤其是客户贷款收益率下行较快；同时在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波动的背景下，企业居民投资、消费意愿下滑，新增存款呈现定期化趋势，整体存款成本率略有上行。受资产端和负债端各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

集团净利差 1.37%，同比下降 10 个基点，净息差 1.48%，同比下降 8 个基点。在资产收益率逐步走低的大环境下，面对持续承压的息差水平，2023 年本集团将在继续做好价格前瞻管理、注重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同时，进一步聚焦客户资产负债表和资金轨迹，提升上下游客户资金的体内循环，带动低成本资金沉淀，推动集团盈利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二）关于资本管理

本集团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推动资本集约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促进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提高，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2 年，本集团以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助力全行业务发展，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信贷投放持续增加；不断优化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和考核机制，坚持以经济利润（EVA）和资本回报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推进轻资本发展；持续跟进国际、国内资本监管规则，优化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供给，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抵御各类风险。2022 年本集团资本净额累计增加 1,103.60 亿元，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增加依靠利润留存内源积累，净增加 562.87 亿元；二级资本增加主要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净增加 539.41 亿元，资本基础进一步夯实、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各项资本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近期，监管部门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24 年起正式实施。新规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修订重构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提高了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引导商业银行优化资产结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进一步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本集团将以资本新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资本计量的精细化和系统化，积极推进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推动资本节约和资本价值创造能力提升。

（三）关于房地产信贷投放及资产质量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一是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以“因城因户施策，分层分类管理”为总体原则，坚持“客户、区位、业态、成本、回报”五要素选项择户标准，加强差异化管理，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二是强化风险防控，运用各项内外部工具加强风险监测、做实风险排查，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为政策性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支持优质房企并购受困房企优质项目、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商业性原则对存量房地产融资给予合理展期等，推动存量业务风险化解。报告期内，集团对公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00.37 亿元，增幅 23.83%。

2022 年，部分房地产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承压，流动性风险凸显，在公开市场出现债务违约或负面舆情。本行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将所涉及的部分房地产项目贷款下迁不良，同时进一步加强相关贷款的风险管理和清收处置。报告期末，对公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 145.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 亿元，不良贷款率 2.8%，较上年末上升 1.55 个百分点，总体风险可控。

（四）关于信用卡资产质量

本行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加强信用卡业务管理，持续优化信用卡业务客群结构，聚焦提升风险经营能力。通过引入内外部优质合规数据、提升风险计量水平、精细化风控策略、强化资产质量攻坚部署、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等措施，信用卡业务资产质量逐步好转。报

告期末，信用卡业务不良率 1.95%，较上年末下降 0.25 百分点，持续三年保持下降趋势。2023 年信用卡业务仍将坚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总要求，统筹业务经营和 risk 管控，通过强化 risk 管控、优化获客质量、改善资产结构，实现信用卡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五）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本行资产质量的影响

2023 年 2 月正式出台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将 risk 分类范围扩大至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一步细化了 risk 分类与逾期天数、信用减值的对应关系，完善了对交叉违约、重组贷款的认定标准。自 2019 年 risk 分类新规的征求意见稿出台以来，本行认真研究并主动对接新规要求，部署推进三年资产质量攻坚战，前瞻性修订 risk 分类管理办法，已提前落实新规中有关分类范围、逾期天数、交叉违约等要求。目前存量资产对照新规标准需重新分类的规模占比较小，预计影响总体可控。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 减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39,250,864,015	5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157 户，其中：A 股 323,957 户，H 股 31,200 户。2023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502 户，其中：A 股 321,366 户，H 股 31,136 户。

(一)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3,178,424,446	17.75	A股	无	国家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4}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	-	3,105,155,568	4.18	A股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	4,052,857	7,706,614,849	10.38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91,651,202	2.55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374,254	1,068,284,710	1.44	A股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⁵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⁵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3.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16,795,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155,283,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37%。

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027,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5.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述两家公司在内的7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均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主要股东包括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⁷

(1) 财政部是本行第一大股东,成立于1949年10月,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负责人刘昆,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13186G。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A股及H股共计17,732,424,445股,持股比例23.88%。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情况。

(2) 汇丰银行是本行第二大股东,成立于1866年,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联席行政总裁廖宜建、Surendra Rosha,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1,239.48亿港元及71.98亿美元,分为495.79亿普通股。商业登记证00173611-000,控股股东是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是HSBC Holdings plc,最终受益人HSBC Holdings plc。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共计14,135,636,613股,持股比例19.03%。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3) 社保基金会是本行第三大股东,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情况。

⁷ 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行与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

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本行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1）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8%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3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长益。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机场业为核心的跨地域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该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是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一致行动人。

（2）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9%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9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该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东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7 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3.00% 的股份）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代表其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4%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国文，主要经营范围为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等。该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⁸，存在贷款、债券投资、其他表内授信等关联交易，报告期末表内外授信净额共计 502.66 亿元。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

（四）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占已发行 A 股 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3,178,424,446 ²	好仓	33.57	17.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3,105,155,568 ⁴	好仓	7.91	4.18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占已发行 H 股 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⁸ 所述关联方，系本行主要股东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申报，包括：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前述机构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主要股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的关联方。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5,636,613 ³	好仓	40.37	19.0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9,050,128,332 ⁴	好仓	25.85	12.19

注：

1.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4,553,999,99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13%；持有本行A股13,178,424,44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75%。

3.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持有汇丰银行，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股份14,135,636,613股。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5,636,613股H股之权益。

4.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H股9,050,128,33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2.19%；持有本行A股3,105,155,568股（具体请参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格及附注），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18%。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三、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78户。2023年2月28日，优先股股东总数82户。

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8,910,000	10.8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 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 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 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 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有资金	-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 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000,000	3.11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 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000,000	2.89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诚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225,000	2.2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	---	------------	------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据本行所知，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与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的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利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利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行优 1”股利分配方案。“交行优 1”股利按照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总额为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派发股利详情请参见本行发布的公告。

（三）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四）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四、证券发行、上市、买卖与赎回/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本行及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本行任何上市证券。报告期内，本行债券赎回/兑付情况请见以下“（二）债券赎回/兑付情况”。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一）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3.45%，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根据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6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 2.7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根据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8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 2.4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根据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370 亿元，票面利率 3.03%，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130 亿元，票面利率 3.36%，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根据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 2.98%，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根据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 2.96%，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债券赎回/兑付情况

经银保监会同意，本行于 2022 年 4 月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前全额赎回 2017 年 4 月发行的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为 10 年期品种，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22 年 1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兑付 2019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 50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

2022 年 12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兑付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 40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

本行及附属公司其他已发行且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7。

（三）股份挂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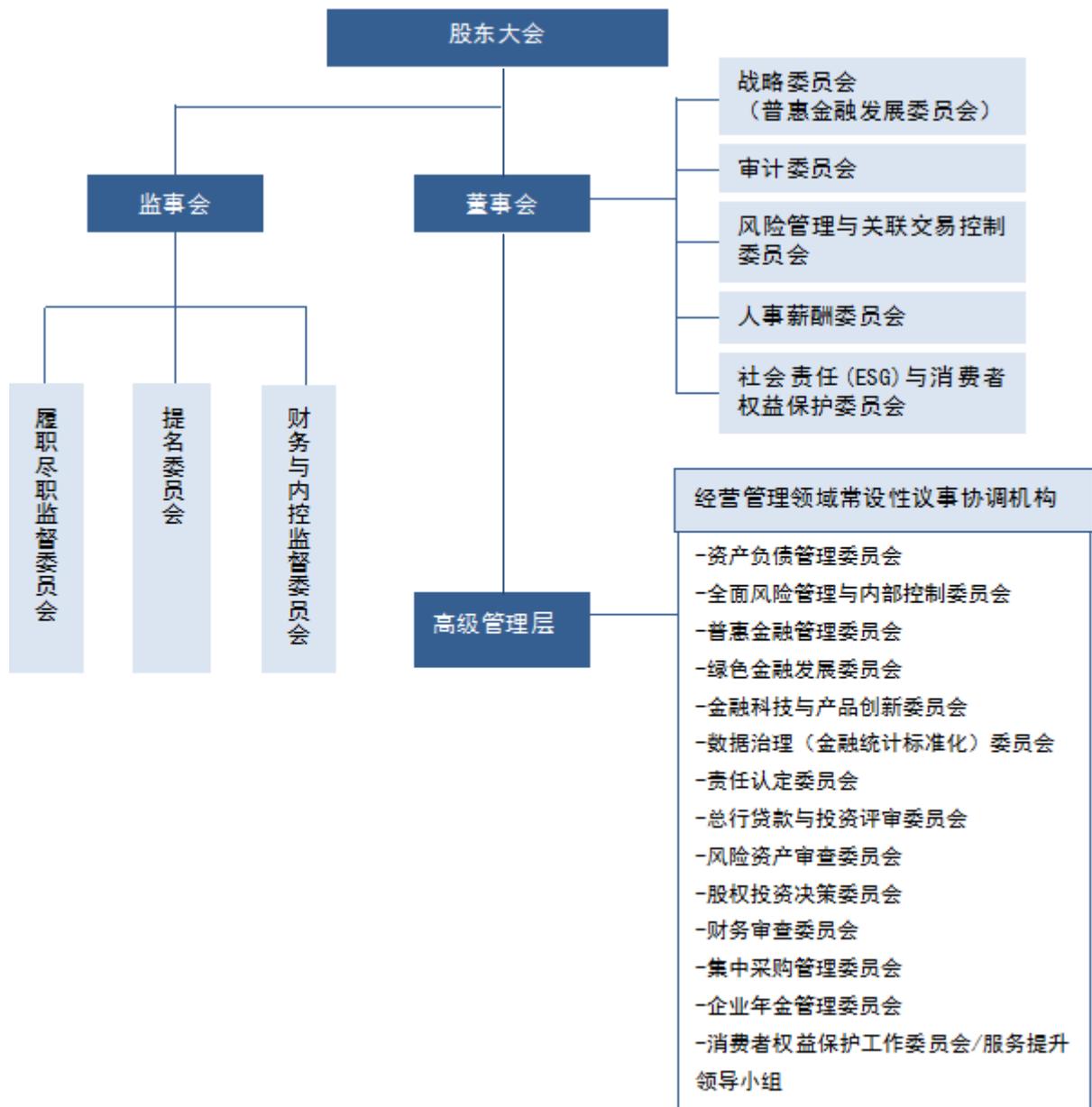
本行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 4.5 亿股境内优先股。假设本行发生有关触发强制转股事件且所有优先股都须按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 72 亿股。有关境内优先股之其他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0。

公司治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石。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愿景，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加快建设“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持续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本行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主体间的沟通，推动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与公司治理议事决策机制的全面融合。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构建具有国际视野的多元化、专业化董事会，有效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风险管理等核心职责，培育审慎合规、开放透明的治理文化和价值观；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重大战略，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各项决策，努力实现经营管理目标，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系统性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围绕股东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职责等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截至披露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处于监管核准过程中。同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完善决策机制。修订董事会各专委会工作规则，规范和完善专委会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机制。截至披露日，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待银保监会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其他修订的工作规则均已生效执行。

本行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银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股东

财政部、汇丰银行和社保基金会是本行前三大股东。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本行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及业绩发布会、接待股东来访、设立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等多种形式保持与股东的顺畅沟通渠道，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可以通过载于本报告“公司资料”所列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的程序请见本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本行官网、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网站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9项议案	全部通过	本行官网、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	2022年8月25日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通过	同上

东大会		章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5日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1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 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5日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1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并严格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行使职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董事会成员 16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9	2018年8月—2024年度股东大会
刘 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2020年8月—同上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年6月—同上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1年1月—同上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1年1月—同上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1年5月—同上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9年10月—同上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2年8月—同上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9年8月—同上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2年8月—同上
胡展云	独立董事	男	68	2017年11月—同上
蔡浩仪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年8月—同上
石 磊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年12月—同上
张向东	独立董事	男	65	2020年8月—同上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55	2020年11月—同上
马 骏	独立董事	男	59	2022年8月—同上

注：

1. 董事的任职日期从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任德奇先生、刘珺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执行董事的任期。

任德奇先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长

2018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期间曾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

刘珺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主要职务

2020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7月起任本行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年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

李龙成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年于东北林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局长，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监察专员，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专员助理、业务一处处长、综合处副处长。

汪林平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6年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一级巡视员，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部长、副部长，财务处处长；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养老保障处调研员、副处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管理处助理调研员。

常保升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副巡视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副巡视员、专员助理、业务三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

廖宜建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汇丰银行联席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

其他职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5年于伦敦大学获荣誉学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汇丰集团常务总监、总经理，汇丰亚太区环球银行业务主管、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汇丰中国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总监、汇丰中国环球资本市场总监、汇丰中国地区司库。曾任职于日本兴业银行（现为瑞穗国际）。

陈绍宗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汇丰银行资本市场大中华区业务主管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4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汇丰银行资本市场亚太区联席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副主管兼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高级利率交易人员，高级交易人员。

穆国新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2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社保基金会专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8年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处处长，财务会计部会计处副处长；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副处长。

陈俊奎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

其他职务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2年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副主任。

罗小鹏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2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其他职务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年于江西财经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经理。

胡展云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合伙人，高级经理，经理，高级会计师，期间兼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曾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曾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蔡浩仪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18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1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研究局副局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处长、副处长。

石磊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其他职务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过往经历

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玫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向东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期间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巡视员、副司长，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曾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李晓慧女士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1年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曾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马骏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2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其他职务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独立董事、中邮惠万家银行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一带一路”

绿色投资原则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北京绿色金融协会会长、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席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4年于美国乔治城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德意志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投资策略师、董事总经理，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曾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二）监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 9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徐吉明	监事长、股东监事	男	56	2021年10月—2024年度股东大会
王学庆	股东监事	男	55	2017年6月—同上
李 曜	外部监事	男	52	2017年10月—2023年10月
陈汉文	外部监事	男	55	2019年6月—2024年度股东大会
苏 治	外部监事	男	45	2022年6月—同上
关兴社	职工监事	男	58	2018年10月—同上
林至红	职工监事	女	54	2020年12月—同上
丰 冰	职工监事	女	48	2020年12月—同上
颇 颖	职工监事	女	51	2021年11月—同上

注：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连任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首次任职生效之日起。

徐吉明先生 监事长、股东监事

主要职务

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

本行工会主席

其他职务

政协上海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5年于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高级审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政协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纪检组组长，审计署办公厅主任、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外资运用审计司司长、审计干部培训中心主任、卫生药品审计局局长、卫生药品审计局副局长、外资运用审计司副司长、昆明特派办特派员助理(正处级)、外资运用审计司一处处长、外资运用审计司综合处处长、外资运用审计司二处副处级审计员。

王学庆先生 股东监事

主要职务

2017年6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本行主要股东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其他职务

大庆石油（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庆能源（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DPS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石油哈法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2年于天津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资产一部主任，财务资产部会计科（中心）主任、第一副主任。曾任 PT INDOSPEC ENERGY 监事会主席、青岛庆昕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曜先生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

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8年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期间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中美富布莱特学者项目访问教授。曾任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管理层收购与私募股权研究中心中国留学基金青年骨干项目访问教授。曾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中国加拿大两国政府互换访问学者(CCSEP)项目访问副教授。

陈汉文先生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

2019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其他职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博士后联系人；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联合主编，中国审计学会会刊《审计研究》编委，国家审计署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7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近三年曾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治先生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

2022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龙马学者特聘教授，统计与数学学院和金融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系首任系主任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金融科技专业顾问、北京市海淀区金融办“科技金融专家智库”特聘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商业模式创新中心特聘教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外部高级专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指导专家、京东金融博士后合作导师；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6年于吉林大学获数量经济学博士学位

关兴社先生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18年10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9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审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总行总务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上海交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河南省（郑州）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郑州分行财会处处长（期间在总行稽核部挂职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稽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会处副处长，为本行服务 28 年。曾任郑州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副处长。

林至红女士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10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中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行总行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预算管理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处长、副处长，为本行服务 32 年。

丰冰女士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其他职务

中国金融体育协会第七届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文学艺术节联合会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团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0 年于上海理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团委书记，总行机关工会主席，总行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架构规划高级经理、绩效管理高级经理（期间挂职任嘉兴分行副行长）、绩效管理副高级经理，为本行服务 22 年。

颇颖女士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上海审计监督分局局长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6 年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总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行总行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苏州分行副行长，总行预算财务部管理会计核算高级经理、管理会计与定价管理高级经理、管理会计核算与定价高级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预算财务）部管理会计核算处副处长，总行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南宁分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助理，为本行服务 26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刘 珺	行长	男	51	2020年7月—
殷久勇	副行长	男	55	2019年9月—
黄红元	副行长	男	58	2022年12月—
周万阜	副行长	男	57	2020年7月—
郝 成	副行长	男	51	2021年3月—
钱 斌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50	2021年7月—
涂 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男	57	2018年9月—
林 骅	首席风险官	男	54	2021年6月—

注：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日期从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刘珺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行长的任期。
3. 顾生先生于2023年2月28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伍兆安先生于2023年3月29日辞去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职务。

刘珺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殷久勇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19年9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年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办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长，客户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挂职任保定市分行营业部副经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长），信贷一部副主任、综合处处长，工商信贷一部综合处副处长，工商信贷部购销处副处长。

黄红元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2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6年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1992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

2001年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

199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主任兼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兼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专员、上海证管办副主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基金监管部副主任、海外国际业务部境外上市处处长、海外上市部境外上市处副处长。

周万阜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8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3年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天津培训学院院长，重庆市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市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发展规划部经营规划处副处长。

郝成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1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2023年2月起兼任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9年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过往经历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天津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综合处处长、政策处处长、总行信用管理局信用管理二处、信用管理四处副处长，总行评审管理局信用管理处副处长。

钱斌先生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主要职务

2021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2022年10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4年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合作培养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数据中心（上海）总经理，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兼技术保障中心主任，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涂宏先生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主要职务

2018年9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2022年4月起兼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8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兼任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曾任本行总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总裁、金融市场业务中心/贵金属业务中心总裁、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纽约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外汇业务综合管理处处长、外汇计划信贷部副经理、三元支行副行长，为本行服务33年。

林骅先生 首席风险官

主要职务

2021年6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2021年8月起兼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4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江苏省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海市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上海分行授信部高级经理、授信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上海分行信贷处处长助理，为本行服务 34 年。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选举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选举
马 骏	独立董事	选举
苏 治	外部监事	选举
黄红元	副行长	聘任

注：

1. 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殷久勇先生、周万阜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2.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何兆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林骅先生为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聘任刘建军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王文进先生为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同意聘任曹国鸿先生为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曹国鸿先生的任职在其辞去其他机构有关职务后生效。

2.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原任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宋洪军	原非执行董事	退任（换届）	2019年8月-2022年6月
刘浩洋	原非执行董事	退任（换届）	2016年8月-2022年6月
杨志威	原独立董事	退任（换届）	2016年10月-2022年6月
张民生	原股东监事	离任（工作原因）	2020年3月-2022年1月
夏智华	原外部监事	退任（换届）	2016年6月-2022年6月
鞠建东	原外部监事	退任（换届）	2020年6月-2022年6月
郭 莽	原副行长	退任（退休）	2018年7月-2022年10月
顾 生	原董事会秘书	退任（退休）	2018年7月-2023年2月
王 锋	原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退任（工作变动）	2021年8月-2022年1月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退任（退休）	2013年3月-2023年3月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动

非执行董事廖宜建先生不再担任汇丰集团常务总监。

非执行董事穆国新先生担任社保基金会专职董事，不再担任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部主任。

独立董事石磊先生担任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担任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马骏先生不再担任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

监事长、股东监事徐吉明先生担任本行工会主席。

外部监事陈汉文先生担任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职工监事林至红女士不再担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职工监事丰冰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工会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

职工监事颇颖女士担任本行上海审计监督分局局长，不再担任本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副行长郝成先生兼任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行长钱斌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涂宏先生兼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不再兼任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持股情况

1. 薪酬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 行关联方 领薪	股份类 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变动(股)	期末持股 (股)	变动原因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任德奇	董事长、 执行董事	65.63	24.76	90.39	否	A 股	0	0	0	-
						H 股	300,000	100,000	400,000	二级市场 买入
刘 珺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65.63	23.40	89.03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49,357	0	49,357	-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胡展云	独立董事	31	-	31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蔡浩仪	独立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石磊	独立董事	31	-	31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张向东	独立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李晓慧	独立董事	33	-	33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马骏	独立董事	11.18	-	11.18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徐吉明	监事长、 股东监事	65.63	23.40	89.03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王学庆	股东监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李曜	外部监事	28.00	-	28.00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陈汉文	外部监事	26.70	-	26.70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苏治	外部监事	13.22	-	13.22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关兴社	职工监事	101.04	23.93	124.97	否	A股	40,000	60,000	100,000	二级市场

										买入
						H 股	0	0	0	-
林至红	职工监事	83.04	23.93	106.97	否	A 股	30,000	10,000	40,000	二级市场 买入
						H 股	0	0	0	-
丰 冰	职工监事	83.04	23.93	106.97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颇 颖	职工监事	100.99	24.05	125.04	否	A 股	65,000	70,044	135,044	二级市场 买入
						H 股	0	0	0	-
殷久勇	副行长	59.07	23.40	82.47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黄红元	副行长	14.77	6.45	21.21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周万阜	副行长	59.07	23.40	82.47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郝 成	副行长	59.07	23.40	82.47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钱 斌	副行长、首席 信息官	59.07	24.76	83.83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涂 宏	业务总监 (同业与市场 业务)	100.00	24.76	124.76	否	A 股	0	0	0	-
						H 股	50,000	0	50,000	-
林 骅	首席风险官	100.00	24.76	124.76	否	A 股	132,100	0	132,100	-
						H 股	0	0	0	-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洪军	原非执行董 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刘浩洋	原非执行董 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杨志威	原独立董事	15.5	0	15.5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张民生	原股东监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夏智华	原外部监事	0	0	0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鞠建东	原外部监事	0	0	0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郭莽	原副行长	54.15	21.35	75.49	否	A股	50,000	0	50,000	-
						H股	0	0	0	-
顾生	原董事会秘书	100.00	21.35	121.35	否	A股	66,100	0	66,100	-
						H股	21,000	0	21,000	-
王锋	原业务总监 (零售与私人业务)	8.33	1.97	10.30	否	A股	239,335	0	239,335	-
						H股	140,000	(131,000)	9,000	二级市场 卖出
伍兆安	交行-汇丰 战略合作顾问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30,000	0	30,000	-

注：

- 2022年，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本表中，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1,629.82万元。

此外，本行董事陈绍宗先生持有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98 股。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2.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确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五、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形成了完备健全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成员多元化视为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董事会成员提名、委任过程中，本行充分考虑人选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教育背景、文化价值、性别、年龄等，确保以专业化、多样化的观点与视角保障董事会有效发挥职能。本行董事会将尽量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截至本报告期末，李晓慧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6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分别为任德奇先生、刘珺先生。其中，任德奇先生担任董事长、刘珺先生担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8名，分别为李龙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陈绍宗先生、穆国新先生、陈俊奎先生、罗小鹏先生；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胡展云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张向东先生、李晓慧女士、马骏先生。

本行确保全体董事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执行董事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非执行董事在财政、经济、金融、审计、企业管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管理实践经验；独立董事为境内外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1/3，符合监管规定。

董事会构成图

董事类型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2人	8人	6人
董事来源	中国	中国香港	
	12人	4人	
董事年龄	50岁以下	50-60岁	60岁以上
	2人	10人	4人
董事性别	男	女	
	15人	1人	
董事任职年限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下	
	6人	10人	

（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等事项；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金融工作“三项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把握机遇、应变克难，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发展工作。本行经营保持并巩固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开展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战略引领，“十四五”规划落地见效；三是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四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五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六是深入践行社会责

任，积极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尽职、谨慎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召开的其他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本行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提名与薪酬、重大投资、发行债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董事会决议没有提出异议。针对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本行高管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定期形成《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逐条贯彻落实。

此外，本行对《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规定的企业管治职能亦由董事会履行。报告期内，董事会就此进行的工作包括：定期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视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本章节的披露等。

（三）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1次。审议通过定期业绩报告、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换届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行金融债券等议案72项；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2次，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和报告119项。上述会议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召开。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次数/应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 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 员会	社会责任 (ESG)与消费 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
执行董事							
任德奇	4/4	6/6	6/6	—	—	—	—
刘珺	4/4	6/6	6/6	—	—	—	3/3
非执行董事							
李龙成	4/4	6/6	—	5/5	—	4/4	—
汪林平	4/4	6/6	2/2	—	4/4	—	1/1
常保升	4/4	6/6	4/4	5/5	—	—	2/2
廖宜建	4/4	5/6	—	—	—	3/4	—
陈绍宗	1/4	6/6	—	—	—	—	3/3

穆国新	3/3	2/2	2/2	—	2/2	—	—
陈俊奎	4/4	6/6	6/6	5/5	—	—	—
罗小鹏	3/3	2/2	2/2	—	—	—	2/2
独立董事							
胡展云	4/4	5/6	—	5/5	—	4/4	—
蔡浩仪	3/4	6/6	—	—	4/4	4/4	—
石磊	1/4	6/6	—	2/2	2/2	4/4	—
张向东	4/4	6/6	—	5/5	4/4	—	—
李晓慧	4/4	6/6	—	5/5	4/4	—	—
马骏	-	1/1	1/1		1/1		

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网站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1月16日	《2022年度经营计划》等3项议案	全部通过	本行官网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8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7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关于选举任德奇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等16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16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及业绩公告》等11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至31日	《关于交通银行附属机构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合并行使职责；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和薪酬职能。

截止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任德奇	主任委员				
刘 珺	委员				主任委员
李龙成		委员		委员	
汪林平	委员		委员		
常保升		委员			委员
廖宜建				委员	
陈绍宗					委员
穆国新	委员		委员		
陈俊奎	委员	委员			
罗小鹏	委员				委员
胡展云		委员		委员	
蔡浩仪			委员	主任委员	
石 磊		委员		委员	
张向东		委员	主任委员		
李晓慧		主任委员	委员		
马 骏	委员		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金融科技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进行审议研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对本行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审议研究；对本行重大投资方案（含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进行审议研究；对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议研究；负责制定和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基本政策制度等事项；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境内一级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的设立方案进行审议研究；检查和评估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估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分别于1月16日、3月24日、4月28日、6月27日、8月25日、12月27日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29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其中，委员会有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审议通过《“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修订稿）》《“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修订稿）》，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定期听取战略实施、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就发挥上海主场优势、加快数字化新交行建设以及打造业务特色，形成富有交行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监督评估年度授权经营执行情况，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负责具体实施事项；监督及评估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协调本行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及实务，监督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检查内部控制（包括财务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于3月23日、4月28日、6月27日、8月25日、10月27日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31项议案。其中，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监督审阅定期报告，定期与高管层和外部审计师沟通交流，对本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做好外部审计师更换和工作交接，督促前后任审计师严格按照交接方案和时间表推进工作，建立高效沟通和交接工作机制，实现平稳过渡。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发展规划（2022-2025年），批准8家分行审计部工作机制优化试点方案；听取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及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对内部审计的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大数字化审计队伍建设力度，完善内审工作流程图和重要风险管控点，强化内部审计在揭示和预警风险、完善制度流程缺陷和推进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等方面作用的意见建议。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听取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加强对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力度，提出对问题清单和问题库建立动态完善机制，将合规管理融入日常经营活动等意见建议。

3.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负责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面临的各种风险；定期审议本行年度风险偏好，设定科学、合理的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承担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审核和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审核和修订本行并表管理政策；负责确立本行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在本行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审核本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呆账核销、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3月24日、4月28日、8月25日、10月27日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1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其中，委员会持续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每季度审议全面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合规反洗钱、国别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控有效性；持续监督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审议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风险准备金管理政策，听取关于并表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合规风险管理以及在美分支机构风险评估报告等。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加强集团统一风险管理和风险意识，针对当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房地产业务、环境气候、大型集团客户、信用卡业务等不良反弹压力较大的重点领域，做好前瞻性判断和风险预案，加强风险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化风险管理项目的建设等意见建议。针对集团境外业务和子公司业务的风险管理，提出加强境外风险和国别风险研判，构建有效的国别风险量化评价模型，子公司及境外机构要有效纳入集团统一风险体系等意见建议。

4.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提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

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等。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职能。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为：（1）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行对董事的需求情况；（2）根据需求情况，广泛搜寻董事人选；（3）确定初选对象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搜集整理初选对象的履历资料，并形成书面材料；（4）征求初选对象本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5）召开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本行董事任职条件，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6）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新董事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书面审议意见；（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分别于3月23日、4月28日、8月25日、10月27日召开4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方案、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续聘或聘任、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16项议案，并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强化培训，加强重点岗位分析研究、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意见建议。

5.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划和措施；研究、制定、评估和提升本行在 ESG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效；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在本行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追加对外捐赠额度；监督和评估本行社会责任、ESG、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战略、政策、规划、措施等的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3月24日、8月25日、10月27日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12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其中，委员会深入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发展，审议通过交通银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明确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把“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发展和集团各单位自身经营管理的鲜明“底色”；审议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就完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并实现规模效应、加大绿色金融人才培养等提出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监管通报及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和整改落实，提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提升集团客户、产品、服务和渠道一体化的共享能力等意见建议。积极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审议对外捐赠计划，加强对捐赠预算的执行评估，提请董事会批准追加对外捐赠额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五）独立董事

本行注重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提名/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11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本行有6名独立董事，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人数及在董事会占比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相关意见均得到董事会的高度重视，要求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除参加会议外，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研讨等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董事长亦每年在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不在场情况下会见独立董事。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报告期内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本行董事通过积极开展调研、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报告期内，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以及本行业务发展重点，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赴福建省分行、甘肃省分行、云南省分行、安徽省分行、贵州省分行、广西区分行等多家分行及总行有关部门开展调研活动，调研主题包括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绿色金融，金融科技，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等。董事撰写多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参阅，有力地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组织董事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形式培训，协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

培训项目	参与人
1.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第六十四期公司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董监事专题培训）	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穆国新、陈俊奎、罗小鹏、胡展云、石磊、张向东、李晓慧、马骏
2.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专题培训”	任德奇、刘珺
3.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题培训”	任德奇、刘珺
4.欧华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责任、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等内容培训	全体董事
5.反洗钱专题培训	全体董事

（七）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审计师对其报告发表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审计师报告。

（八）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4 名，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成员深谙金融行业经营管理规律，履职经历涵盖国有大型企业、财经类大学、商业银行，在金融、审计、会计等领域具备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经验优势，能够为监事会监督提供敏锐判断和广阔视野。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合规召开会议，分别于 3 月 24-25 日、4 月 29 日、6 月 28 日、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ESG）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意见、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2 年上半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21 年度审计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等议案，审阅全面风险管理、普惠金融、数据治理、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固定资产投资、资本充足率、内部审计、合规风险、反洗钱、考核及薪酬机制、关联交易等报告，通报监管意见及问题整改情况，会议审议、审阅及通报内容全面涵盖法定事项，确保监督职责切实履行。

（二）专门委员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监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
徐吉明	主任委员		
王学庆		委员	
李 曜		主任委员	委员
陈汉文	委员		主任委员
苏 治	委员		委员
关兴社	委员		委员
林至红			委员
丰 冰		委员	
颇 颖		委员	

2022 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 37 项，充分发挥监督支撑作用。其中，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本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等重要人员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信息披露等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主要职责包括财务监督、资本监督、内控

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

（三）监事参会情况

本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阅、参阅相关材料，听取重要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监事的履职时长、会议出席次数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监事会成员	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在任监事			
徐吉明	监事长、股东监事	5/5	100
王学庆	股东监事	5/5	100
李 曜	外部监事	5/5	100
陈汉文	外部监事	5/5	100
苏 治	外部监事	5/5	100
关兴社	职工监事	5/4	80
林至红	职工监事	5/4	80
丰 冰	职工监事	5/5	100
颇 颖	职工监事	5/5	100
离任监事			
张民生	原股东监事	0/0	/
夏智华	原外部监事	2/2	100
鞠建东	原外部监事	2/2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96.36	

（四）监事调研和培训情况

本行监事会积极组织监事开展专项调研，撰写多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交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情况如下：

调研项目	涉及部门机构
1.关于交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监督调研	总行相关部门、北京市分行、天津市分行、河北省分行、河北雄安分行
2.关于交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监督调研	总行相关部门、广东省分行、深圳分行、香港分行、香港子行、澳门分行
3.关于交行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监督调研	总行相关部门、海南省分行
4.关于“上海主场”建设战略监督调研	总行相关部门、上海市分行、交银租赁和交银投资等子公司
5.关于全行风险管理监督调研	总行相关部门、北京市分行、上海市分行、广东省分行等地
6.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监督调研	总行相关部门、上海市分行、江苏省分行、浙江省分行、

本行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结合内外部资源组织监事参加系列专业培训，主要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项目	参与人
1.关于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情况的培训	徐吉明、王学庆、李曜、陈汉文、苏治、关兴社、丰冰、颇颖
2.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5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	苏治
3.公司治理培训	徐吉明、王学庆、李曜、陈汉文、苏治、林至红、丰冰、颇颖
4.反洗钱监管形势分析与新规培训	徐吉明、王学庆、李曜、陈汉文、苏治、关兴社、林至红、丰冰、颇颖

七、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等。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表示满意。

八、人力资源管理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共计 91,823 人，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 85,405 人，境外分（子）行当地员工 2,556 人，子公司从业人员 3,862 人（不含总分行派驻到子公司人员）。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2,416 人。本集团员工中男性占比 44.83%，女性占比 55.17%。本行恪守平等雇佣、同工同酬的用工原则，并注重保障女性员工权益，杜绝任何歧视性的行为。

境内银行机构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7,729 人，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554 人，占比约 0.65%；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15,048 人，占比 17.62%；拥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12,127 人，占比 14.20%。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3,814 人，占比 16.17%；本科学历 61,402 人，占比 71.90%；大专及以下 10,189 人，占比 11.93%。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专业结构

职位族群	人数	占比（%）
销售拓展	29,394	34.42

财务营运	23,912	28.00
经营管理	7,787	9.12
服务保障	6,256	7.33
风险合规	5,595	6.55
金融科技	5,277	6.18
审计监督	1,461	1.71
其他	5,723	6.70
合计	85,405	100.00

注：金融科技包括金科部门人员，以及在业务部门利用科技赋能的各类人员。

报告期末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

	资产		机构		员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长江三角洲	3,195,976	24.60	705	24.16	25,146	28.59
珠江三角洲	1,234,660	9.50	318	10.90	9,401	10.69
环渤海地区	1,889,591	14.54	484	16.59	13,432	15.27
中部地区	1,410,944	10.86	527	18.06	13,966	15.88
西部地区	971,233	7.48	481	16.48	11,138	12.66
东北地区	459,731	3.54	333	11.41	8,446	9.60
境外	1,147,589	8.83	69	2.36	2,556	2.91
总行	4,949,397	38.09	1	0.03	3,876	4.41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2,266,702)	(17.44)	-	-	-	-
合计	12,992,419	100.00	2,918	100.00	87,961	100.00

注：总行员工人数不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总行派出机构人员。

（二）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分配坚持以风险调整后收益为核心，强化资源配置与价值创造的正相关性，兼顾公平和效率，传导高质量发展要求。本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本行薪酬总额依据全行效益及考评情况核定，年度薪酬由本行董事会审定。薪酬方案、年度总额等情况均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本行根据改革发展要求，完善“以级定薪、以绩定奖”的考核与薪酬体系。坚持价值创造与维护公平相统一，优化薪酬资源配置，引导经营单位做大价值创造、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突出担当导向、基层导向、业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本行制定完善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集团内高级管理人员和

关键岗位人员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其绩效工资的40%以上实行延期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三年，以后年度根据风险超常暴露，以及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形实施止付和追索扣回。报告期内，本行对受到处分、问责的相关人员，均按办法规定止付、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工资。

本行关心员工福利，在基本社会保险基础上，实施企业年金等补充福利制度。有关本年度本行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之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4。

（三）培训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对各层级干部员工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包括1期政治能力提升研讨班、1期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2期总行部门副职管理干部专题培训、2期直属机构负责人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3期中青年干部培训，3期高级经理任职培训、3期优秀年轻网点负责人培训，并对各级管理干部开展数字化领导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培训。同时，本行围绕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求举办各类专业培训，包括公司、金科、国际、普惠、授信、同业等业务大讲堂，公司业务、零售业务、普惠业务、同业业务客户经理能力提升培训，风险合规及反洗钱类培训，绿色金融培训，乡村振兴培训等，提高员工专业能力。

本行高度重视对员工的职业操守培训和反贪污警示教育，持续强化干部员工反腐败反贪污意识。报告期内，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通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教育干部员工引以为戒、拒腐防变。

培训方式上，本行灵活运用自有学习平台e校园、学习强国、华为视频、腾讯会议等渠道开展线上培训。报告期内，共培训干部员工约104万余人次，其中，面授培训10万余人次，网络培训94万余人次。

（四）人才培养与储备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加强全行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结构合理的金融人才队伍。出台《交通银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常态化召开机制，压实各级党委人才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全行招聘统筹管理机制，全力推进科技万人计划落地落实，2022年全行新招录科技理工应届生占比提升至67%。建立人才服务团支持政策，选派集团内22名业务骨干赴青海、新疆等艰苦困难地区分行交流援建。加大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力度，聚焦金融科技、风险合规、投资交易、跨境服务等重点领域，年内成功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2名，选派8名骨干参加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锻炼。积极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目前集团共38名优秀人才入选“上海金才”名单，其中：海外金才1名、领军金才15名、青年金才22名。

九、内部控制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和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组织协调、部署推动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

2022年，本集团持续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加强内控建设组织领导，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与保障，推动建立业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持续开展条线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检查监督工作，强化内控问题整改，促进管理质效提升。推动内控监督数字化转型，以“底层统一、差异自建、条线联动、智能助力”为原则，整合内控、审计、营运风险管理等系统，打造企业级数字化监督管理主系统，推动实现监督管理的线上化、自动化、智慧化和差异化。持续加强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制定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意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目标措施，全行开展“行长讲内控合规”“内控合规大家谈”等各类宣教活动，创建“内控合规案防教育基地”，持续营造廉洁从业和依法合规经营的氛围。

围绕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附属公司在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重要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平稳有效，并确保本集团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足够，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三）审计监督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

本行审计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由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审计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提供审计数字化建设支持；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提供必要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年度审计计划，听取相关各项审计结果的汇报。本行设立总行审计监督局、地区审计监督分局、省直分行审计部三级审计监督体系，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本行审计部门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坚持风险导向审计，审计评价并督促改善全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全行稳健发展和董事会战略目标实现。

（四）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强化与子公司协同联动，提升集团跨业跨境跨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子公司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和议事流程，加强对子公司股权管理，落实子公司自主经营决策权。将子公司纳入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各子公司在集团整体政策框架下，结合所在地监管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自身风险偏好和限额，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具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实施细则。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年，本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组织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开展，评价范围覆盖银行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附属子公司，评价内容涵盖各业务条线评价、审计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等多个维度，有效推动三道防线齐抓共管，及时发现并弥补内控缺陷，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董事会对本行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年度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及足够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本行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重要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情况，并督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网发布的公告。

十、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参加信息披露培训，明确信息报告、编制、审核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节点，完善岗位职责，落实差错责任追究，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十一、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证券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特别是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登记工作。除非有关消息处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安全港条文”的范畴，否则本行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等内幕消息。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载于本行官网、上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且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上述守则所订的准则。经查询，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证券交易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三、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由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由刘珺先生担任。

十四、聘用审计师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规定，本行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服务事项后达到8年最长连续聘用年限。

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2022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6,145.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人民币5,305.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人民币184.9万元，相关专业服务费654.8万元。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的工作、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均表示满意。

十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六、投资者关系

本行一贯恪守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和形式，向投资者推介价值、使投资者认同价值、为投资者创造价值。本行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谨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努力创造和维系良性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巩固诚信、开放、负责任的国有大型上市银行良好形象。

（一）完善多元化渠道，推动市场沟通交流。

本行高管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亲自参与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报告期内，采用互联网视频直播、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灵活组合的方式举行4次定期业绩发布会，为中小投资者单独举办三季度业绩网络说明会，高管层共计与超过20万人次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行首次以线上方式举行年度业绩境外投资者路演，持续开展境内路演，高管层累计与18家在港中资机构、10家欧美投资机构、23家境内投资机构进行路演交流。得益于高管层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卓越领导，以及业绩发布会形式推陈出新，在全景网和南开大学联合推出的评选中，任德奇董事长获评“最佳IR董事长”，本行获评“业绩说明会创新奖”；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中，本行年报业绩说明会获评“最佳实践奖”。

2022年，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本行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和投资者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与市场形成紧密互动。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共计接待52场次投资者、分析师的现场与线上调研，与境内外700余人次的投资者和分析师沟通交流；利用上证e平台、网上接待

日、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线上平台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

（二）坚持依法合规底线，规范开展信息披露。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加强与市场的主动沟通，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 141 项，保持良好透明度。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市场关注重点，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持续宣传发展战略推进情况，展示上海主场建设及数字化转型成效，以及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增加环境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披露；积极回应市场关注热点问题，提升信息传递有效性。本行已连续九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类公司。

（三）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保持分红水平稳定。

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批准，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63.63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2.16%；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 18.3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规范召开 2 次股东大会，通过开通网络投票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确保大小股东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权利。本行恪守香港联交所“股东通讯政策”相关要求，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征求股东意见建议，在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前发布公告，公开征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与股东交流，保障其知情权，股东通讯政策有效。

十七、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所有时间均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审视请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二、财务资料概要

最近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请见“财务摘要”章节。

三、业绩及利润分配

(一) 本集团于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请见合并利润表。

(二) 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5。

(三)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报告期内，本行向普通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55元（含税），共分配人民币263.63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16%。该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6名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2023年3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普通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73元（含税），共分配人民币277.00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72%。

股息相关税项的扣缴和减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发布的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四、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请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公益性捐赠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益性捐款总额为人民币 6,043.80 万元⁹。

⁹ 含员工个人捐款。

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2。

七、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且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订立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九、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

除本董事会报告“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的就本集团业务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合约。

十一、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除“公司治理”章节披露外，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请见“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十四、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本行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报告期内，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的“四、证券发行、上市、买卖与赎回/兑付情况”。

十五、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并无订立任何使本行董事或监事可通过购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十六、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来自于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的 30%。

十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银保监会、证监会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一）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对报告期末银保监会口径下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2,754.5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24.9305%；授信净额最大的一家为交银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553.5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0102%；关联法人所在集团中，授信净额最大的一家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各级机构，表内外授信净额 1,275.4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5434%；以上均符合银保监会监管比例要求。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表内外授信净额 2,742.53 亿元；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各项贷款（含贸易融资），债券投资，拆借、同业借款等其他表内授信以及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等；交易对象主要包括：交银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BANCO BOCOM BBM S.A.、荣港联合金融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 7.08 亿元，信用卡透支额度（含未提用部分）以及信用卡项下的消费贷余额合计 4.9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累计发生资产转移类交易 189 亿元，服务类交易 26.99 亿元，存款 67.11 亿元，其他 67.66 亿元¹⁰。

（二）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本行对报告期末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 164.21 亿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信余额 164.12 亿元。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交易，主要包括各项贷款、债券投资、其他表内授信、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交易对手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余额 127.27 万元，信用卡透支额度（含未提用部分）以及信用卡

¹⁰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口径下关联交易适用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行按照监管规则及相关统计要求，采集和统计关联交易数据。

项下的消费贷余额合计 790.38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累计 1,533.76 万元，与关联方之间其他交易累计 719.61 万元。

（三）香港联交所口径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汇丰银行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本集团与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续订主协议，为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该主协议与双方 2017 年 4 月 28 日续订之《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之主要条款并无实质不同。

双方约定在主协议下拟进行的每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对于公开市场交易，将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对于其他交易（如场外交易），则需参考双方向对方或具备同等信誉的独立第三方就相同类型交易提供的价格／费率（如适用），及双方就有关交易的风险管理规定订立。

主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上限为：1.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16.23 亿元；2.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合计上限为人民币 174.00 亿元。报告期内，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1. 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损失(视情况而定)分别为人民币 51.18 亿元、70.84 亿元、64.57 亿元和 41.64 亿元；2.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为人民币 67.61 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87(1)条以及第 14A.90 条，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经详细审阅 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后，本行各独立董事认为，持续关联交易：1.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3.是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作出如下确认：1.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2.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3.该等交易乃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4.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联交易于 2022 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本行确认，报告期内持续关联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除上述披露外，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的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概无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就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四）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十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受限于适用法律及在本行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行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所有成本、收费、损失、费用及债务。此等条文在报告期内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十九、环境政策及表现

请见“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

二十、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

本集团通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员工培训等多项措施，推进与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执行；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变化，本集团以适当方式向全行员工传导最新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据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团并无任何对本集团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不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行为。

二十一、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致力于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员工和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并与供货商维持良好关系。本集团深明员工为宝贵资产，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薪酬政策等请见“公司治理”章节的“人力资源管理”。

本集团重视对供货商的选择，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本着互信原则与优质供货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秉承诚实守信之原则，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客户营造一个可信赖的服务环境。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其供货商及／或客户之间概无重要及重大纠纷。

二十二、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除另有注明外）的董事名单请见“公司治理”章节的“董事会成员”。

上文提及的本报告其他章节、报告或附注，均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任德奇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紧密围绕国家关于经济金融工作重要决策部署，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合规、高效、精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发挥监事会在本行公司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2年，监事会积极应对日趋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挑战，围绕本行“十四五”时期战略发展重点，严格规范监事会基本运作，不断创新监督方式，积极强化公司治理层面精准监督效能。在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监事会实践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2022年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奖”。

（一）持续规范监事会运作，确保合规高效履职。

1.依法合规召开会议。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三个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与外部审计师沟通见面会3次，会议审议、审阅、通报及参阅内容全面涵盖监事会职责要求的法定事项。

2.组建新一届监事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会换届，组建第十届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成员提名、委任过程中，在确保各类监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基础上，本行积极考虑其教育背景、行业经验、履职精力和价值理念等综合因素，致力以专业化、多元化的成员结构推动监事会监督质效再提升。

3.适时完善制度体系。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各类监管要求，科学修订本行监事会履职各项基础性制度，涵盖《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内容、《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重点明确了新时期“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监事会职权”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厘清监事会职责边界。

4.扎实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和历年工作实践，以全年各项监督工作为基础，通过参加董事会、高管层重要会议，从董事高管发言情况等多维度了解其日常履职情况。开展履职访谈，对相关重要领域进行深入沟通，为履职评价奠定基础。根据不同董事监事类型和所在专门委员会职责区别，分类设计差异化评价体系，完成2021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以及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完成16位董事、9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9位监事履职评价。

（二）构建“三专”工作机制，精准提升履职质效。

紧密围绕全年工作要点和核心监督领域，以专项调研、专家座谈、专业培训三个“专”相辅相成、融会贯通的特色精准监督模式，推动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

1.以专项调研挖潜监督深度。聚焦全年监督重点确定6项调研主题，由各监事分别带队，汇集总分行业务骨干组建柔性团队，赴总行相关部门、部分分行及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工作。调研中坚持务实、高效工作作风，深入业务一线和基层经营单位就关键核心问题进行深刻剖析，注重自下而上挖掘体制机制层面短板，直面交行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经系统性分析、总结与提炼后，形成各专项监督调研报告，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监督意见建议并呈送董事会和高管层，推动各层面积积极落实中央要求、强化战略实施、回应基层关切。

2.以专家座谈拓宽监督视野。在事关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监督调研项目中，选取地方发改委、国资委

和监管机构等协同开展专家座谈，围绕区域战略部署重点、落地执行难点以及需要银行提供的金融支持服务等方面进行交流研讨，充分掌握交行所面临的的外部环境和政策供给，拓宽监督视野。

3.以专业培训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在原有常规培训基础上拓展系列专题培训，邀请交行首席风险官开展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情况专场培训，深入了解全行在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的实践经验；与董事会联合举办公司治理培训，加强对信息披露、内幕消息管理、关联交易与风险防范等方面监管规定的系统性认知；开展反洗钱监管形势分析与新规等专业培训，针对性提升履职能力。

以上关于监事会会议、监事调研和培训等具体信息，请见“公司治理”章节的“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三）始终聚焦核心职责，深化重点领域监督。

1.深耕战略监督。将监督工作主线置于全行战略谋划及“十四五”时期发展重点之中，有序跟进本行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质效情况，关注本行战略制定、实施和评估情况，重点加强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民生等重点领域监督。选取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所在地分行，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开展专项调研，跟进重点领域推进情况。结合“上海主场”战略优势培育，就全行战略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推进机制、实施成效和战略协同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系统评估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

2.强化资本与财务监督。跟进本行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掌握财务决算、重大投融资和资产核销、资本管理、股权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信息。针对定期报告反映的经营管理质效按季开展动态监督，详细分析资产规模、盈利水平、资本充足率等关键指标变化情况。围绕财经纪律专项治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评估本行财务合规情况。

3.系统开展风险监督。跟进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领域情况，重点关注本行资产质量攻坚战进展，紧盯房地产、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风险，掌握并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压力测试等方面情况。聚焦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分析在风险管控责任机制、工具运用、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动态跟进系统性、苗头性问题，结合内外部各类信息开展专项监督。

4.夯实内控与合规监督。紧密结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审计署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关注本行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纳入监督视野。强化内外部审计履职监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考核评价，重视外部审计工作交接。跟进全行内控体系建设、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境外机构合规、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开展合规、重大案件等专项监督，跟进监管意见落实及整改情况。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

定期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七）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

本行致力于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无异议。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创造共同价值”为使命，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完善 ESG 治理体系，推动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奖。本行 MSCI（明晟）ESG 评级被评为 A 级，在国内银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 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一、环境保护

（一）绿色金融

本行加大对美丽中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本行“十四五”规划从战略层面更加重视和强调发展绿色金融，将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大绿色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绿色金融与四大业务特色协同发展，更好满足各类主体在绿色投融资、绿色消费、低碳转型中的金融需求，在产品服务、政策流程、风险管控等方面擦亮交行绿色金融服务底色。

1.治理结构

董事会是本行绿色金融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在全行范围内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理念，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重要制度。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下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定期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监督、评估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审核本行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碳中和债券等品种，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批准《交通银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提升本行绿色低碳发展质效和“碳达峰、碳中和”服务水平。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把“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发展和集团各单位自身经营管理的鲜明“底色”；审议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就完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并实现规模效应、加大绿色金融人才培养等提出意见建议。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根据集团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制定全行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工作举措，并积极推动落实，适时将绿色金融重大规划等提交董事会审定。报告期内，明确将绿色金融作为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聚焦服务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用好人民银行支持工具，积极打造绿色金融特色优势。

2.政策制度

本行制定《交通银行绿色金融政策包（2022 年版）》，推进集团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全行绿色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自身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制定《交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办法》。

本行印发《交通银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和实施进

程，明确 2025 年、2030 年、2060 年三个阶段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和高水平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良性互动格局。具体到“十四五”期末，本行绿色贷款目标为余额不低于 8,000 亿元，力争达到 1 万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清洁能源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专项授信策略指引，以及风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制造产业链 3 个新能源领域审批指引，并在能源、制造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授信政策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重点聚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1) 能源领域：聚焦支持现代能源体系建设领域的投融资需求，在做好能源保供工作的前提下，将信贷资源向支持以清洁能源为主导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倾斜。

(2) 制造业领域：结合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高碳排放行业碳达峰方案，对照能耗、能效标准优选项目和客户，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坚决落实产能置换和淘汰落后产能安排。

(3) 城乡建设领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跟进城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消费业态绿色转型、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及合理适度开发等机遇，加大对重点区域和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

(4) 交通运输领域：跟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趋势，重点支持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电气化低碳转型，支持充换电、配套电网、加注（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本行持续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在《交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办法》中，明确积极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的投融资需求；在《交通银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中，积极支持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服务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

3.实践成效

本行加强对授信客户 ESG 领域的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充分评估客户 ESG 表现、效益和风险，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对清洁能源、电力系统改造、碳减排技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严控环保压力大、能源消耗高的企业或项目，分类施策，积极改善信贷结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煤专项贷政策工具。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信贷保持快速增长，绿色债券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末，境内行绿色贷款¹¹余额 6,354.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6.69 亿元，增幅 33.28%；其中清洁能源贷款 1,390.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4.23 亿元，增幅 58.69%，增幅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幅；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119.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64 亿元，增幅 202.13%。报告期内，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 3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投放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要求的绿色信贷项目，支持领域包括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主承销绿色债券（含碳中和债）71.65 亿元，同比增长 45.93%。

在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方面，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已累计获批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 131.49

¹¹ 人民银行 A3327 报表口径。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 78.89 亿元。2022 年本行累计向 332 个项目发放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碳减排贷款 186.05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48%，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364.77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自 2021 年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来，本行已累计向 369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219.16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60%，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420.5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本集团子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绿色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711.84 亿元，占其租赁资产余额的 22.47%，重点支持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智能交通、节能环保产业、铁路节能环保改造等领域；发行全国首单金融机构、首单 ESG 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三单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 25.16 亿元；存续 5 单绿色建筑用款项目，规模共计 26.79 亿元。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共投资绿色金融产品 13.41 亿元，涵盖清洁能源股权投资计划、绿色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业务。

案例 积极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宁夏某民营企业集团致力于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2021 年集团启动了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该项目采用洁净高效的煤炭气化深加工技术，实现煤炭清洁转化。

本行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在了解到该项目后，第一时间牵头筹组了 90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为集团完成了新增 40 亿元贷款额度的授信审批，并于 2022 年 5 月协调各参与行发放了首期 30 亿元银团贷款，其中，本行承贷份额 19.1 亿元，有力支持了“碳达峰、碳中和”、绿色金融以及民营经济发展。

案例 支持云南高原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

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即将召开之际，为助力大会成功举办，本行发起了“绿水青山 你我守护”保护滇池生物多样性活动，向全社会发出倡议：呼吁大家携手行动起来，从小事做起，从自身做起，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

近年，本行通过支持云南省多家水务公司从事生态保护、污水处理等，保护云南境内滇池、洱海、抚仙湖等高原湖泊和水源地，为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生物多样性，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绿色服务

本行积极运用数字化科技工具，丰富线上金融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97.96%。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97.96	97.90	98.04

（三）绿色采购

本行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采购制度、流程，严格执行《交通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21年版）》及《交通银行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行将“节能环保”作为拟采购设备技术性能的评分要素之一，充分考虑拟购设备的用电量、耗水量等能耗指标，提倡选用“绿色照明”灯具，积极向供应商传递绿色环保主张。

（四）绿色运营

本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绿色采购，倡导绿色办公，普及环保意识，并通过强化管理、技术升级、设备改造等方式，降低日常运营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做节能降碳践行者。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报告期内，本行在全行范围内开展碳盘查，了解自身运营碳排放现状；制定自身运营碳减排目标，明晰重点举措，推动落实。总行根据各楼宇（园区）的不同特点，实施《绿色物业管理方案》。每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环境检测，保证各楼宇（园区）的各项环境指标达到规范要求，符合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此外，总行制定《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明确能源计量目标，以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行 ¹² 用水量（万吨）	27.04	30.18	27.62
总行用电量（万度）	12,283.67	11,963.50	10,239.57
总行碳排放（吨 CO ₂ e）	58,804.99 ¹³	97,527.63	83,242.71
总行能耗量折合标准煤（吨）	36,170.16	36,055	31,027

二、社会责任

（一）消保服务

本行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消费者，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融入业务流程各环节，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印发《深入解决人民群众关切问题，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方案》《2022 年业务流程优化和客户体验提升方案》《消保审查要点清单 2.0 版》等文件，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加强各环节管理，持续改善客户体验。本行聚焦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等重点群体，开展 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等监管主题活动，积极探索创新，以线上渠道开展数字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开展“争做百名金融教育宣传大使”竞赛等，引导消费者学习金融知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此外，每月不间断开展“姣姣说消保”常态化教育宣传，不断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报告期内，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18.1 万件。投诉办结率达到 100%。其中，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 2022 年 1-4 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的本行投诉为 14,001 件，平均每个营业网点投诉量 4.8 件，平均每万个人客户投诉量 0.8 件。金融消费者投诉主要涉及信用卡、借记卡、个人贷

¹² 总行包括本行在上海的五个办公场所，分别为陆家嘴（交银大厦）、张江、虹桥锦明大厦、高科和漕河泾。

¹³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自 2022 年 2 月起，在核算使用外购电力所导致的排放时，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由 7.88 tCO₂/104kWh 调整为 4.2 tCO₂/104kWh。前期数据未追溯调整。

款等业务，分布在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湖北省等主要地区。2022 年本行共参与金融纠纷调解 3,152 件。其中参与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 1,659 件；参与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 1,493 件。

报告期内，本行在 2021 年度人民银行消保评估中获评 A+。在银保监会组织的“3·15”教育宣传周活动中获评“优秀组织单位”。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网信办四部委联合开展的 2022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中获评“优秀组织单位”。

（二）公益捐赠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围绕扶老、助残、救灾、关爱儿童等方向开展特色社区公益活动。报告期内，公益捐赠支出 6,043.80 万元，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长期公益项目、突发应急捐赠等，累计开展公益项目 291 个，累计志愿服务 367,620 小时。

（三）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

请见“业务回顾”章节。

三、乡村振兴

（一）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以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为目标，积极发挥金融专业优势，深挖金融“造血”功能。

深化与政府部门合作。围绕重点领域，加快推进与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三方战略合作协议落实落地，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打造出可扩展、可复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出“数字化+智能化+模型化”的金融支农典型模式。

完善专属产品。持续迭代优化“兴农 e 贷”产品体系，保障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创新推出江苏蟹农贷、新疆苹果贷、云南玉米贷、贵州养牛贷等乡村振兴场景特色产品。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卡，使更多农户享受本行的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 172.95 万张，较年初净增 161.16 万张。

加强三农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强化对保障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种子和种业工程以及国家高标准农田、冷链物流等九大农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报告期末，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651.02 亿元，较年初净增 110.72 亿元。

（二）定点帮扶

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继续定点帮扶甘肃天祝县、四川理塘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山西浑源县，不断加大定点帮扶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干部选拔、管理及关心关爱工作，打造一批带领脱贫群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领头雁”。

助力产业振兴。本行秉持“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理念，因地制宜发展县域富民特色产业，在天祝县聚焦粮食种子安全，在理塘县聚焦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在浑源县聚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帮扶。

创新帮扶模式，定制天祝菌菇贷、理塘牦牛贷等线上金融产品，在交通银行信用卡“买单吧”App上线乡村振兴频道，开展“乡村有好物，交行助振兴”助农增收直播带货专场等活动，拓宽消费帮扶渠道。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7,890.29 亿元，较年初净增 1,431.00 亿元，增幅 22.15%。全年投入帮扶资金 2,500 万元，引进帮扶资金 866 万元，消费帮扶 3,201.55 万元，培训定点帮扶县学员 3,783 人，投放贷款余额 22,298.2 万元，圆满完成各项帮扶任务。

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人民币亿元)
涉农贷款余额	7,890.29
较年初净增加	1,431
增幅	22.15%
二、定点帮扶县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2,500
增幅	
2.引进无偿帮扶资金	866
增幅	6.87%
3.培训基层干部(人)、乡村振兴带头人(人)、专业技术人员(人)	3,783
增幅	23.02%
4.购买定点帮扶地区农产品	875.43
增幅	6.43%
5.帮助销售定点帮扶地区农产品	2146
增幅	5.87%
6.引进帮扶项目或企业(个)	6
7.协助招商引资数额	2950

注：表中“定点帮扶”是指本行在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进行的帮扶工作。

2023 年，本行将继续保持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政策、队伍和力量总体稳定，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助力业务下沉，探索新途径、新模式和新方法，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服务质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金融活水“滋养”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¹⁴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和仲裁涉及的金额约 20.17 亿元。

二、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2019年12月财政部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10%，即本行A股1,970,269,383股，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的股份，自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内，社保基金会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以及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涉诉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五、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银保监会口径下关联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金租）、荣港联合金融有限公司（下称荣港联合）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出具书面意见。6名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监管部门有关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等要求，已履行业务审查审批程序。本行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逐笔披露并向监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银金租

交银金租于2007年12月在上海成立，系本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40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法定代表人徐斌。该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

¹⁴ “产生重大影响”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十九条“商业银行涉及的诉讼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的，公司应及时公告”为标准。

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荣港联合

荣港联合于 2015 年 2 月在香港成立，由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全资持有。注册资本 1 港元，注册地为 1/F,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RC, 公司董事为蔡子楚和王婧。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与交银金租签署五份合同，具体如下：

(1) 人民币信用拆借合同。合同金额 125 亿元，约占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21%。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境内银行间同期限 Shibor 市场利率加点，或参考第三方给予交银金租的同期限成交价格或报价。拆借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成交单为准。

(2) 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00 亿元，约占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94%。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境内银行间同期限 Shibor 市场利率加点，或参考第三方给予交银金租的同期限成交价格或报价。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在提款申请书中另行约定。

(3) 美元信用拆借合同。合同金额 30 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212.99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06%。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同期限美元 SOFR 利率加点，或参考第三方给予交银金租的同期限美元成交价格或报价。拆借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成交单为准。

(4) 美元同业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2 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85.20 亿元），约占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82%。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同期限美元 SOFR 利率加点，或参考第三方给予交银金租的同期限美元成交价格或报价。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在提款申请书中另行约定。

(5) 衍生品交易合同。衍生品交易本金 22 亿元，约占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21%。交易价格参考市场标准品种报价或曲线，同时参考第三方针对相同结构给予交银金租的报价确定。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成交确认书为准。

2.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与荣港联合签署同业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30 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212.99 亿元），约占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06%。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同期限美元 SOFR、欧元 EURIBOR 利率加点，或参考第三方给予的同期限美元成交价格或报价。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在提款申请书中另行约定。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1。

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行拟向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0 亿元，已获监管批复。详情请见本行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

（二）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 8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

（三）本行全额赎回了 2017 年 4 月发行的 300 亿元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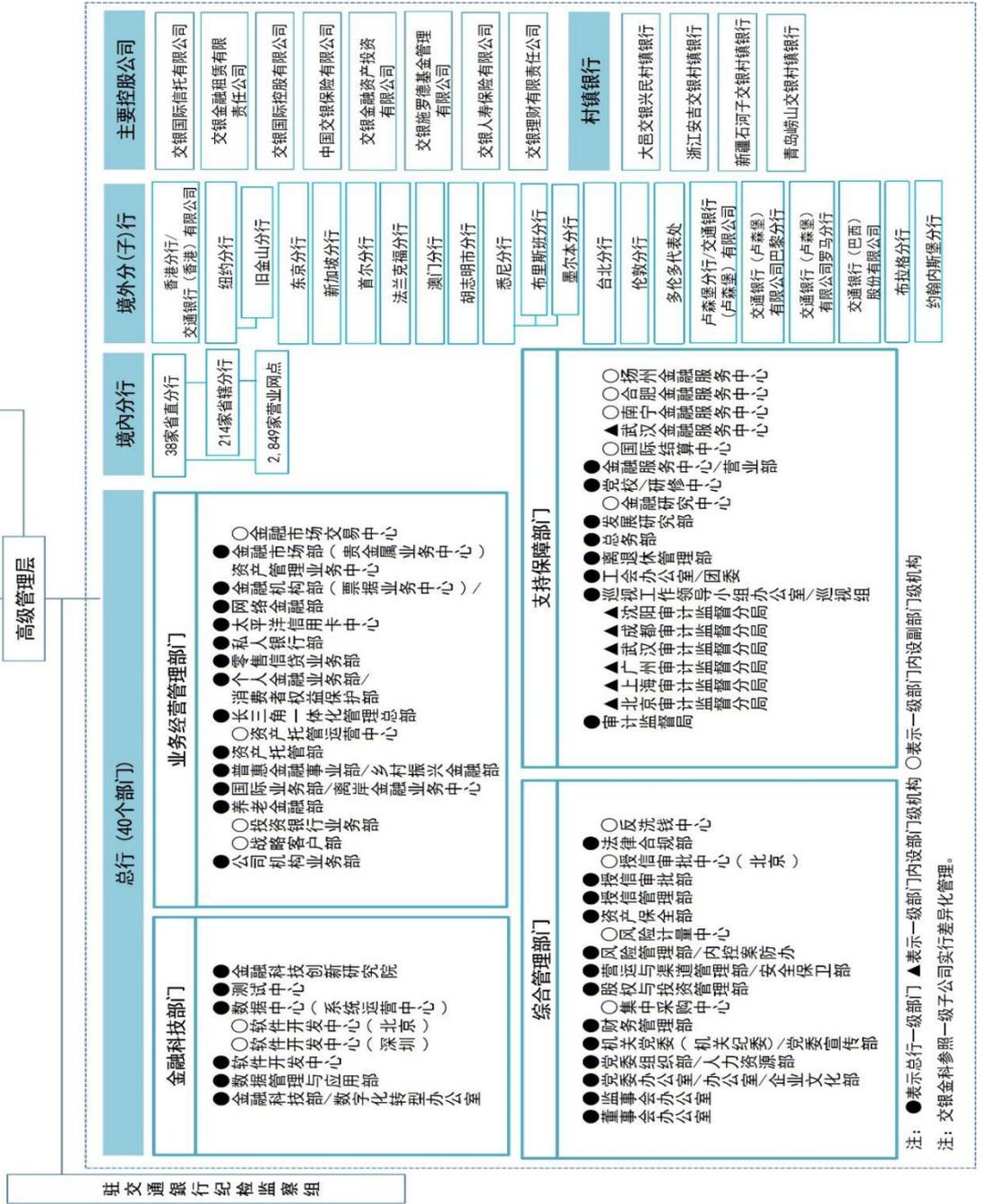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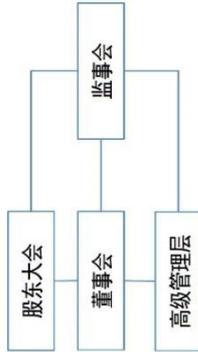
（四）本行拟对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获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届时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亦将同步生效。详情请见本行 2022 年 7 月 7 日、8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

（五）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拟将 60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向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转增完成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本行继续保持对该公司的全资控股地位。详情请见本行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

上述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组织架构与机构名录

组织架构图



驻交通银行纪检监察组

注：●表示总行一级部门 ▲表示一级部门内设部门级机构 ○表示一级部门内设部门级机构

注：交银金科参照一级子公司实行差异化治理。

境内省分行、直属分行名录

区域划分	机构	地址
长江三角洲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200号
	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18号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28号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8号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剧院路 1-39 号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嘉陵江路交口
珠江三角洲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16号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1号
	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
环渤海地区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
	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
中部地区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5号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228号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5号
西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
	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东三塔
	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97号
	西藏自治区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318国道以南、金融路以西顿珠金融城金玺苑3号楼1层101、102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88号
	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6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东北地区	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35号
	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注：如需本行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请登录本行官网，点击“网点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境外银行机构名录

机构	地址
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会德丰大厦地下 B 号铺及地库、地下 C 号铺、1 楼至 3 楼、16 楼 01 室及 18 楼
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 S. A.
旧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 S. A.
东京分行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 1-3-5 日本桥三洋 GROUP 大厦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首尔分行	6th DouZone Tower. #29, Eulji-ro, Jung-Gu, Seoul, 04523, Korea
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澳门分行	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友邦广场 16 楼
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悉尼分行	Level 23,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4000, Australia
墨尔本分行	Level 34 Rialto South Tower,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路 5 段 7 号（101 大楼）29 楼 A
伦敦分行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卢森堡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Luxembourg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Italy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Av Barão de Tefé, 34-20th,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220-460
布拉格分行	7th floor, RUSTONKA R2, Rohanske nabrezi 693/10, Prague 8, 186 00, Czech Republic
约翰内斯堡分行	140 West St, Sandown, Sandton,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多伦多代表处	Suite 2460, 22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E3, Canada

主要子公司名录

机构	地址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8-9楼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1号楼101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2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集团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集团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集团 2022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徐吉明	监事长、股东监事
刘 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学庆	股东监事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李 曜	外部监事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陈汉文	外部监事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苏 治	外部监事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关兴社	职工监事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林至红	职工监事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丰 冰	职工监事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颇 颖	职工监事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殷久勇	副行长
胡展云	独立董事	黄红元	副行长
蔡浩仪	独立董事	周万阜	副行长
石 磊	独立董事	郝 成	副行长
张向东	独立董事	钱 斌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李晓慧	独立董事	涂 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马 骏	独立董事	林 骅	首席风险官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目录

审计报告	31	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	32	盈余公积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33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34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35	未分配利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6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变动表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3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一、基本情况	4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1	保险业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2	其他业务收入
四、税项	43	税金及附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4	业务及管理费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	信用减值损失
2 存放同业款项	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拆出资金	47	保险业务支出
4 衍生金融工具	48	其他业务成本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	所得税费用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	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1	每股收益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3	担保物
10 长期股权投资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11 投资性房地产	55	离职后福利
12 固定资产	六、	结构化主体
13 在建工程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 无形资产	八、	或有事项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	承诺事项
16 其他资产	十、	分部报告
17 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二、	公允价值信息
19 拆入资金	十三、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消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四、	资本管理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2 客户存款	十六、	比较数字
23 已发行存款证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度补充资料	
25 应交税费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 预计负债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7 应付债券		
28 其他负债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9 股本		
30 其他权益工具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三、30(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五、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五、45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交通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更新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三、30(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五、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五、45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外部宏观环境和交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交通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以及个人类信贷承诺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三、30(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五、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五、45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系统运算生成关键内部数据时所使用的原始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对于选取的样本，我们检查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债务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三、30(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五、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五、45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交通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我们选取样本，检查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交通银行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计负债的计算准确性。•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0(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交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管理和 / 或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理财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交通银行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交通银行通过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判断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审计单位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0(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交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交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交通银行是否有能力影响其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可变回报的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附注三、30(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公允价值信息”。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对于交通银行持有的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衍生工具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交通银行将这些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交通银行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标的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等。</p> <p>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对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包括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参数，评价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管理层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四、其他信息

交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通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交通银行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交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交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李砾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06,102	734,728	801,402	721,912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55,435	119,890	116,342	92,835
拆出资金	五、3	478,353	439,450	621,740	557,135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69,687	39,220	65,871	38,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56,633	73,368	55,884	70,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7,136,677	6,412,201	6,767,462	6,083,0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五、7	705,357	638,483	577,709	507,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五、8	2,450,775	2,203,037	2,353,127	2,1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五、9	799,075	681,729	625,454	472,635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8,750	5,779	90,579	84,387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6,387	6,340	3,322	3,200
固定资产	五、12	190,670	168,247	47,541	47,354
在建工程	五、13	3,499	2,947	3,497	2,943
无形资产	五、14	3,952	3,874	3,732	3,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8,771	32,061	36,248	29,950
其他资产	五、16	82,296	104,403	53,790	79,895
资产总计		12,992,419	11,665,757	12,223,700	10,943,336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080	339,358	403,035	339,3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五、18	1,078,593	1,096,640	1,086,191	1,108,020
拆入资金	五、19	424,608	467,019	282,675	348,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0	47,949	50,048	32,172	16,79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46,804	36,074	54,805	3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128,613	44,751	92,586	11,489
客户存款	五、22	7,949,072	7,039,777	7,644,612	6,769,618
已发行存款证	五、23	1,092,366	892,020	1,080,787	882,43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6,802	14,401	15,389	13,013
应交税费	五、25	8,748	10,364	6,914	7,751
预计负债	五、26	11,938	9,714	11,772	9,673
应付债券	五、27	530,861	503,525	461,224	413,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786	1,889	-	41
其他负债	五、28	215,459	182,941	88,518	71,425
负债合计		11,956,679	10,688,521	11,260,680	10,028,063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74,263	74,263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五、30	174,790	174,790	174,790	174,790
其中：优先股		44,952	44,952	44,952	44,952
永续债		129,838	129,838	129,838	129,838
资本公积	五、31	111,429	111,428	111,227	111,226
其他综合收益	五、50	(3,618)	(4,177)	(4,870)	(2,483)
盈余公积	五、32	228,336	219,989	224,330	216,808
一般风险准备	五、33	144,541	130,280	133,778	122,341
未分配利润	五、35	293,668	258,074	249,502	218,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023,409</u>	<u>964,647</u>	<u>963,020</u>	<u>915,273</u>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873	9,42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u>3,458</u>	<u>3,165</u>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五、34	<u>12,331</u>	<u>12,589</u>	-	-
股东权益合计		<u>1,035,740</u>	<u>977,236</u>	<u>963,020</u>	<u>915,27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2,992,419</u>	<u>11,665,757</u>	<u>12,223,700</u>	<u>10,943,33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任德奇	刘珺	陈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272,978	269,390	221,035	216,813
利息净收入	五、36	169,937	161,693	159,530	151,917
利息收入		418,122	377,646	397,533	362,353
利息支出		(248,185)	(215,953)	(238,003)	(210,4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7	44,639	47,573	38,749	41,2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339	52,285	42,121	44,8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00)	(4,712)	(3,372)	(3,539)
投资收益	五、38	15,284	18,858	10,805	13,10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92	277	282	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					
收益		64	46	42	40
其他收益		616	538	99	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39	(2,462)	3,718	346	2,998
汇兑及汇率产品收益	五、40	5,737	2,539	5,611	2,646
保险业务收入	五、41	18,100	16,515	-	-
其他业务收入	五、42	20,388	17,502	5,464	4,612
资产处置收益		739	454	431	161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二、营业支出		(175,011)	(175,637)	(133,545)	(139,990)
税金及附加	五、43	(3,119)	(3,001)	(2,862)	(2,789)
业务及管理费	五、44	(76,825)	(74,545)	(71,425)	(69,419)
信用减值损失	五、45	(60,411)	(66,371)	(56,443)	(64,8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1,897)	(2,320)	(15)	(339)
保险业务支出	五、47	(19,380)	(17,054)	-	-
其他业务成本	五、48	(13,379)	(12,346)	(2,800)	(2,605)
三、营业利润		97,967	93,753	87,490	76,823
加：营业外收入		550	358	510	329
减：营业外支出		(302)	(152)	(298)	(148)
四、利润总额		98,215	93,959	87,702	77,0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6,185)	(5,020)	(3,716)	(1,785)
五、净利润		92,030	88,939	83,986	75,21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030	88,939	83,986	75,2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49	87,581	83,986	75,219
少数股东损益		(119)	1,358	-	-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0	834	(2,157)	(2,394)	(1,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	(1,885)	(2,394)	(1,040)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55	(34)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8)	(1,268)	(1,253)	(82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33)	(36)	(133)	(36)
其他		(1)	2	(1)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26)	2,653	(5,271)	1,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59	(366)	655	(21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97	428	(90)	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48	(3,367)	3,688	(1,840)
其他		136	14	45	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	(272)	-	-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864	86,782	81,592	74,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92,607	85,696	81,592	74,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57	1,086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51	1.14	1.10	-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51	1.14	1.10	-	-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13,588	882,153	1,000,311	801,6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 款项净减少额	-	8,323	-	10,2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3,457	-	63,448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	372,716	343,715	352,398	326,7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5,387	-	132,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 额	16,767	-	15,0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 加额	80,261	-	80,52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92,465	127,608	134,614	7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39,254</u>	<u>1,517,186</u>	<u>1,646,309</u>	<u>1,350,227</u>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40,988)	(776,234)	(711,116)	(715,6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				
款项净增加额	(51,487)	-	(49,57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37,062)	-	(136,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投资净增加额	(86,355)	(128,020)	(69,445)	(116,42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301)	(77,887)	(42,020)	(70,27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5,981)	-	(76,83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				
额	-	(31,948)	-	(32,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				
少额	-	(27,526)	-	(31,98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	(206,325)	(190,305)	(198,860)	(185,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36,984)	(33,935)	(33,524)	(30,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01)	(29,179)	(28,675)	(24,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31,511)	(119,865)	(100,948)	(103,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033)	(1,551,961)	(1,311,000)	(1,448,402)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52(1) 368,221	(34,775)	335,309	(98,175)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650	750,323	753,325	690,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733	89,494	88,195	83,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028	3,969	625	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82,411</u>	<u>843,786</u>	<u>842,145</u>	<u>774,61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2,873)	(895,518)	(1,108,240)	(785,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55)	(22,947)	(6,834)	(5,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u>(2,780)</u>	<u>(869)</u>	<u>(5,937)</u>	<u>(75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7,308)</u>	<u>(919,334)</u>	<u>(1,121,011)</u>	<u>(792,43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4,897)</u>	<u>(75,548)</u>	<u>(278,866)</u>	<u>(17,823)</u>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1,498	-	41,4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2,492	96,121	179,471	72,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92	137,619	179,471	114,435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63,432)	(88,834)	(136,598)	(68,0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54)	(45,066)	(47,352)	(42,662)
其中：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及债息	(515)	(564)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581)	(2,413)	(2,371)	(2,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67)	(136,313)	(186,321)	(112,852)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5)	1,306	(6,850)	1,583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6	(3,795)	2,871	(3,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52(1)	54,495	(112,812)	52,464	(117,4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08	307,120	161,286	278,7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2)	248,803	194,308	213,750	161,286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五、29	五、30	五、30	五、31	五、50	五、32	五、33	五、35		五、34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8	(4,177)	219,989	130,280	258,074	964,647	9,424	3,165	977,2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8	-	-	92,149	92,607	(155)	412	92,86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347	-	(8,34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261	(14,261)	-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6,363)	(26,363)	(396)	-	(26,759)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	-	(1,832)
5.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5,651)	(5,651)	-	-	(5,651)
6. 分配非累积次级 额外一级资本 证券利息	-	-	-	-	-	-	-	-	-	-	(119)	(119)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101	-	-	(101)	-	-	-	-
(四) 其他	-	-	-	1	-	-	-	-	1	-	-	1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9	(3,618)	228,336	144,541	293,668	1,023,409	8,873	3,458	1,035,740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五、29	五、30	五、30	五、31	五、50	五、32	五、33	五、35	五、34	五、34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88,340	111,428	(2,348)	212,361	123,163	214,448	866,607	8,763	3,258	878,6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85)	-	-	87,581	85,696	1,057	29	86,7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1,498	-	-	-	-	-	41,498	-	-	41,4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28	-	(7,62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117	(7,117)	-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3,541)	(23,541)	(396)	-	(23,937)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755)	(1,755)	-	-	(1,755)
5.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3,858)	(3,858)	-	-	(3,858)
6. 分配非累积次级 额外一级资本 证券利息	-	-	-	-	-	-	-	-	-	-	(122)	(12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56	-	-	(56)	-	-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8	(4,177)	219,989	130,280	258,074	964,647	9,424	3,165	977,236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226	(2,483)	216,808	122,341	218,328	915,2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94)	-	-	83,986	81,59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522	-	(7,5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1,437	(11,437)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6,363)	(26,363)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5.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5,651)	(5,651)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7	-	-	(7)	-
(四) 其他	-	-	-	1	-	-	-	-	1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227	(4,870)	224,330	133,778	249,502	963,020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五、29	优先股 五、30	永续债 五、30	资本公积 五、31	其他综合收益 五、50	盈余公积 五、3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3	未分配利润 五、35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88,340	111,226	(1,448)	209,911	115,920	185,586	828,7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40)	-	-	75,219	74,1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1,498	-	-	-	-	-	41,4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897	-	(6,8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421	(6,421)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3,541)	(23,541)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755)	(1,755)
5.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3,858)	(3,858)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	-	(5)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74,263</u>	<u>44,952</u>	<u>129,838</u>	<u>111,226</u>	<u>(2,483)</u>	<u>216,808</u>	<u>122,341</u>	<u>218,328</u>	<u>915,273</u>

刊载于第 146 页至第 3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0595XD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601328及03328。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基金业务、理财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境外证券业务、债转股业务和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转移、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所得税、非金融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三、30。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三、7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以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分别转入损益和留存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及(3) 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 (损失) 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自购买日起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b) 在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原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1) 金融资产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a)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b)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参见附注三、10(2)），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报于“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性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于“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 1 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内外部评级结果，判断标准如下：
 - (i) 变动后内外部评级等级差于本集团授信准入标准；
 - (ii) 非零售资产内部评级等级较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等级下迁 3 个级别及以上；
 - (iii) 重大不利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出现其他风险信号显示潜在风险有增加趋势，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金融资产。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及违约的定义

在确认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一般来讲，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或已经资不抵债；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 / 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 (i)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 (ii) 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集团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由于同样的原因，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i)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ii)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iii)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 (iv)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并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本集团以金融资产转让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将金融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在其继续确认的部分及终止确认的部分之间进行分摊。分摊至被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和所收取的与之对应的对价连同分摊至被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在其继续确认的部分及终止确认的部分之间进行的分摊，亦根据相应部分的公允价值确定。

(2) 金融负债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列报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列报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三、10(1)。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参见附注三、10(3)）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 10% 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集团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负债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i)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 (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a)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自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开始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利息净收入计入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抵销权，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5 - 50 年	3%	1.94% - 3.88%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 (不含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 - 8 年	3%	12.13% - 24.25%
器具及设备	5 - 11 年	3%	8.82% -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5 至 25 年。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

转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与分拆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c)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产、场地、车位、广告位、车辆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取得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集团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租赁期内本集团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本集团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27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薪酬

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分部：总行、长江三角洲、中部地区、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境外。

29 股利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派发的财务期间确认。

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向本行永续债持有者派发的利息，在该等利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3(2)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客户贷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3(2)。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估值技术尽可能地使用可观测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通过打包和资产证券化进行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集团设置情境假设，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集团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将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允价值通常基于市场定价信息，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估计子公司经营租出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与本集团相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且本年未采用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经评估，本集团预期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集团境内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非简易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 13%
	简易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根据征收率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已缴税额与按照境内税法规定的应缴税额的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额独立于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单独核算，不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计入利润表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839	13,298	13,162	12,35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83,401	624,340	682,685	623,45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3,823	90,350	100,517	79,37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700	6,436	4,700	6,433
应计利息	339	304	338	304
合计	806,102	734,728	801,402	721,91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0,905	83,372	88,594	64,37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4,371	36,422	27,727	28,472
应计利息	368	298	179	142
减：减值准备	(209)	(202)	(158)	(158)
合计	155,435	119,890	116,342	92,835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				
- 境内银行同业	80,566	111,677	76,958	110,497
- 境外银行同业	126,829	77,490	147,720	91,986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6,730	194,502	254,623	250,227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70,572	54,176	138,008	102,718
应计利息	4,393	3,568	5,390	3,851
减：减值准备	(737)	(1,963)	(959)	(2,144)
合计	478,353	439,450	621,740	557,135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用于交易或套期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及期权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本金可以作为财务状况表内确认的金融工具的比较基准，但并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工具的现有公允价值，因此不能表示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或价格风险。根据衍生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由于市场汇率、利率或商品价格波动，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总和可能不时有重大波动。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本金和公允价值如下表所列。

本集团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54,918	1,068	(1,201)	3,351,878	33,431	(33,447)	3,406,796	34,499	(34,648)
利率合约及其他	198,762	16,909	(21)	2,878,113	18,279	(12,135)	3,076,875	35,188	(12,156)
合计	<u>253,680</u>	<u>17,977</u>	<u>(1,222)</u>	<u>6,229,991</u>	<u>51,710</u>	<u>(45,582)</u>	<u>6,483,671</u>	<u>69,687</u>	<u>(46,804)</u>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47,613	504	(844)	3,453,428	26,691	(24,055)	3,501,041	27,195	(24,899)
利率合约及其他	165,923	1,886	(1,403)	3,460,665	10,139	(9,772)	3,626,588	12,025	(11,175)
合计	<u>213,536</u>	<u>2,390</u>	<u>(2,247)</u>	<u>6,914,093</u>	<u>36,830</u>	<u>(33,827)</u>	<u>7,127,629</u>	<u>39,220</u>	<u>(36,074)</u>

本行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54,625	1,068	(672)	3,134,027	32,604	(32,669)	3,188,652	33,672	(33,341)
利率合约及其他	75,479	5,828	(16)	2,949,199	26,371	(21,448)	3,024,678	32,199	(21,464)
合计	130,104	6,896	(688)	6,083,226	58,975	(54,117)	6,213,330	65,871	(54,805)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35,817	504	(744)	3,335,252	26,424	(23,474)	3,371,069	26,928	(24,218)
利率合约及其他	54,172	350	(877)	3,655,149	11,148	(11,645)	3,709,321	11,498	(12,522)
合计	89,989	854	(1,621)	6,990,401	37,572	(35,119)	7,080,390	38,426	(36,740)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被套期项目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入资金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15,231	4,405	6,239	1,980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5,553)	(4,386)	(6,325)	(1,965)
合计	(322)	19	(86)	15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合约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变动风险敞口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同业拆借、应付债券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部分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64 百万元和人民币 1,078 百万元 (2021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 1,133 百万元和人民币 610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06 百万元和人民币 1,198 百万元 (2021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 617 百万元和人民币 593 百万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证券	49,715	59,964	48,966	57,466
买入返售票据	6,995	13,512	6,995	13,512
应计利息	11	33	10	12
减：减值准备	(88)	(141)	(87)	(136)
合计	<u>56,633</u>	<u>73,368</u>	<u>55,884</u>	<u>70,854</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4,346,939	3,832,058	4,028,929	3,548,088
贸易融资	260,217	258,513	258,272	257,243
小计	4,607,156	4,090,571	4,287,201	3,805,3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贷款	1,512,648	1,489,517	1,472,801	1,459,494
信用卡	477,746	492,580	477,640	492,485
其他	376,113	302,999	357,908	286,192
小计	2,366,507	2,285,096	2,308,349	2,238,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6,973,663	6,375,667	6,595,550	6,043,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218,295	136,722	218,295	136,722
贸易融资	104,170	47,984	104,170	45,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322,465	184,706	322,465	182,365
应计利息	18,608	13,985	16,840	12,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27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7,314,763	6,574,385	6,934,855	6,238,601

(接下页)

(承上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6,178)	(160,089)	(165,540)	(153,521)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1,908)	(2,095)	(1,853)	(2,034)
小计	(178,086)	(162,184)	(167,393)	(155,555)
合计	7,136,677	6,412,201	6,767,462	6,083,046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461,988	2,085,835	2,340,832	1,976,566
保证贷款	1,179,381	1,056,138	1,042,722	934,087
抵押贷款	2,579,866	2,488,276	2,500,531	2,426,784
质押贷款	1,074,920	930,151	1,033,930	888,430
合计	7,296,155	6,560,400	6,918,015	6,225,867

(3)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049	10,165	5,279	100
保证贷款	2,626	8,632	3,532	1,315	16,105
抵押贷款	11,399	9,193	8,867	2,584	32,043
质押贷款	1,663	5,490	1,405	529	9,087
合计	27,737	33,480	19,083	4,528	84,828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351	10,096	5,215	1,035	26,697
保证贷款	3,315	7,693	6,853	2,364	20,225
抵押贷款	7,729	8,925	12,324	3,419	32,397
质押贷款	1,769	2,719	2,772	583	7,843
	<u>23,164</u>	<u>29,433</u>	<u>27,164</u>	<u>7,401</u>	<u>87,162</u>
合计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781	9,355	5,264	84	26,484
保证贷款	2,037	4,727	2,819	1,265	10,848
抵押贷款	10,666	8,989	7,418	2,310	29,383
质押贷款	1,557	5,234	1,198	529	8,518
	<u>26,041</u>	<u>28,305</u>	<u>16,699</u>	<u>4,188</u>	<u>75,233</u>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325	10,076	4,355	1,029	25,785
保证贷款	3,115	7,245	6,417	2,316	19,093
抵押贷款	7,250	8,510	11,289	3,135	30,184
质押贷款	1,612	2,502	2,702	582	7,398
	<u>22,302</u>	<u>28,333</u>	<u>24,763</u>	<u>7,062</u>	<u>82,460</u>
合计					

(4) 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2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57,403	38,892	63,794	160,089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3,904	(3,553)	(351)	-
至第2阶段	(5,520)	7,051	(1,531)	-
至第3阶段	(261)	(13,341)	13,602	-
本年计提	13,044	15,867	28,351	57,26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6,242)	(46,24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146	5,146
其他变动	225	469	(771)	(77)
2022年12月31日	<u>68,795</u>	<u>45,385</u>	<u>61,998</u>	<u>176,178</u>

	2021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43,426	32,870	62,978	139,274
本年转移：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142)	14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391)	-	391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7,598)	7,598	-
本年计提	14,593	13,243	34,951	62,787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47,151)	(47,15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324	6,324
其他变动	(83)	235	(1,297)	(1,145)
2021年12月31日	<u>57,403</u>	<u>38,892</u>	<u>63,794</u>	<u>160,089</u>

本行

	2022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54,392	37,325	61,804	153,521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3,796	(3,445)	(351)	-
至第2阶段	(5,475)	6,940	(1,465)	-
至第3阶段	(256)	(13,066)	13,322	-
本年计提	12,915	15,784	25,568	54,2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7,190)	(47,19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129	5,129
其他变动	144	460	(791)	(187)
2022年12月31日	<u>65,516</u>	<u>43,998</u>	<u>56,026</u>	<u>165,540</u>
	2021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41,433	30,716	61,916	134,065
本年转移：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2)	7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390)	-	390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7,143)	7,143	-
本年计提	13,477	13,439	34,378	61,294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47,062)	(47,06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299	6,299
其他变动	(56)	241	(1,260)	(1,075)
2021年12月31日	<u>54,392</u>	<u>37,325</u>	<u>61,804</u>	<u>153,52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937	48	88	1,073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	-	-	-
至第2阶段	-	-	-	-
至第3阶段	(1)	(22)	23	-
本年计提	586	214	40	84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1)	(71)
其他变动	-	-	(1)	(1)
2022年12月31日	<u>1,522</u>	<u>240</u>	<u>79</u>	<u>1,841</u>
	2021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878	47	362	1,287
本年转移：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64)	6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0)	-	20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43	(63)	78	15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68)	(368)
其他变动	-	-	(4)	(4)
2021年12月31日	<u>937</u>	<u>48</u>	<u>88</u>	<u>1,073</u>

7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102,349	99,079	99,871	97,53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0,601	100,898	73,557	85,452
- 公共实体债券		560	1,302	558	1,302
- 公司债券		69,443	46,655	67,546	40,947
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13,479	166,710	293,431	242,088
权益性投资及其他		68,647	63,449	18,189	18,498
贵金属合同		24,557	21,924	24,557	21,924
其他投资	(1)	145,721	138,466	-	-
合计		<u>705,357</u>	<u>638,483</u>	<u>577,709</u>	<u>507,745</u>

- (1) 其他投资为本集团根据附注六、1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务工具投资。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125,494	1,899,619	2,084,106	1,881,90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61,578	114,331	139,494	107,045
- 公共实体债券		23,848	20,959	14,310	20,100
- 公司债券		42,772	46,541	39,259	41,38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	71,443	96,587	51,072	72,058
应计利息		28,404	27,958	27,418	27,591
减：减值准备		(2,764)	(2,958)	(2,532)	(2,763)
合计		<u>2,450,775</u>	<u>2,203,037</u>	<u>2,353,127</u>	<u>2,147,313</u>

- (1)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投向主要为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类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695	371	892	2,958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126	(126)	-	-
至第2阶段	(2)	2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274)	12	64	(198)
其他变动	2	1	1	4
2022年12月31日	<u>1,547</u>	<u>260</u>	<u>957</u>	<u>2,764</u>
	2021年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1年1月1日	1,844	682	524	3,050
本年转移：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74	(27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399)	399	-
本年(转回)/计提	(420)	104	192	(124)
其他变动	(3)	258	(223)	32
2021年12月31日	<u>1,695</u>	<u>371</u>	<u>892</u>	<u>2,958</u>

本行

	2022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601	363	799	2,763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126	(126)	-	-
至第2阶段	(2)	2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281)	14	31	(236)
其他变动	5	-	-	5
2022年12月31日	<u>1,449</u>	<u>253</u>	<u>830</u>	<u>2,532</u>
	2021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634	521	450	2,605
本年转移：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79	(279)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58)	258	-
本年(转回)/计提	(310)	121	91	(98)
其他变动	(2)	258	-	256
2021年12月31日	<u>1,601</u>	<u>363</u>	<u>799</u>	<u>2,763</u>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债券				
- 政府债券	370,892	300,996	336,654	253,3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91,691	252,730	223,452	171,212
- 公共实体债券	15,775	4,513	13,254	2,999
- 公司债券	97,062	100,952	38,480	31,749
应计利息	8,332	6,276	6,446	4,646
小计	783,752	665,467	618,286	463,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上市股权	9,532	8,993	1,392	1,474
非上市股权	5,791	7,269	5,776	7,255
小计	15,323	16,262	7,168	8,729
合计	799,075	681,729	625,454	472,63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213 百万元和人民币 79,47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045 百万元和人民币 63,991 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555	10	456	1,021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	-	-	-
至第2阶段	(3)	3	-	-
至第3阶段	(1)	(20)	21	-
本年计提	1	24	573	598
其他变动	76	(4)	(160)	(88)
2022年12月31日	<u>628</u>	<u>13</u>	<u>890</u>	<u>1,531</u>
	2021年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670	11	563	1,244
本年转移：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9)	9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本年(转回)/计提	(115)	1	27	(87)
其他变动	9	(11)	(134)	(136)
2021年12月31日	<u>555</u>	<u>10</u>	<u>456</u>	<u>1,021</u>

本行

	2022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374	5	332	711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	-	-	-
至第2阶段	-	-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60	-	-	60
其他变动	21	-	25	46
2022年12月31日	<u>455</u>	<u>5</u>	<u>357</u>	<u>817</u>
	2021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439	-	345	784
本年转移：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4)	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本年(转回)/计提	(51)	1	-	(50)
其他变动	(10)	-	(13)	(23)
2021年12月31日	<u>374</u>	<u>5</u>	<u>332</u>	<u>711</u>

10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1)	-	-	84,279	79,269
联营企业	(2)	8,171	5,550	6,300	5,118
合营企业		579	229	-	-
合计		8,750	5,779	90,579	84,387

(1) 子公司

	2022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	-	14,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5,1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130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8,000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3,303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	-	15,000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	-	-	-	20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57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32,307	-	-	-	32,307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682	-	-	-	2,682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1,112	-	-	-	1,112	-	-
其他	116	-	-	10	126	-	-
合计	79,269	5,000	-	10	84,279	-	-

	2021年						
	年初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	-	14,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5,1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130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8,000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3,303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	-	-	-	20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57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2,307	-	-	-	32,307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682	-	-	-	2,682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1,112	-	-	-	1,112	-	-
其他	119	-	-	(3)	116	-	-
合计	79,272	-	-	(3)	79,269	-	-

(a) 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负责人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徐斌	人民币 14,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金融租赁	1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童学卫	人民币 5,764,705,882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信托投资	85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阮红	人民币 2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基金管理 发行理财产品及	65	-	设立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良	人民币 8,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理财顾问和咨询	100	-	设立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王庆艳	人民币 5,1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人寿保险	63	-	投资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扬	人民币 10,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债转股 证券买卖及股票	100	-	设立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谭岳衡	港元 2,734,392,000	境外法人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经纪 承保综合险及再	73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张剑	港元 400,000,000	境外法人	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保险	1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刘一舸	人民币 23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晋原镇富民路中段 1 栋 168-170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97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徐彤	人民币 18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昌硕街道昌硕广场 1 幢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51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方林海	人民币 15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东一路 127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51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盛亮	人民币 15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51	-	设立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孟羽	港元 37,900,000,000	境外法人	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商业银行	1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张书人	欧元 350,000,000	境外法人	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Luxembourg	卢森堡	金融业	商业银行	100	-	设立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孙煦	雷亚尔 700,000,000	境外法人	Avenida Barão de Tefé, 34, salas 1701, 1702, 1801 e 1802, Saúde, Rio de Janeiro, Brazil	巴西	非金融业	投资	100	-	设立
BANCO BoCom BBM S.A.	Alexandre Lowenkron	雷亚尔 469,300,389	境外法人	Av Barão de Tefé, 34 - 20 e 21,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220-460	巴西	金融业	商业银行	-	80	投资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

(2) 主要联营企业

主要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庄广强	人民币 2,740,855,925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9.01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布	人民币 3,319,635,000	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10.60	-		
	2022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计提 减值准备	2022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3	-	-	-	235	16	1	(49)	-	3,626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	-	-	-	50	1	-	(7)	-	986	-
	2021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计提 减值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0	-	-	-	186	16	-	(49)	-	3,423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	-	-	-	41	-	-	(7)	-	942	-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6,340	7,353	3,200	3,224
自用房地产转入	139	-	37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66	183	200	(15)
转为自用房地产	(329)	(899)	(140)	-
汇率影响	71	(297)	25	(9)
本年增加 / (减少) 额	47	(1,013)	122	(24)
年末余额	6,387	6,340	3,322	3,200

本集团及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及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空置率、租金未来收益年限、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均为第三层次。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 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74,687	27,454	143,867	246,008
本年增加	417	4,858	38,830	44,105
在建工程转入	505	-	-	505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9	-	-	329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39)	-	-	(139)
本年减少	(236)	(2,000)	(7,319)	(9,555)
2022年12月31日	<u>75,563</u>	<u>30,312</u>	<u>175,378</u>	<u>281,253</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9,395)	(20,329)	(25,549)	(75,273)
本年计提	(2,793)	(2,612)	(9,629)	(15,034)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7	-	-	17
本年减少	101	1,854	1,884	3,839
2022年12月31日	<u>(32,070)</u>	<u>(21,087)</u>	<u>(33,294)</u>	<u>(86,451)</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	(2,488)	(2,488)
本年计提	-	-	(1,882)	(1,882)
本年减少	-	-	238	238
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4,132)</u>	<u>(4,132)</u>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u>45,292</u>	<u>7,125</u>	<u>115,830</u>	<u>168,247</u>
2022年12月31日	<u>43,493</u>	<u>9,225</u>	<u>137,952</u>	<u>190,670</u>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 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72,397	26,655	136,705	235,757
本年增加	236	3,486	16,758	20,480
在建工程转入	1,727	-	-	1,727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99	-	-	899
本年减少	<u>(572)</u>	<u>(2,687)</u>	<u>(9,596)</u>	<u>(12,85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4,687</u>	<u>27,454</u>	<u>143,867</u>	<u>246,008</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26,944)	(20,679)	(21,241)	(68,864)
本年计提	(2,738)	(2,242)	(6,738)	(11,718)
本年减少	<u>287</u>	<u>2,592</u>	<u>2,430</u>	<u>5,30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9,395)</u>	<u>(20,329)</u>	<u>(25,549)</u>	<u>(75,273)</u>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	-	(775)	(775)
本年计提	-	-	(1,981)	(1,981)
本年减少	<u>-</u>	<u>-</u>	<u>268</u>	<u>26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2,488)</u>	<u>(2,488)</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u>45,453</u>	<u>5,976</u>	<u>114,689</u>	<u>166,11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5,292</u>	<u>7,125</u>	<u>115,830</u>	<u>168,247</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抵押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2,416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988 百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新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174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 百万元)。然而，该重新登记程序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该固定资产的权利。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68,884	26,790	95,674
本年增加	305	4,673	4,978
在建工程转入	505	-	505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0	-	140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7)	-	(37)
本年减少	(245)	(1,969)	(2,214)
2022年12月31日	<u>69,552</u>	<u>29,494</u>	<u>99,046</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8,425)	(19,895)	(48,320)
本年计提	(2,607)	(2,583)	(5,190)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	2
本年减少	86	1,917	2,003
2022年12月31日	<u>(30,944)</u>	<u>(20,561)</u>	<u>(51,505)</u>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u>40,459</u>	<u>6,895</u>	<u>47,354</u>
2022年12月31日	<u>38,608</u>	<u>8,933</u>	<u>47,541</u>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运输工具</u>	<u>合计</u>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67,511	26,063	93,574
本年增加	191	3,382	3,573
在建工程转入	1,727	-	1,727
本年减少	<u>(545)</u>	<u>(2,655)</u>	<u>(3,200)</u>
2021年12月31日	<u>68,884</u>	<u>26,790</u>	<u>95,674</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26,126)	(20,294)	(46,420)
本年计提	(2,573)	(2,169)	(4,742)
本年减少	<u>274</u>	<u>2,568</u>	<u>2,842</u>
2021年12月31日	<u>(28,425)</u>	<u>(19,895)</u>	<u>(48,320)</u>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u>41,385</u>	<u>5,769</u>	<u>47,154</u>
2021年12月31日	<u>40,459</u>	<u>6,895</u>	<u>47,354</u>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963	3,369	2,959	3,362
本年增加	1,060	1,351	1,059	1,350
转入固定资产	(505)	(1,727)	(505)	(1,727)
其他减少	(3)	(30)	-	(26)
年末余额	3,515	2,963	3,513	2,959
减：减值准备	(16)	(16)	(16)	(16)
年末账面价值	3,499	2,947	3,497	2,943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4,504	2,819	7,323
本年增加	627	6	633
本年减少	(15)	(12)	(27)
	<hr/>	<hr/>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16	2,813	7,929
	<hr/>	<hr/>	<hr/>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2,707)	(742)	(3,449)
本年计提	(467)	(82)	(549)
本年减少	12	9	21
	<hr/>	<hr/>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62)	(815)	(3,977)
	<hr/>	<hr/>	<hr/>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797	2,077	3,874
	<hr/>	<hr/>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54	1,998	3,952
	<hr/>	<hr/>	<hr/>
	<u>计算机软件</u>	<u>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u>	<u>合计</u>
账面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3,888	2,730	6,618
本年增加	633	113	746
本年减少	(17)	(24)	(41)
	<hr/>	<hr/>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04	2,819	7,323
	<hr/>	<hr/>	<hr/>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2,338)	(673)	(3,011)
本年计提	(376)	(80)	(456)
本年减少	7	11	18
	<hr/>	<hr/>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7)	(742)	(3,449)
	<hr/>	<hr/>	<hr/>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550	2,057	3,607
	<hr/>	<hr/>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97	2,077	3,874
	<hr/>	<hr/>	<hr/>

本行

	<u>计算机软件</u>	<u>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u>	<u>合计</u>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4,093	2,813	6,906
本年增加	498	5	503
本年减少	(14)	(11)	(25)
2022年12月31日	<u>4,577</u>	<u>2,807</u>	<u>7,384</u>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2,459)	(741)	(3,200)
本年计提	(390)	(82)	(472)
本年减少	12	8	20
2022年12月31日	<u>(2,837)</u>	<u>(815)</u>	<u>(3,652)</u>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u>1,634</u>	<u>2,072</u>	<u>3,706</u>
2022年12月31日	<u>1,740</u>	<u>1,992</u>	<u>3,732</u>
	<u>计算机软件</u>	<u>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u>	<u>合计</u>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3,550	2,724	6,274
本年增加	555	113	668
本年减少	(12)	(24)	(36)
2021年12月31日	<u>4,093</u>	<u>2,813</u>	<u>6,906</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2,142)	(672)	(2,814)
本年计提	(323)	(80)	(403)
本年减少	6	11	17
2021年12月31日	<u>(2,459)</u>	<u>(741)</u>	<u>(3,200)</u>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u>1,408</u>	<u>2,052</u>	<u>3,460</u>
2021年12月31日	<u>1,634</u>	<u>2,072</u>	<u>3,706</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772	33,693	119,972	29,99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7,312	14,328	36,074	9,250
预计负债	11,928	2,982	9,672	2,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492	2,623	5,132	1,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484	2,37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40	85	-	-
其他	6,835	1,709	7,067	1,767
小计	231,163	57,791	177,917	44,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464)	(17,116)	(39,220)	(9,66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32)	(808)	(3,020)	(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80)	(445)	(6,240)	(1,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668)	(16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99)	(125)	(3,464)	(866)
其他	(8,580)	(2,145)	(6,764)	(1,691)
小计	(83,223)	(20,806)	(58,708)	(14,539)
净额	147,940	36,985	119,209	30,172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076	31,269	110,876	27,71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4,805	13,701	36,740	9,185
预计负债	11,772	2,943	9,672	2,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492	2,623	5,035	1,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484	2,371	3,167	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40	85	-	-
其他	6,833	1,708	7,071	1,768
小计	218,802	54,700	172,561	4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871)	(16,468)	(38,426)	(9,60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2)	(608)	(2,201)	(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513)	(12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92)	(98)	(5,084)	(1,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913)	(978)
其他	(4,603)	(1,151)	(3,304)	(826)
小计	(73,811)	(18,452)	(52,928)	(13,232)
净额	144,991	36,248	119,633	29,909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净额	30,172	26,705	29,909	26,204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				
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五、49)	4,913	3,863	4,364	3,962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				
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五、50)	1,900	(396)	1,975	(257)
年末净额	36,985	30,172	36,248	29,90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19,020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50 百万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18,452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91 百万元)。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33,772	62,797	27,797	55,227
预付账款		22,100	16,328	1,620	1,202
贵金属		7,814	4,878	7,814	4,878
使用权资产	(2)	6,931	6,777	6,447	6,294
应收利息		2,054	4,250	1,999	4,245
抵债资产	(3)	1,000	1,030	969	1,005
长期待摊费用		879	721	842	701
存出保证金		495	458	337	309
商誉	(4)	407	395	-	-
待处理资产		31	31	31	31
其他		6,813	6,738	5,934	6,003
合计		82,296	104,403	53,790	79,895

(1) 应收及暂付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330	93.35	(894)	33,436	64,397	97.48	(1,892)	62,505
1-2年	917	2.50	(748)	169	149	0.22	(30)	119
2-3年	92	0.25	(33)	59	85	0.13	(35)	50
3年以上	1,436	3.90	(1,328)	108	1,431	2.17	(1,308)	123
合计	36,775	100.00	(3,003)	33,772	66,062	100.00	(3,265)	62,797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069	92.57	(429)	27,640	56,743	97.29	(1,733)	55,010
1-2年	798	2.63	(746)	52	103	0.18	(23)	80
2-3年	67	0.22	(26)	41	76	0.13	(34)	42
3年以上	1,389	4.58	(1,325)	64	1,402	2.40	(1,307)	95
合计	30,323	100.00	(2,526)	27,797	58,324	100.00	(3,097)	55,227

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及暂付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7。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782	(17)	16,765	52,598	(53)	52,545
暂付款项	16,299	(16)	16,283	9,709	(10)	9,699
垫付款项	3,694	(2,970)	724	3,755	(3,202)	553
合计	36,775	(3,003)	33,772	66,062	(3,265)	62,797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453	(11)	11,442	47,220	(47)	47,173
暂付款项	15,647	(16)	15,631	7,515	(8)	7,507
垫付款项	<u>3,223</u>	<u>(2,499)</u>	<u>724</u>	<u>3,589</u>	<u>(3,042)</u>	<u>547</u>
合计	<u>30,323</u>	<u>(2,526)</u>	<u>27,797</u>	<u>58,324</u>	<u>(3,097)</u>	<u>55,227</u>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对外暂付款项和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3,980	13,693	12,831	12,700
本年增加	2,704	2,946	2,536	2,489
本年减少	<u>(2,354)</u>	<u>(2,659)</u>	<u>(2,316)</u>	<u>(2,358)</u>
年末余额	<u>14,330</u>	<u>13,980</u>	<u>13,051</u>	<u>12,831</u>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203)	(7,024)	(6,537)	(6,433)
本年增加	(2,380)	(2,416)	(2,184)	(2,177)
本年减少	<u>2,184</u>	<u>2,237</u>	<u>2,117</u>	<u>2,073</u>
年末余额	<u>(7,399)</u>	<u>(7,203)</u>	<u>(6,604)</u>	<u>(6,537)</u>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u>6,931</u>	<u>6,777</u>	<u>6,447</u>	<u>6,294</u>
租赁负债	<u>6,775</u>	<u>6,640</u>	<u>6,286</u>	<u>6,14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97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158 百万元)。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00	1,424	1,361	1,392
土地使用权	8	8	8	8
其他	4	5	4	5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412	1,437	1,373	1,405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412)	(407)	(404)	(400)
抵债资产净值	<u>1,000</u>	<u>1,030</u>	<u>969</u>	<u>1,005</u>

本集团及本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37 百万元，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93 百万元和人民币 86 百万元。本集团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 53 号) 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7。

(4) 商誉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73	-	-	12	85
合计	<u>395</u>	<u>-</u>	<u>-</u>	<u>12</u>	<u>407</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79	-	-	(6)	73
合计	<u>401</u>	<u>-</u>	<u>-</u>	<u>(6)</u>	<u>395</u>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6年11月通过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收购BANCO BoCom BBM S.A.,取得其80%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年末折人民币85百万元。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02	(3)	-	-	10	209
拆出资金	1,963	(1,277)	-	-	51	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	(53)	-	-	-	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62,184	57,066	(46,243)	5,146	(67)	178,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073	840	(71)	-	(1)	1,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958	(198)	-	-	4	2,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021	598	-	-	(88)	1,531
其他金融资产	3,461	953	(992)	77	21	3,52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2,488	1,882	(473)	-	235	4,132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07	8	(8)	-	5	412
贵金属	55	7	(40)	-	-	22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175,973	59,823	(47,827)	5,223	170	193,362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65	(57)	-	-	(6)	202
拆出资金	949	1,035	-	-	(21)	1,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	107	-	-	-	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40,836	63,339	(47,153)	6,324	(1,162)	162,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287	158	(368)	-	(4)	1,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050	(124)	-	-	32	2,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44	(87)	-	-	(136)	1,021
其他金融资产	4,088	2	(1,111)	140	342	3,46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775	1,981	-	-	(268)	2,488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142	284	-	-	(19)	407
贵金属	-	55	-	-	-	55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152,690	66,693	(48,632)	6,464	(1,242)	175,973

本行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58	(6)	-	-	6	158
拆出资金	2,144	(1,237)	-	-	52	9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	(49)	-	-	-	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55,555	54,076	(47,191)	5,129	(176)	167,393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073	840	(71)	-	(1)	1,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2,763	(236)	-	-	5	2,532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711	60	-	-	46	817
其他金融资产	3,287	628	(992)	77	17	3,01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00	8	(8)	-	4	404
贵金属	55	7	(40)	-	-	22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166,302	54,091	(48,302)	5,206	(47)	177,250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14	(51)	-	-	(5)	158
拆出资金	1,141	1,023	-	-	(20)	2,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	104	-	-	-	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35,582	61,814	(47,062)	6,299	(1,078)	155,555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287	158	(368)	-	(4)	1,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2,605	(98)	-	-	256	2,763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784	(50)	-	-	(23)	711
其他金融资产	3,933	(62)	(1,064)	139	341	3,28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134	284	-	-	(18)	400
贵金属	-	55	-	-	-	55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145,732	63,177	(48,494)	6,438	(551)	166,302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54,973	242,492	255,796	243,091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8,839	11,871	8,760	13,43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3,430	831,784	809,836	840,264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99	6,810	8,133	7,517
应计利息	3,652	3,683	3,666	3,709
合计	1,078,593	1,096,640	1,086,191	1,108,020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210,818	284,232	105,589	205,953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201,042	170,980	175,627	141,934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0	2,364	-	-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0,204	8,583	-	-
应计利息	2,344	860	1,459	298
合计	424,608	467,019	282,675	348,185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可转让存款证	22,253	1,400	20,670	1,400
- 发行票据	1,701	1,385	-	51
- 其他 (1)	12,488	31,8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5	134	-	101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502	15,247	11,502	15,247
合计	47,949	50,048	32,172	16,799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类主要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负债及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与到期偿付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	36,442	34,667	20,670	1,451
到期偿付金额	(36,723)	(34,709)	(20,896)	(1,456)
	(281)	(42)	(226)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	128,298	44,710	92,503	11,481
应计利息	315	41	83	8
合计	128,613	44,751	92,586	11,489

22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989,383	2,061,672	1,963,161	2,033,888
个人	885,013	850,831	847,082	806,077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公司	2,887,650	2,488,348	2,823,057	2,430,523
个人	2,070,711	1,551,981	1,897,901	1,413,721
其他存款	4,227	3,359	3,091	2,189
小计	7,836,984	6,956,191	7,534,292	6,686,398
应计利息	112,088	83,586	110,320	83,220
合计	7,949,072	7,039,777	7,644,612	6,769,61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分别包括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331,318 百万元和人民币 329,434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878 百万元和人民币 218,909 百万元)。

23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总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66	26,918	(24,481)	16,103
职工福利费	8	1,398	(1,396)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	684	(724)	6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45	2,167	(2,146)	66
- 生育、工伤保险	2	88	(89)	1
住房公积金	10	1,951	(1,952)	9
其他	13	1,780	(1,779)	14
二、内退福利	14	2	(2)	14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附注五、55(1))				
- 养老保险	101	2,595	(2,619)	77
- 失业保险	4	79	(75)	8
- 企业年金	50	1,626	(1,635)	41
设定受益计划 (附注五、55(2))				
- 补充养老	385	60	(49)	396
合计	14,401	39,348	(36,947)	16,802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 (转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2	25,383	(22,569)	13,666
职工福利费	11	1,434	(1,437)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	727	(660)	10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40	1,915	(1,910)	45
- 生育、工伤保险	2	87	(87)	2
住房公积金	8	1,792	(1,790)	10
其他	18	1,394	(1,399)	13
二、内退福利	15	-	(1)	14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附注五、55(1))				
- 养老保险	67	2,417	(2,383)	101
- 失业保险	2	77	(75)	4
- 企业年金	73	1,575	(1,598)	50
设定受益计划 (附注五、55(2))				
- 补充养老	467	(31)	(51)	385
合计	11,591	36,770	(33,960)	14,401

本行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06	24,234	(21,812)	14,828
职工福利费	-	1,296	(1,29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	636	(684)	1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27	2,031	(2,028)	30
- 生育、工伤保险	2	82	(83)	1
住房公积金	9	1,853	(1,856)	6
其他	4	1,733	(1,731)	6
二、内退福利	14	2	(2)	14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附注五、55(1))				
- 养老保险	68	2,374	(2,387)	55
- 失业保险	3	75	(71)	7
- 企业年金	29	1,513	(1,513)	29
设定受益计划 (附注五、55(2))				
- 补充养老	385	59	(49)	395
合计	13,013	35,888	(33,512)	15,389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 (转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2	22,893	(20,099)	12,406
职工福利费	-	1,327	(1,32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	651	(594)	6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21	1,791	(1,785)	27
- 生育、工伤保险	1	83	(82)	2
住房公积金	7	1,708	(1,706)	9
其他	1	1,352	(1,349)	4
二、内退福利	15	-	(1)	14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附注五、55(1))				
- 医疗保险	38	2,222	(2,192)	68
- 生育、工伤保险	2	73	(72)	3
- 医疗保险	31	1,474	(1,476)	29
设定受益计划 (附注五、55(2))				
- 补充养老	467	(31)	(51)	385
合计	10,204	33,543	(30,734)	13,013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4,016	4,824	3,625	4,071
企业所得税	3,937	4,725	2,572	2,952
其他	795	815	717	728
合计	8,748	10,364	6,914	7,751

26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	(1)	11,291	9,242	11,269	9,215
未决诉讼损失	(2)	520	472	503	458
其他		127	-	-	-
合计		<u>11,938</u>	<u>9,714</u>	<u>11,772</u>	<u>9,673</u>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2年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2年1月1日	8,736	506	-	9,242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24	(24)	-	-
至第2阶段	(333)	333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798	560	-	2,358
其他变动	1	(310)	-	(309)
2022年12月31日	<u>10,226</u>	<u>1,065</u>	<u>-</u>	<u>11,291</u>
	2021年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1年1月1日	6,858	3,642	-	10,500
本年转移：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37)	37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本年计提	1,925	73	-	1,998
其他变动	(10)	(3,246)	-	(3,256)
2021年12月31日	<u>8,736</u>	<u>506</u>	<u>-</u>	<u>9,242</u>

本行

	2022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8,710	505	-	9,215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24	(24)	-	-
至第2阶段	(333)	333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808	559	-	2,367
其他变动	(2)	(311)	-	(313)
2022年12月31日	<u>10,207</u>	<u>1,062</u>	<u>-</u>	<u>11,269</u>
	2021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6,838	3,634	-	10,472
本年转移：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37)	37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本年计提	1,920	80	-	2,000
其他变动	(11)	(3,246)	-	(3,257)
2021年12月31日	<u>8,710</u>	<u>505</u>	<u>-</u>	<u>9,215</u>

(2) 未决诉讼损失变动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472	223	(8)	(167)	520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1,032	99	(361)	(298)	472

本行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458	219	(8)	(166)	503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1,015	99	(358)	(298)	458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普通债券	(1)	306,030	332,072	251,171	256,571
二级资本债券	(2)	198,951	148,342	189,989	139,971
次级债券	(3)	4,800	4,800	-	-
应计利息		6,572	6,158	5,556	4,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1)	14,508	12,153	14,508	12,153
合计		530,861	503,525	461,224	413,552

(1)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行								
19 交通银行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5	50,000	2019/11/25	3 年	-	50,000
19 交通银行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5	40,000	2019/12/11	3 年	-	40,000
20 交通银行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18	50,000	2020/08/05	3 年	50,000	50,000
20 交通银行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50	40,000	2020/11/11	3 年	40,000	40,000
21 交通银行小微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0	40,000	2021/04/06	3 年	40,000	40,000
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5	30,000	2022/06/15	3 年	29,999	-
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8	30,000	2022/12/09	3 年	29,998	-
22 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42	20,000	2022/08/05	3 年	19,999	-
22 交行绿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6	10,000	2022/12/09	3 年	9,999	-
17 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88	300	2017/05/15	5 年	-	1,912
17 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90	600	2017/12/04	5 年	-	3,825
18 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85	700	2018/05/17	5 年	4,876	4,462
20 香港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2.25	2,800	2020/01/22	2 年	-	2,289
20 香港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58	1,300	2020/01/22	3 年	9,055	8,287
20 香港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75	100	2020/06/05	3 年	696	637
20 香港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80	650	2020/07/20	3 年	4,528	4,143
20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90	400	2020/07/20	5 年	2,786	2,550
20 香港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1.20	800	2020/09/10	5 年	5,560	5,084
20 香港中期票据 08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80	350	2020/09/10	3 年	2,438	2,231
交银澳门粤澳合作主题债	澳门元	中国澳门	0.85	1,200	2021/12/15	2 年	1,038	951
P14JHTP1D	人民币	中国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 年	199	200
小计							251,171	256,571

(接下页)

(承上页)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19 交银租赁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8	5,000	2019/05/20	3 年	-	4,998
19 交银租赁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5,000	2019/07/08	3 年	-	4,998
19 交银租赁债 03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9	3,500	2019/10/21	3 年	-	3,498
20 交银租赁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3,000	2020/11/05	3 年	2,998	2,996
21 交银租赁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2	4,000	2021/03/01	3 年	3,996	3,993
21 交银租赁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5	3,000	2021/04/22	3 年	2,627	2,625
22 明珠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0	2,400	2022/12/15	3 年	1,680	-
19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800	2019/01/22	3 年	-	3,693
19 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4.375	700	2019/01/22	5 年	3,001	2,766
19 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1.20	120	2019/04/12	3 年	-	765
19 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1.175	400	2019/09/05	5 年	1,228	1,129
19 美元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2.625	200	2019/09/05	5 年	809	723
19 美元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1.05	180	2019/10/25	3 年	-	1,148
19 美元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1.075	600	2019/12/10	5 年	1,450	1,585
20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95	500	2020/03/02	5 年	1,842	1,710
20 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83	300	2020/03/02	3 年	1,628	1,492
20 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1.75	350	2020/07/14	3 年	1,661	1,515
20 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1.70	450	2020/07/14	5 年	1,616	1,348
21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1.125	500	2021/06/18	3 年	2,181	1,865
21 港币中期票据 02	港币	中国香港	1.07	775	2021/09/27	3 年	692	634
13 蔚蓝星轨债	美元	中国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 年	3,482	3,187
5 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3.75	950	2018/01/25	5 年	6,615	6,047
10 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250	2018/01/25	10 年	1,728	1,580
Azure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3.50	1,050	2017/03/21	5 年	-	6,692
Azure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 年	1,736	1,589

(接下页)

(承上页)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 交银金投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0	3,000	2020/03/11	3 年	2,998	2,999
20 交银金投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7,000	2020/03/11	5 年	6,995	6,990
21 交银国际 01	美元	中国香港	1.75	500	2021/06/22	5 年	3,223	2,890
19 巴西债	巴西雷亚尔	巴西	110% SELIC	200	2019/01/30	5 年	52	46
22 巴西债 01	巴西雷亚尔	巴西	CDI + 2.60	270	2022/02/07	10 年	357	-
22 巴西债 02	巴西雷亚尔	巴西	CDI + 2.40	200	2022/11/29	10 年	264	-
小计							54,859	75,501
合计							306,030	332,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9 香港中期票据	港币	中国香港	2.85	3,500	2019/03/21	5 年	3,120	3,027
19 香港美元中期票据	美元	中国香港	3M Libor + 0.78	800	2019/03/21	3 年	-	5,106
20 香港中期票据 03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15	2,000	2020/01/22	2 年	-	2,034
21 香港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0.95	1,200	2021/12/13	2 年	1,031	980
21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15	1,000	2021/12/13	3 年	1,004	1,006
22 香港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1.80	1,200	2022/03/21	2 年	1,039	-
22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20	2,800	2022/03/21	2 年	2,834	-
22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2.375	400	2022/03/21	3 年	2,661	-
22 香港中期票据 04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5	1,420	2022/11/30	2 年	1,426	-
22 香港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4.75	200	2022/11/30	3 年	1,393	-
合计							14,508	12,153

(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行									
17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50	30,000	2017/04/11	10 年	(a)	-	29,978
19 交通银行二级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10	30,000	2019/08/14	10 年	(b)	29,998	29,998
19 交通银行二级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49	10,000	2019/08/14	15 年	(c)	9,999	9,999
20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24	40,000	2020/05/19	10 年	(d)	39,997	39,996
21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30,000	2021/09/23	10 年	(e)	29,999	30,000
22 交通银行二级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5	30,000	2022/02/23	10 年	(f)	29,999	-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03	37,000	2022/11/11	10 年	(g)	36,998	-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6	13,000	2022/11/11	15 年	(h)	12,999	-
小计								189,989	139,971
子公司									
18 交银租赁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5.15	2,000	2018/09/18	10 年	(i)	1,996	1,996
21 交银香港二级	美元	中国香港	2.304	1,000	2021/07/08	10 年	(j)	6,966	6,375
小计								8,962	8,371
合计								198,951	148,342

(a) 本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行使赎回权，按面值全部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

(b)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8 月 16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c)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9年8月16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d)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5年5月21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e)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9月27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f)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7年2月2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g)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7年11月1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h)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32年11月1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i)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23年9月20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j)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7月8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2026年7月8日按5年期美元国债利率加140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3)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21 交银康联人寿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30	3,000	2021/03/25	10 年	(a)	3,000	3,000
21 交银人寿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93	1,800	2021/07/27	10 年	(a)	1,800	1,800
合计								4,800	4,800

(a) 在行使赎回权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备案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28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89,435	74,493	-	-
暂收款项		35,912	16,015	34,165	14,472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2,704	24,056	22,704	24,056
租赁负债	(1)	6,775	6,640	6,286	6,148
融资租赁保证金		6,414	6,842	-	-
转贷款资金		1,949	2,108	1,949	2,108
应付股利		378	81	76	75
其他		51,892	52,706	23,338	24,566
合计		<u>215,459</u>	<u>182,941</u>	<u>88,518</u>	<u>71,425</u>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290	2,165	2,064	2,009
一至二年	1,797	1,705	1,643	1,599
二至三年	1,255	1,279	1,177	1,224
三至五年	1,464	1,448	1,396	1,426
五年以上	1,349	1,381	1,329	1,192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8,155</u>	<u>7,978</u>	<u>7,609</u>	<u>7,450</u>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u>6,775</u>	<u>6,640</u>	<u>6,286</u>	<u>6,148</u>

29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42.63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年末余额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30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优先股	2016 年									
人民币优先股	9 月 2 日	权益工具	4.07	100 元 / 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48)			
账面价值							44,952			

(b)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内优先股				
数量 (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44,952	-	-	44,952

(c) 主要条款

境内优先股

股息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 (含该日) 至第一个重置日止 (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3.90% 计息；以及
- (ii) 此后，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该日) 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上 1.37% 的固定溢价。本行宣派和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行将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07%。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 / 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境内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所有境内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本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内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内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2)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期限
	2019 年							
19 交通银行永续债 (i)	9 月 18 日	权益工具	4.20	100 元 / 张	400,000,000	40,000	4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 年							
20 交通银行永续债 (ii)	9 月 23 日	权益工具	4.59	100 元 / 张	300,000,000	30,000	30,000	无固定期限
	2021 年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 (ii)	6 月 8 日	权益工具	4.06	100 元 / 张	415,000,000	41,500	41,500	无固定期限
	2020 年							
美元永续债 (iii)	11 月 11 日	权益工具	3.80	200,000 美元 / 张 不低于	不适用	2,800	18,366	无固定期限
合计							129,866	
减：发行费用							(28)	
账面价值							129,838	

(b) 主要条款

- (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20%。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次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i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59%。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1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06%。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ii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境外市场发行 28 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规定面额为 200,000 美元，超过部分为 1,000 美元的整数倍，按照规定面值 100% 发行。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0%。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次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在符合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定且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当本债券本金被部分或全部减记后，该债券被减记部分在任何条件下（包括相关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不再持续的情况）不再被恢复或支付（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该债券被减记部分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派息亦将不再支付，以及不会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进行任何补偿。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23,409	964,6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848,619	789,857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44,952	44,952
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持有者的权益	129,838	129,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2,331	12,589
其中：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873	9,424
归属于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权益 (附注五、34)	3,458	3,1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持有者的债息分配情况参见附注五、35。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2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股本溢价	110,770	-	-	110,770
其他资本公积	658	1	-	659
合计	<u>111,428</u>	<u>1</u>	<u>-</u>	<u>111,429</u>

本行

	2022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股本溢价	110,568	-	-	110,568
其他资本公积	658	1	-	659
合计	<u>111,226</u>	<u>1</u>	<u>-</u>	<u>111,227</u>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967	8,187	-	88,154
任意盈余公积	140,022	160	-	140,182
合计	219,989	8,347	-	228,336

本行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044	7,522	-	84,566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216,808	7,522	-	224,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130,280</u>	<u>14,261</u>	<u>-</u>	<u>144,541</u>

本行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122,341</u>	<u>11,437</u>	<u>-</u>	<u>133,778</u>

根据中国银行业相关法规，自2012年7月1日起，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本行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通常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一般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但不能用于分配股利。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所属行业和地区的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3,458百万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行的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日	2020年3月3日
账面金额	500百万美元
首个提前赎回日	2025年3月3日
票面年利率	首个提前赎回日前，票面年利率定于3.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525%重新拟定。
付息频率	每半年一次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的相关条款，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2年对其发行的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19百万元。

35 未分配利润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258,074	214,448	218,328	185,58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49	87,581	83,986	75,2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87)	(7,536)	(7,522)	(6,8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0)	(9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261)	(7,117)	(11,437)	(6,421)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26,363)	(23,541)	(26,363)	(23,541)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1,832)	(1,755)	(1,832)	(1,755)
分配永续债债息	(3)	(5,651)	(3,858)	(5,651)	(3,858)
其他		(101)	(56)	(7)	(5)
年末余额		<u>293,668</u>	<u>258,074</u>	<u>249,502</u>	<u>218,328</u>

(1) 分配普通股股利

经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21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5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63.63亿元。

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20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1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35.41亿元。

(2) 分配优先股股利

经2022年4月29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2022年境内优先股股息为人民币1,831,500,000元，票面股息率4.07%。

经2021年4月29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2021年境内优先股股息为人民币1,755,000,000元，票面股息率3.90%。

(3) 分配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0 年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折合人民币 9.09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3.77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派发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6.80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派发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6.85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0 年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折合人民币 8.01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3.77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派发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6.80 亿元。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贸易融资	176,385	158,362	163,493	149,12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1,439	103,576	110,161	102,705
- 贴现	4,081	4,481	4,081	4,481
金融投资	97,311	88,262	88,869	82,02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06	11,191	18,988	12,6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20	10,699	11,010	10,688
存放同业款项	1,680	1,075	931	681
利息收入小计	418,122	377,646	397,533	362,353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63,457)	(140,982)	(158,894)	(139,236)
已发行存款证	(24,225)	(20,049)	(23,023)	(19,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98)	(21,150)	(24,168)	(21,241)
应付债券	(15,807)	(16,341)	(14,222)	(14,33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84)	(5,601)	(7,883)	(4,2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14)	(11,830)	(9,813)	(11,827)
利息支出小计	(248,185)	(215,953)	(238,003)	(210,436)
利息净收入	169,937	161,693	159,530	151,917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19,141	20,136	19,122	20,117
理财业务	10,154	11,775	3,633	5,15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496	7,484	6,971	7,017
代理类	4,980	5,664	5,960	6,489
投资银行	3,093	3,120	2,125	2,180
担保承诺	2,884	2,527	2,948	2,580
支付结算	1,364	1,296	1,336	1,270
其他	227	283	26	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9,339	52,285	42,121	44,8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454)	(2,560)	(2,445)	(2,551)
支付结算与代理类	(1,865)	(1,744)	(680)	(602)
其他	(381)	(408)	(247)	(3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700)	(4,712)	(3,372)	(3,5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9	47,573	38,749	41,296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负债	13,305	17,759	9,051	11,852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471	(944)	1,139	(4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92	277	282	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2	1,720	(447)	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4	46	42	4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738	838
合计	15,284	18,858	10,805	13,105

- (1) 2022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投资类股权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785 百万元和人民币 46 百万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676 百万元和人民币 46 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9,031	5,429	10,529	2,868
投资性房地产	166	183	200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负债 被套期项目	(6,385)	2,947	(4,053)	2,575
	(15,274)	(4,841)	(6,330)	(2,430)
合计	(2,462)	3,718	346	2,998

40 汇兑及汇率产品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汇兑损益	12,622	(3,374)	11,030	(2,641)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9)	(2,244)	(2,169)	(2,117)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5,176)	8,157	(3,250)	7,404
合计	5,737	2,539	5,611	2,646

汇兑及汇率产品收益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已赚保费	18,429	17,141
减：分出保费	(329)	(626)
合计	18,100	16,515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租赁收入	14,969	13,843	571	685
销售贵金属收入	1,953	2,020	1,953	2,020
其他	3,466	1,639	2,940	1,907
合计	20,388	17,502	5,464	4,612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7	1,215	1,212	1,146
教育费附加	921	876	867	821
其他	911	910	783	822
合计	3,119	3,001	2,862	2,789

44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18	25,383	24,234	22,893
- 离职后福利(附注五、55)		4,326	4,093	3,987	3,793
-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8,070	7,349	7,633	6,912
业务费用		28,861	29,621	27,480	28,258
折旧和摊销		8,650	8,099	8,091	7,563
合计		76,825	74,545	71,425	69,419

(1) 本年职工薪酬及福利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五、24。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7,066	63,339	54,076	61,814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358	1,998	2,367	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840	158	840	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98	(87)	60	(50)
存放同业款项	(3)	(57)	(6)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	107	(49)	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8)	(124)	(236)	(98)
拆出资金	(1,277)	1,035	(1,237)	1,023
其他	1,080	2	628	(62)
合计	<u>60,411</u>	<u>66,371</u>	<u>56,443</u>	<u>64,838</u>

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	1,882	1,981	-	-
抵债资产	8	284	8	284
贵金属	7	55	7	55
合计	<u>1,897</u>	<u>2,320</u>	<u>15</u>	<u>339</u>

47 保险业务支出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456	15,643
加：摊回责任准备金	1	958
退保金	4,938	1,084
其他	985	(631)
	<u>19,380</u>	<u>17,054</u>
合计	<u>19,380</u>	<u>17,054</u>

48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1年</u>
经营租赁成本	9,879	9,108	-	-
销售贵金属成本	1,911	1,944	1,911	1,944
其他	1,589	1,294	889	661
	<u>13,379</u>	<u>12,346</u>	<u>2,800</u>	<u>2,605</u>
合计	<u>13,379</u>	<u>12,346</u>	<u>2,800</u>	<u>2,605</u>

4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企业所得税	9,919	7,522	7,507	4,996
- 香港利得税	464	608	76	121
- 其他国家和地区税项	715	753	497	630
小计	11,098	8,883	8,080	5,7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3)	(3,863)	(4,364)	(3,962)
合计	<u>6,185</u>	<u>5,020</u>	<u>3,716</u>	<u>1,785</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98,215	93,959	87,702	77,00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54	23,490	21,926	19,251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122	(207)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影响	(1)	4,356	2,445	4,048	2,412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影响	(2)	(20,982)	(19,663)	(20,393)	(18,833)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87)	(111)	(487)	(111)
其他		(1,378)	(934)	(1,378)	(934)
所得税费用		<u>6,185</u>	<u>5,020</u>	<u>3,716</u>	<u>1,785</u>

- (1)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核销损失和费用。
- (2)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为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投资基金收益。

5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87)	(34)	-	(121)	(34)	-	-	(3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10)	(1,288)	101	(5,297)	(1,417)	-	116	(1,288)	(1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4)	(133)	-	(157)	(133)	-	-	(133)	-
其他	22	(1)	-	21	(1)	-	-	(1)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94	(8,126)	-	(4,132)	(9,692)	(892)	2,170	(8,126)	(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647	1,059	-	2,706	1,438	-	(219)	1,059	1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4)	797	-	693	2,564	(1,606)	(158)	797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84)	8,048	-	1,164	8,562	-	-	8,048	514
其他	1,369	136	-	1,505	145	-	(9)	136	-
合计	(4,177)	458	101	(3,618)	1,432	(2,498)	1,900	458	376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42)	55	-	(87)	55	-	-	5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8)	(1,268)	56	(4,110)	(1,830)	-	275	(1,268)	(28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2	(36)	-	(24)	(36)	-	-	(36)	-
其他	20	2	-	22	2	-	-	2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1	2,653	-	3,994	4,595	(1,160)	(655)	2,653	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13	(366)	-	1,647	(467)	-	72	(366)	(2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32)	428	-	(104)	1,133	(617)	(88)	42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7)	(3,367)	-	(6,884)	(3,450)	-	-	(3,367)	(83)
其他	1,355	14	-	1,369	14	-	-	14	-
合计	(2,348)	(1,885)	56	(4,177)	16	(1,777)	(396)	(1,885)	(272)

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月1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87)	(34)	-	(121)	(34)	-	-	(3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4)	(1,253)	7	(4,860)	(1,668)	-	415	(1,25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4)	(133)	-	(157)	(133)	-	-	(133)
其他	22	(1)	-	21	(1)	-	-	(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3	(5,271)	-	(3,008)	(6,240)	(789)	1,758	(5,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39	655	-	1,994	873	-	(218)	65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3	(90)	-	(37)	1,078	(1,198)	30	(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04)	3,688	-	(116)	3,688	-	-	3,688
其他	1,369	45	-	1,414	55	-	(10)	45
合计	(2,483)	(2,394)	7	(4,870)	(2,382)	(1,987)	1,975	(2,39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42)	55	-	(87)	55	-	-	5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790)	(829)	5	(3,614)	(1,104)	-	275	(82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2	(36)	-	(24)	(36)	-	-	(36)
其他	20	2	-	22	2	-	-	2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69	1,794	-	2,263	3,086	(690)	(602)	1,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1,552	(213)	-	1,339	(287)	-	74	(21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13	-	53	610	(593)	(4)	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4)	(1,840)	-	(3,804)	(1,840)	-	-	(1,840)
其他	1,355	14	-	1,369	14	-	-	14
合计	(1,448)	(1,040)	5	(2,483)	500	(1,283)	(257)	(1,040)

51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49	87,581
减：当年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1,832)	(1,755)
当年已分配永续债债息	(5,651)	(3,858)
	84,666	81,9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66	81,96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4,666	81,96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74,263	74,263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14	1.10
稀释每股收益	1.14	1.10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030	88,939	83,986	75,2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411	66,371	56,443	64,8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7	2,320	15	33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457	15,518	-	-
折旧与摊销	16,150	14,839	8,091	7,563
计提 / (转回) 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56	(199)	53	(19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739)	(454)	(431)	(16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7,311)	(88,262)	(88,869)	(82,0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2,462	(3,718)	(346)	(2,998)
汇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709	2,244	2,169	2,117
投资收益	(508)	(2,043)	(615)	(1,73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5,807	16,341	14,222	14,33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9	176	171	190
递延税项的变动	(4,913)	(3,467)	(4,364)	(3,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90,119)	(985,291)	(868,823)	(912,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7,653	841,911	1,133,607	740,987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8,221</u>	<u>(34,775)</u>	<u>335,309</u>	<u>(98,175)</u>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8,803	194,308	213,750	161,28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4,308</u>	<u>307,120</u>	<u>161,286</u>	<u>278,76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54,495</u>	<u>(112,812)</u>	<u>52,464</u>	<u>(117,483)</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839	13,298	13,162	12,35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823	90,350	100,517	79,370
存放同业款项	<u>131,141</u>	<u>90,660</u>	<u>100,071</u>	<u>69,56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8,803</u>	<u>194,308</u>	<u>213,750</u>	<u>161,286</u>

53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751,853	382,640	692,106	326,776
票据	2,112	3,531	2,112	3,531
合计	753,965	386,171	694,218	330,307

本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717,038	345,355	661,451	293,545
票据	2,112	3,531	2,112	3,531
合计	719,150	348,886	663,563	297,076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 (附注五、54)。

此外，本集团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或拆入资金交易质押担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17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90 百万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五、2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证券投资为人民币 6,030 百万元，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40 百万元。

(2)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13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00 百万元)。

(3) 资产证券化

在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及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8,308 百万元和人民币 63,538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66,061 百万元和人民币 56,834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36,174 百万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27 百万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529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29 百万元)。

(4) 不良资产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通过上述方式已完成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人民币 2,243 百万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12,853 百万元)，清收金额人民币 1,423 百万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8,403 百万元)，剩余金额已核销。本集团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55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 2010 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 (附注五、24)	2,674	2,494	2,449	2,295
企业年金计划 (附注五、24)	1,626	1,575	1,513	1,474
合计	4,300	4,069	3,962	3,769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 (附注五、24)	85	105	62	71
企业年金计划 (附注五、24)	41	50	29	29
合计	126	155	91	100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年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附注五、24)	396	385	395	385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u></u>	<u></u>	<u></u>	<u></u>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6	24	25	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34	(55)	34	(55)
合计	<u>60</u>	<u>(31)</u>	<u>59</u>	<u>(31)</u>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85	467	385	467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49)	(51)	(49)	(51)
利息费用	22	21	21	21
过去服务成本	4	3	4	3
精算利得 / (损失)	34	(55)	34	(55)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u>396</u>	<u>385</u>	<u>395</u>	<u>385</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 11.43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12.31 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9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39 百万元)。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国债收益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债收益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2.99% 以及 1.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3.07% 以及 0.81%)。死亡率的假设是以银保监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3.13 年以及 33.1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 (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a) 如果折现率增加 / (减少) 100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27 百万元 / (增加人民币 30 百万元)。
- (b)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 / (减少) 1%，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 30 百万元 / (减少人民币 27 百万元)。
- (c)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 / (减少) 一年，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 35 百万元 / (减少人民币 36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六、 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77,225 百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82,733 百万元）。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或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本集团亦投资于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206,901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 531,253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 569,76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426,253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 547,188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 721,946 百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0,154 百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11,775 百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未产生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回购交易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无)。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199,024	-	-	199,024	投资收益
权益性投资	1,325	-	352	1,677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141	60,463	-	69,604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资产证券化产品	170	261	-	431	利息收入
合计	<u>209,660</u>	<u>60,724</u>	<u>352</u>	<u>270,73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146,439	-	-	146,439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权益性投资	1,299	-	620	1,919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3,445	83,245	-	96,690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资产证券化产品	63	134	-	197	利息收入
合计	<u>161,246</u>	<u>83,379</u>	<u>620</u>	<u>245,245</u>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177.32 亿股普通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177.32 亿股)，占总股份的 23.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23.88%)。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财政部发行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464	96,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71,172	742,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1,369	136,318
	<u>2022 年</u>	<u>2021 年</u>
国债利息收入	29,227	26,421

2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121.55 亿股普通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121.60 亿股)，占总股份的 16.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16.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并按银行支付第三方客户利率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客户存款	(92,409)	(92,373)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息支出	(3,846)	(3,703)

3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所属集团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汇丰银行持有本行 138.86 亿股普通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8.86 亿股), 占总股份的 18.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70%)。

汇丰银行成立于 1866 年, 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 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联席行政总裁廖宜建、Surendra Rosha,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 1,161.03 亿港元及 71.98 亿美元, 分为 464.41 亿普通股。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981	1,361
拆出资金	1,838	1,977
衍生金融资产	1,902	1,6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71	1,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55	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140	4,0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4)	(268)
拆入资金	(12,575)	(7,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0)	(1,424)
衍生金融负债	(1,722)	(1,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99)	(9,466)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53,484	240,864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6	-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息收入	355	163
利息支出	(1,596)	(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	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4)

4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0。

本行与子公司主要交易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款项	708	637
拆出资金	168,868	122,824
衍生金融资产	902	7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	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37	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61	1,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280	11,455
其他资产	734	7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74)	(11,390)
拆入资金	(1,272)	(3,133)
衍生金融负债	(9,572)	(1,851)
客户存款	(8,313)	(11,683)
其他负债	(279)	(119)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3,811	1,952
利息支出	(296)	(2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24	1,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	(95)
其他业务收入	637	555
业务及管理费	(173)	(81)
其他业务成本	(2)	(1)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相关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乃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1
客户存款	(10)	(10)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薪金及酌情奖金	12	11
其他福利	2	3

6 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0。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表内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	1,212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65	6,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7)	(104)
衍生金融负债	(25)	(35)
客户存款	(84)	-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4,594	6,94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400	12,126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373	242
利息支出	(2)	(6)

7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	1,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1)	(1,204)
客户存款	(70,307)	(79,787)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904	-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14	22
利息支出	(2,748)	(2,543)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比 %	交易金额	占比 %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981	0.63	1,361	1.14
拆出资金	1,838	0.38	1,977	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0	0.68
衍生金融资产	3,114	4.47	1,703	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46	0.31	7,122	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3,735	4.78	98,013	1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74,029	35.66	742,929	3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7,509	25.97	140,370	20.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2)	0.21	(1,576)	0.14
拆入资金	(12,575)	2.96	(7,349)	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0)	3.82	(1,424)	2.85
衍生金融负债	(1,747)	3.73	(1,648)	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99)	10.03	(9,466)	21.15
客户存款	(162,810)	2.05	(172,170)	2.45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58,078	2.44	247,811	3.48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320	0.33	12,126	0.64
	2022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占比 %	交易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29,969	7.07	26,848	7.02
利息支出	(8,192)	3.30	(6,347)	2.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	0.20	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0.17	(4)	0.08

八、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2,017	4,096	1,605	3,682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520	472	503	458

2 经营租赁未来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880	13,186
一年至两年	15,635	12,864
两年至三年	14,209	12,269
三年至四年	12,954	11,184
四年至五年	11,374	10,204
五年以上	43,924	38,879
合计	114,976	98,586

九、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10,129	3,936	6,990	1,170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71,743	57,657	59,995	50,522
信用卡承诺	998,125	908,358	998,125	908,358
承兑汇票	536,574	368,120	536,569	368,095
开出保函及担保	420,167	373,630	418,496	369,067
信用证承诺	183,717	156,194	182,870	155,819
合计	2,220,455	1,867,895	2,203,045	1,853,031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4,654	71,053	8,020	11,376

3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 66,715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594 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要求确认，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按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披露，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外部利息净收入列示。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集团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分类包括在相关地区的省直分行及子公司(如有)，具体如下：

- (1) 总行 - 总行本部，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 (2) 长江三角洲 - 上海市(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 (3) 中部地区 - 山西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 (4) 环渤海地区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
- (5) 珠江三角洲 - 福建省和广东省；
- (6) 西部地区 -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7) 东北地区 - 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 (8) 境外 - 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旧金山、悉尼、台北、伦敦、卢森堡、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巴西、墨尔本、多伦多、布拉格、约翰内斯堡。

本集团

	2022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合计
营业收入	103,191	24,878	31,412	38,151	23,081	7,246	12,855	32,164	272,978
利息净收入	52,122	20,294	24,743	31,121	19,593	5,842	11,024	5,198	169,937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8,193	13,195	(1,906)	23,356	18,025	(516)	10,903	78,687	169,93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3,929	7,099	26,649	7,765	1,568	6,358	121	(73,48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19	3,812	5,273	5,407	2,873	1,077	1,987	12,891	44,639
投资收益 / (损失)	4,799	5	(2)	189	(1)	27	(921)	11,188	15,284
其他收益	509	7	8	34	12	-	1	45	616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1,792)	(44)	(18)	107	(318)	7	(290)	(114)	(2,462)
汇兑及汇率产品收益	1,248	313	407	355	145	61	640	2,568	5,737
保险业务收入	18,023	-	-	-	-	-	77	-	18,100
其他业务收入	16,539	440	991	682	778	232	338	388	20,388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424	51	10	256	(1)	-	(1)	-	739
营业支出	(55,605)	(13,911)	(23,010)	(10,311)	(13,908)	(7,294)	(9,132)	(41,840)	(175,011)
税金及附加	(917)	(385)	(469)	(502)	(364)	(116)	(113)	(253)	(3,119)
业务及管理费	(16,015)	(6,203)	(8,155)	(8,469)	(5,737)	(3,047)	(4,601)	(24,598)	(76,825)
信用减值损失	(6,154)	(6,968)	(13,868)	(870)	(7,281)	(3,961)	(4,357)	(16,952)	(60,411)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884)	(2)	(2)	(2)	(1)	(7)	-	1	(1,897)
保险业务支出	(19,356)	-	-	-	-	-	(24)	-	(19,380)
其他业务成本	(11,279)	(353)	(516)	(468)	(525)	(163)	(37)	(38)	(13,379)
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47,586	10,967	8,402	27,840	9,173	(48)	3,723	(9,676)	97,967
加：营业外收入	97	84	60	71	80	34	65	59	550
减：营业外支出	(94)	(14)	(37)	(45)	(48)	(45)	3	(22)	(302)
利润 / (亏损) 总额	<u>47,589</u>	<u>11,037</u>	<u>8,425</u>	<u>27,866</u>	<u>9,205</u>	<u>(59)</u>	<u>3,791</u>	<u>(9,639)</u>	<u>98,215</u>
所得税费用									(6,185)
净利润									<u>92,030</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93)	(945)	(1,141)	(1,135)	(956)	(497)	(508)	(1,675)	(8,650)
资本性支出	(25,091)	(340)	(210)	(391)	(856)	(190)	(441)	(3,989)	(31,508)

	2021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营业收入	98,716	23,369	30,198	37,007	24,056	7,267	13,085	35,692	269,390
利息净收入	47,553	19,027	23,197	29,985	18,687	5,820	10,516	6,908	161,693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6,278	12,603	(1,003)	22,898	16,887	628	10,498	72,904	161,69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1,275	6,424	24,200	7,087	1,800	5,192	18	(65,99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99	3,613	5,662	5,702	3,038	1,220	2,255	14,484	47,573
投资收益 / (损失)	6,161	(2)	29	251	864	11	(121)	11,665	18,858
其他收益	475	-	6	7	5	-	-	45	5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553	2	2	131	848	(8)	(49)	2,239	3,718
汇兑及汇率产品收益 / (损失)	1,168	376	377	277	112	27	203	(1)	2,539
保险业务收入	16,459	-	-	-	-	-	56	-	16,515
其他业务收入	14,290	359	939	624	512	195	225	358	17,502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458	(6)	(14)	30	(10)	2	-	(6)	454
营业支出	(52,973)	(11,390)	(16,888)	(18,133)	(16,772)	(13,128)	(5,327)	(41,026)	(175,637)
税金及附加	(840)	(367)	(446)	(478)	(352)	(126)	(89)	(303)	(3,001)
业务及管理费	(15,102)	(5,880)	(7,876)	(8,176)	(5,456)	(3,013)	(4,208)	(24,834)	(74,545)
信用减值损失	(7,451)	(4,828)	(8,046)	(9,019)	(10,600)	(9,582)	(977)	(15,868)	(66,3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0)	(6)	(8)	(14)	(58)	(212)	-	(2)	(2,320)
保险业务支出	(17,037)	-	-	-	-	-	(17)	-	(17,054)
其他业务成本	(10,523)	(309)	(512)	(446)	(306)	(195)	(36)	(19)	(12,346)
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45,743	11,979	13,310	18,874	7,284	(5,861)	7,758	(5,334)	93,753
加：营业外收入	91	63	22	73	44	6	50	9	358
减：营业外支出	(53)	(15)	(20)	(25)	192	(44)	(39)	(148)	(152)
利润 / (亏损) 总额	<u>45,781</u>	<u>12,027</u>	<u>13,312</u>	<u>18,922</u>	<u>7,520</u>	<u>(5,899)</u>	<u>7,769</u>	<u>(5,473)</u>	93,959
所得税费用									(5,020)
净利润									<u>88,939</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14)	(909)	(1,133)	(1,116)	(954)	(498)	(469)	(1,206)	(8,099)
资本性支出	(17,500)	(660)	(494)	(864)	(488)	(265)	(141)	(2,535)	(22,947)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3,195,976	1,234,660	1,889,591	1,410,944	971,233	459,731	1,147,589	4,949,397	(2,305,473)	12,953,64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1,439	-	-	1	-	-	1,125	6,185	-	8,750
未分配资产										38,771
总资产										12,992,419
分部负债	(2,929,814)	(1,219,145)	(1,872,761)	(1,364,697)	(960,633)	(462,599)	(1,086,273)	(4,364,445)	2,305,474	(11,954,893)
未分配负债										(1,786)
总负债										(11,956,679)
2021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2,881,066	1,059,386	1,711,386	1,277,003	881,918	409,288	1,095,657	4,459,033	(2,141,041)	11,633,69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4	-	-	1	-	-	201	5,573	-	5,779
未分配资产										32,061
总资产										11,665,757
分部负债	(2,658,802)	(1,042,577)	(1,688,784)	(1,239,658)	(870,308)	(417,068)	(1,046,572)	(3,863,904)	2,141,041	(10,686,632)
未分配负债										(1,889)
总负债										(10,688,521)

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类别业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和汇款。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汇款。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买入、投资类证券以及根据卖出回购协议售出证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不能分类为上述业务分部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业务板块信息列示如下：

	2022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26,170	119,868	25,763	1,177	272,978
利息净收入	95,276	69,289	5,228	144	169,93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79,079	44,883	45,831	144	169,93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6,197	24,406	(40,6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84	28,095	6,381	179	44,639
投资收益	2,096	2,109	10,709	370	15,284
其他收益	431	158	16	11	616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1,751)	(1,047)	397	(61)	(2,462)
汇兑及汇率产品收益 / (损失)	2,874	390	2,475	(2)	5,737
保险业务收入	77	18,023	-	-	18,100
其他业务收入	16,874	2,851	557	106	20,388
资产处置收益	309	-	-	430	739
营业支出	(80,740)	(88,857)	(3,908)	(1,506)	(175,011)
税金及附加	(1,313)	(1,592)	(204)	(10)	(3,119)
业务及管理费	(29,199)	(41,349)	(5,236)	(1,041)	(76,825)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38,073)	(23,889)	1,552	(1)	(60,4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1)	(6)	-	-	(1,897)
保险业务支出	(24)	(19,356)	-	-	(19,380)
其他业务成本	(10,240)	(2,665)	(20)	(454)	(13,379)
营业利润 / (亏损)	45,430	31,011	21,855	(329)	97,967
加：营业外收入	12	35	30	473	550
减：营业外支出	(1)	52	-	(353)	(302)
利润 / (亏损) 总额	<u>45,441</u>	<u>31,098</u>	<u>21,885</u>	<u>(209)</u>	<u>98,215</u>
所得税费用					<u>(6,185)</u>
净利润					<u>92,030</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59)	(4,557)	(583)	(151)	(8,650)
资本性支出	(27,190)	(3,692)	(457)	(169)	(31,508)

	2021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25,990	117,618	24,443	1,339	269,390
利息净收入	91,892	65,197	4,482	122	161,69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74,792	47,357	39,422	122	161,69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7,100	17,840	(34,94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41	30,743	6,330	159	47,573
投资收益	4,956	2,665	10,906	331	18,858
其他收益	361	160	16	1	5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772	(381)	1,859	468	3,718
汇兑及汇率产品收益	1,840	102	597	-	2,539
保险业务收入	56	16,459	-	-	16,515
其他业务收入	14,479	2,673	253	97	17,502
资产处置收益	293	-	-	161	454
营业支出	(87,746)	(80,780)	(5,896)	(1,215)	(175,637)
税金及附加	(1,226)	(1,548)	(219)	(8)	(3,001)
业务及管理费	(27,861)	(40,399)	(5,396)	(889)	(74,545)
信用减值损失	(47,024)	(19,079)	(259)	(9)	(66,3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5)	(55)	-	-	(2,320)
保险业务支出	(17)	(17,037)	-	-	(17,054)
其他业务成本	(9,353)	(2,662)	(22)	(309)	(12,346)
营业利润	38,244	36,838	18,547	124	93,753
加：营业外收入	20	24	16	298	358
减：营业外支出	(1)	(18)	-	(133)	(152)
利润总额	<u>38,263</u>	<u>36,844</u>	<u>18,563</u>	<u>289</u>	93,959
所得税费用					<u>(5,020)</u>
净利润					<u>88,939</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41)	(4,460)	(641)	(57)	(8,099)
资本性支出	(8,332)	(12,636)	(1,817)	(162)	(22,947)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个人			合计
	<u>金融业务</u>	<u>金融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分部资产	5,448,671	2,256,628	5,202,781	45,568	12,953,648
其中：					
<i>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i>	2,427	3	1,436	4,884	8,750
未分配资产					38,771
总资产					12,992,419
分部负债	(5,312,511)	(3,150,383)	(3,424,365)	(63,697)	(11,950,956)
未分配负债					(5,723)
总负债					(11,956,679)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个人			合计
	<u>金融业务</u>	<u>金融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分部资产	4,770,278	2,197,968	4,588,862	76,588	11,633,696
其中：					
<i>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i>	1,156	4	-	4,619	5,779
未分配资产					32,061
总资产					11,665,757
分部负债	(4,999,768)	(2,533,625)	(3,078,851)	(69,663)	(10,681,907)
未分配负债					(6,614)
总负债					(10,688,521)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这些活动涉及分析、评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种程度的风险，或组合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效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分析这些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测风险以及通过可靠并不断更新的系统控制风险限额。本集团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及产品的变化和出现的最佳操作。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风险偏好，并设定风险容忍度。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总行风险管理部 / 内控案防办作为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部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职能。集团对各类重要风险指定牵头管理部门。总行各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管理专职部门或岗位、各境内外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能。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审查。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前台、中台相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为对冲交易账簿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所有未被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基于头寸敞口、风险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 (VaR) 等进行计量、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同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利用净利息收入模拟、缺口分析作为监控总体业务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并通过重定价管理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风险价值 (VaR)

风险价值 (VaR) 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 99%，持有期为 1 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631	565	771	298
其中：利率风险	558	570	790	282
汇率风险	107	90	154	43
	2021 年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261	381	746	256
其中：利率风险	269	306	453	197
汇率风险	133	209	743	100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于外币资产和负债、表外应收和应付的货币错配。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设立相关限额，通过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计量汇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9646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757 元) 和 1 港币兑换人民币 0.8933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8176 元)。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按原币分类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并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1,360	24,466	3,029	17,247	806,102
存放同业款项	83,870	64,352	1,831	5,382	155,435
拆出资金	216,530	219,009	28,375	14,439	478,353
衍生金融资产	34,610	27,496	4,928	2,653	69,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17	1,043	-	73	56,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85,252	255,653	205,170	90,602	7,136,67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05,884	62,679	4,513	32,281	705,3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16,741	92,370	20,047	21,617	2,450,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421,630	304,276	15,846	57,323	799,075
其他资产	154,352	166,603	6,110	7,260	334,325
资产合计	11,235,746	1,217,947	289,849	248,877	12,992,4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9,359)	(2,038)	(2,087)	(9,596)	(403,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8,073)	(14,238)	(2,687)	(3,595)	(1,078,593)
拆入资金	(104,165)	(280,325)	(8,581)	(31,537)	(42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181)	(9,147)	(1,119)	(11,502)	(47,949)
衍生金融负债	(32,994)	(7,062)	(5,292)	(1,456)	(46,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734)	(27,491)	(3,936)	(11,452)	(128,613)
客户存款	(7,191,205)	(431,120)	(272,029)	(54,718)	(7,949,072)
已发行存款证	(1,011,221)	(61,297)	(870)	(18,978)	(1,092,366)
应付债券	(447,050)	(76,853)	(5,190)	(1,768)	(530,861)
其他负债	(207,873)	(40,329)	(4,224)	(2,307)	(254,733)
负债合计	(10,553,855)	(949,900)	(306,015)	(146,909)	(11,956,67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81,891	268,047	(16,166)	101,968	1,035,74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43,649	133,379	14,386	29,041	2,220,455

	2021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9,377	32,034	30,113	13,204	734,728
存放同业款项	46,830	65,753	1,310	5,997	119,890
拆出资金	196,593	211,034	18,634	13,189	439,450
衍生金融资产	32,268	5,982	482	488	39,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332	20	-	16	73,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82,592	294,495	164,923	70,191	6,412,20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39,513	79,414	727	18,829	638,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69,831	29,760	812	2,634	2,20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309,518	283,663	37,699	50,849	681,729
其他资产	173,258	137,483	7,292	5,618	323,651
资产合计	<u>10,083,112</u>	<u>1,139,638</u>	<u>261,992</u>	<u>181,015</u>	<u>11,665,75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1,796)	(5,084)	(3,083)	(9,395)	(339,3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7,090)	(19,351)	(6,559)	(3,640)	(1,096,640)
拆入资金	(97,769)	(333,317)	(12,855)	(23,078)	(467,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217)	(3,196)	(41)	(12,594)	(50,048)
衍生金融负债	(27,910)	(7,021)	(614)	(529)	(36,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9)	(31,755)	(360)	(2,827)	(44,751)
客户存款	(6,341,729)	(387,816)	(262,148)	(48,084)	(7,039,777)
已发行存款证	(796,708)	(69,868)	(9,917)	(15,527)	(892,020)
应付债券	(408,661)	(87,524)	(6,343)	(997)	(503,525)
其他负债	(186,788)	(19,181)	(4,158)	(9,182)	(219,309)
负债合计	<u>(9,292,477)</u>	<u>(964,113)</u>	<u>(306,078)</u>	<u>(125,853)</u>	<u>(10,688,521)</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790,635</u>	<u>175,525</u>	<u>(44,086)</u>	<u>55,162</u>	<u>977,236</u>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u>1,683,043</u>	<u>137,706</u>	<u>19,797</u>	<u>27,349</u>	<u>1,867,895</u>

本行

	2022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8,937	24,266	1,047	17,152	801,402
存放同业款项	66,687	43,055	1,724	4,876	116,342
拆出资金	302,027	287,512	19,633	12,568	621,740
衍生金融资产	33,432	25,497	4,471	2,471	65,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841	1,043	-	-	55,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53,003	189,651	55,217	69,591	6,767,4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89,419	57,330	1,217	29,743	577,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259,897	70,419	8,076	14,735	2,353,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372,464	196,176	14,259	42,555	625,454
其他资产	191,073	5,090	32,730	9,816	238,709
资产合计	10,981,780	900,039	138,374	203,507	12,223,7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9,314)	(2,038)	(2,087)	(9,596)	(403,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5,541)	(14,564)	(2,753)	(3,333)	(1,086,191)
拆入资金	(55,604)	(192,997)	(6,738)	(27,336)	(282,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308)	(7,277)	(1,085)	(11,502)	(32,172)
衍生金融负债	(32,540)	(16,059)	(4,838)	(1,368)	(54,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937)	(10,243)	(49)	(2,357)	(92,586)
客户存款	(7,159,472)	(359,192)	(79,742)	(46,206)	(7,644,612)
已发行存款证	(1,011,221)	(61,297)	(870)	(7,399)	(1,080,787)
应付债券	(420,778)	(34,218)	(5,190)	(1,038)	(461,224)
其他负债	(91,008)	(28,026)	(2,186)	(1,373)	(122,593)
负债合计	(10,317,723)	(725,911)	(105,538)	(111,508)	(11,260,680)
资产负债净头寸	664,057	174,128	32,836	91,999	963,02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43,539	128,672	3,441	27,393	2,203,045

	2021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5,795	31,527	21,460	13,130	721,912
存放同业款项	39,731	46,889	1,336	4,879	92,835
拆出资金	241,197	283,404	19,279	13,255	557,135
衍生金融资产	31,229	4,265	2,554	378	38,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54	-	-	-	70,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53,001	225,615	47,995	56,435	6,083,0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4,245	66,404	248	16,848	507,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25,086	20,447	250	1,530	2,1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257,992	157,558	26,590	30,495	472,635
其他资产	206,819	6,309	30,101	8,206	251,435
资产合计	9,805,949	842,418	149,813	145,156	10,943,3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1,760)	(5,084)	(3,083)	(9,395)	(339,3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5,942)	(21,764)	(6,825)	(3,489)	(1,108,020)
拆入资金	(52,233)	(264,025)	(11,012)	(20,915)	(348,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57)	(1,448)	-	(12,594)	(16,799)
衍生金融负债	(27,812)	(6,279)	(2,290)	(359)	(3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99)	(3,557)	(33)	-	(11,489)
客户存款	(6,320,095)	(312,685)	(95,935)	(40,903)	(6,769,618)
已发行存款证	(796,707)	(67,004)	(9,712)	(9,012)	(882,435)
应付债券	(367,964)	(38,294)	(6,343)	(951)	(413,552)
其他负债	(86,410)	(10,556)	(2,012)	(2,925)	(101,903)
负债合计	(9,059,579)	(730,696)	(137,245)	(100,543)	(10,028,0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746,370	111,722	12,568	44,613	915,27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682,937	131,792	12,233	26,069	1,853,031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327)	(1,138)	(1,803)	(1,403)
贬值 5%	327	1,138	1,803	1,403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400)	(100)	(1,828)	(391)
贬值 5%	400	100	1,828	391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 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如股票)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下限，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于 2019 年明确提出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作为贷款的新定价基准。本集团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经营其大部分国内存款业务，依据 LPR 经营其大部分国内贷款业务。

本集团高度重视基准利率改革事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本集团基准利率改革工作的落地与实施。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进度要求推进。首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退出的 LIBOR 品种已如期顺利完成转换，剩余期限品种美元 LIBOR 转换工作正稳步推进，且挂钩该定价基准的业务规模总体可控，对经营实质性影响程度较低。

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全集团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通过资产负债配置策略调整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因此，本集团面对的利率风险是可控的。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细化风险限额，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重定价策略，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7,224	-	-	-	-	18,878	806,102
存放同业款项	138,300	5,874	5,090	5,803	-	368	155,435
拆出资金	141,094	99,003	200,007	32,272	1,592	4,385	478,3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9,687	69,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74	48	-	-	-	11	56,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1,683	958,323	3,475,560	342,513	205,882	342,716	7,136,67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769	24,727	143,074	50,189	65,437	409,161	705,3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790	52,466	510,213	790,849	1,040,333	29,124	2,450,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7,273	110,274	240,595	195,614	181,231	24,088	799,075
其他资产	495	-	-	-	-	333,830	334,325
资产总额	3,023,202	1,250,715	4,574,539	1,417,240	1,494,475	1,232,248	12,992,4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586)	(66,127)	(235,247)	(7,333)	-	(4,787)	(403,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3,513)	(62,235)	(178,676)	(517)	-	(3,652)	(1,078,593)
拆入资金	(192,401)	(116,117)	(94,046)	(16,267)	(3,433)	(2,344)	(42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9)	(4,475)	(4,068)	(21,484)	-	(14,913)	(47,9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6,804)	(46,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222)	(11,616)	(10,440)	(20)	-	(315)	(128,613)
客户存款	(3,896,914)	(624,232)	(1,444,736)	(1,863,246)	(19)	(119,925)	(7,949,072)
已发行存款证	(96,738)	(239,464)	(742,059)	(12,845)	(132)	(1,128)	(1,092,366)
应付债券	(22,984)	(16,122)	(96,726)	(184,027)	(204,300)	(6,702)	(530,861)
其他负债	(1,949)	-	(3,407)	(32,017)	(60,874)	(156,486)	(254,733)
负债总额	(5,243,316)	(1,140,388)	(2,809,405)	(2,137,756)	(268,758)	(357,056)	(11,956,679)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20,114)	110,327	1,765,134	(720,516)	1,225,717	875,192	1,035,740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4,689	-	-	-	-	20,039	734,728
存放同业款项	95,142	15,462	7,404	386	1,199	297	119,890
拆出资金	106,493	89,933	204,698	28,037	6,751	3,538	439,4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9,220	39,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49	81	5	-	-	33	73,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2,819	740,873	2,904,431	442,783	259,155	312,140	6,412,20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2,659	52,942	90,657	35,428	45,306	381,491	638,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908	35,803	262,899	1,009,017	846,114	30,296	2,20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9,415	109,842	91,364	227,236	181,312	22,560	681,729
其他资产	458	-	-	-	-	323,193	323,651
资产总额	2,843,832	1,044,936	3,561,458	1,742,887	1,339,837	1,132,807	11,665,7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469)	(58,576)	(214,357)	(9,391)	-	(4,565)	(339,3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8,039)	(69,360)	(185,541)	(17)	-	(3,683)	(1,096,640)
拆入资金	(257,841)	(128,056)	(70,788)	(6,757)	(2,717)	(860)	(467,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954)	(1,995)	(10,196)	(1,266)	-	(11,637)	(50,0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074)	(36,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20)	(5,578)	(15,457)	(4,683)	(172)	(41)	(44,751)
客户存款	(3,787,796)	(534,784)	(1,020,946)	(1,607,059)	(39)	(89,153)	(7,039,777)
已发行存款证	(102,024)	(158,609)	(616,929)	(14,056)	(21)	(381)	(892,020)
应付债券	(23,007)	(24,863)	(105,407)	(187,684)	(156,310)	(6,254)	(503,525)
其他负债	(157)	(141)	(652)	(22,668)	(59,823)	(135,868)	(219,309)
负债总额	(5,105,107)	(981,962)	(2,240,273)	(1,853,581)	(219,082)	(288,516)	(10,688,5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61,275)	62,974	1,321,185	(110,694)	1,120,755	844,291	977,236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3,202	-	-	-	-	18,200	801,402
存放同业款项	107,383	3,784	4,581	415	-	179	116,342
拆出资金	181,864	135,510	237,859	59,534	1,592	5,381	621,7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871	65,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874	-	-	-	-	10	55,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3,584	909,211	3,383,422	326,315	143,926	341,004	6,767,4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960	24,497	142,283	45,821	55,724	298,424	577,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5,812	47,786	478,083	774,011	999,774	27,661	2,353,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3,389	86,820	202,493	159,860	129,279	13,613	625,454
其他资产	337	-	-	-	-	238,372	238,709
资产总额	2,862,405	1,207,608	4,448,721	1,365,956	1,330,295	1,008,715	12,223,7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576)	(66,116)	(235,223)	(7,333)	-	(4,787)	(403,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9,537)	(62,239)	(180,604)	(146)	-	(3,665)	(1,086,191)
拆入资金	(158,599)	(65,305)	(57,312)	-	-	(1,459)	(282,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9)	(4,475)	(2,498)	(19,778)	-	(2,412)	(32,1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805)	(54,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727)	(623)	(2,153)	-	-	(83)	(92,586)
客户存款	(3,776,087)	(530,474)	(1,362,678)	(1,860,295)	(19)	(115,059)	(7,644,612)
已发行存款证	(96,025)	(238,305)	(738,227)	(7,884)	-	(346)	(1,080,787)
应付债券	(16,368)	(8,010)	(92,068)	(149,103)	(189,989)	(5,686)	(461,224)
其他负债	(1,949)	-	(1,705)	(3,482)	(1,099)	(114,358)	(122,593)
负债总额	(5,070,877)	(975,547)	(2,672,468)	(2,048,021)	(191,107)	(302,660)	(11,260,680)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08,472)	232,061	1,776,253	(682,065)	1,139,188	706,055	963,0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823	-	-	-	-	19,089	721,912
存放同业款项	74,136	13,986	4,571	-	-	142	92,835
拆出资金	118,783	138,984	228,813	53,948	12,786	3,821	557,1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8,426	38,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42	-	-	-	-	12	70,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1,562	737,913	2,861,879	294,654	176,172	310,866	6,083,0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967	52,000	87,178	29,358	38,996	268,246	507,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7,096	32,148	252,856	990,869	826,493	27,851	2,1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1,852	81,098	74,535	152,580	119,195	13,375	472,635
其他资产	308	-	-	-	-	251,127	251,435
资产总额	2,749,369	1,056,129	3,509,832	1,521,409	1,173,642	932,955	10,943,3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467)	(58,575)	(214,324)	(9,391)	-	(4,565)	(339,3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7,839)	(70,390)	(186,065)	(17)	-	(3,709)	(1,108,020)
拆入资金	(221,652)	(71,917)	(53,957)	(361)	-	(298)	(348,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51)	(1,995)	(8,827)	(1,266)	-	(2,660)	(16,7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740)	(3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01)	-	(2,280)	-	-	(8)	(11,489)
客户存款	(3,631,752)	(444,613)	(1,003,351)	(1,604,224)	(38)	(85,640)	(6,769,618)
已发行存款证	(101,536)	(158,137)	(611,250)	(11,394)	-	(118)	(882,435)
应付债券	(19,275)	(18,171)	(90,002)	(141,180)	(139,971)	(4,953)	(413,552)
其他负债	-	(1)	(37)	(108)	(1,962)	(99,795)	(101,903)
负债总额	(4,885,773)	(823,799)	(2,170,093)	(1,767,941)	(141,971)	(238,486)	(10,028,0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136,404)	232,330	1,339,739	(246,532)	1,031,671	694,469	915,273

下表显示了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行未来一年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0,860	(17,667)	10,562	(12,995)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0,860)	17,861	(10,562)	14,012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1,271	(14,249)	11,515	(9,919)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1,271)	13,685	(11,515)	10,567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净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 (除活期存款) 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 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 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源于客户贷款、金融投资、衍生产品和同业往来等, 同时也存在于表外的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 因此, 集团审慎管控整体的信用风险, 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汇报。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普惠金融部、零售信贷业务部、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国际业务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 / 内控案防办、资产保全部、金融机构部、金融市场部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优化，以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做实贷后管理。由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 (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5) 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结合相关系统功能管控，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测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精细客户分层对高风险客户提前干预，降低风险敞口；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和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

除债券以外的债权性投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业务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d) 信用风险质量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a) 阶段划分

本集团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 1 阶段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阶段，仅需计算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ECL)。第 2 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第 3 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需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上述阶段的定义参加附注三、10。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 1 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则需下调为第 2 阶段。若第 2 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 1 阶段。

(b)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三种情形下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者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暴露 (EAD)，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违约损失率 (LGD)，是指某金融工具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金融工具风险暴露的比例，一般受交易对手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暴露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减值模型

减值模型采用了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通过模型分组，建立了覆盖金融机构、公司和零售风险暴露的多个减值模型，并构建了以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为驱动的包括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与利率等多类指标的宏观情景传导模型。本集团重视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充分评估前瞻性信息的影响，至少每半年对前瞻性信息进行一次更新，并预测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下的指标值，预测结果经本行宏观经济专家评估确认后用于资产减值模型，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将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测 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5.2% 左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预测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对 2023 年宏观经济的预测信息。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并保持相对稳定。

对于因数据不支持而无法建立减值模型的情况，本集团尽力选择合适方法进行前瞻性估计。一是根据权威机构 (如 IMF、世界银行) 的宏观预测数据，定期对境外行减值计算进行前瞻性调整。二是对减值模型未覆盖的资产组合，参考已建立减值模型的相似资产组合，设置预期损失比例。当管理层认为模型预测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贷或经济事件的发展程度时，可使用管理层叠加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补充。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 / 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根据行业进行分组，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 且经济指标预测值相应变动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5%。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a)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 (风险状况良好)、“中” (风险程度增加)、“高” (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主要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表内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 1 阶段)	766,436	-	-	766,436	25,827	792,263	-	792,2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3,945,613	79,199	60,506	4,085,318	521,838	4,607,156	(134,409)	4,472,747
第 1 阶段	3,866,961	-	-	3,866,961	485,011	4,351,972	(51,219)	4,300,753
第 2 阶段	78,652	79,199	-	157,851	18,873	176,724	(35,112)	141,612
第 3 阶段	-	-	60,506	60,506	17,954	78,460	(48,078)	30,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2,364	2	36	322,402	63	322,465	-	322,465
第 1 阶段	315,497	-	-	315,497	63	315,560	-	315,560
第 2 阶段	6,867	2	-	6,869	-	6,869	-	6,869
第 3 阶段	-	-	36	36	-	36	-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2,261,444	20,181	19,743	2,301,368	65,139	2,366,507	(41,769)	2,324,738
第 1 阶段	2,247,634	-	-	2,247,634	63,522	2,311,156	(17,576)	2,293,580
第 2 阶段	13,810	20,181	-	33,991	1,357	35,348	(10,273)	25,075
第 3 阶段	-	-	19,743	19,743	260	20,003	(13,920)	6,083
应收同业款项	366,086	-	-	366,086	325,369	691,455	(1,034)	690,421
第 1 阶段	366,086	-	-	366,086	321,673	687,759	(1,032)	686,727
第 2 阶段	-	-	-	-	3,696	3,696	(2)	3,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18,706	1,341	1,125	2,321,172	132,367	2,453,539	(2,764)	2,450,775
第 1 阶段	2,318,706	-	-	2,318,706	129,095	2,447,801	(1,547)	2,446,254
第 2 阶段	-	1,341	-	1,341	2,641	3,982	(260)	3,722
第 3 阶段	-	-	1,125	1,125	631	1,756	(957)	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380,020	-	-	380,020	403,732	783,752	-	783,752
第 1 阶段	380,020	-	-	380,020	400,510	780,530	-	780,530
第 2 阶段	-	-	-	-	2,794	2,794	-	2,794
第 3 阶段	-	-	-	-	428	428	-	428
表内合计	10,360,669	100,723	81,410	10,542,802	1,474,335	12,017,137	(179,976)	11,837,161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行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第1阶段	2,153,567	54,654	2,208,221	(10,226)	2,197,995
第2阶段	11,469	765	12,234	(1,065)	11,169
表外合计	<u>2,165,036</u>	<u>55,419</u>	<u>2,220,455</u>	<u>(11,291)</u>	<u>2,209,164</u>

2021年12月31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 1 阶段)	667,440	-	-	667,440	53,990	721,430	-	721,4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3,449,747	66,771	69,992	3,586,510	504,061	4,090,571	(121,252)	3,969,319
第 1 阶段	3,364,303	-	-	3,364,303	479,277	3,843,580	(37,786)	3,805,794
第 2 阶段	85,444	66,771	-	152,215	17,158	169,373	(34,382)	134,991
第 3 阶段	-	-	69,992	69,992	7,626	77,618	(49,084)	28,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2,148	34	10	182,192	2,514	184,706	-	184,706
第 1 阶段	178,511	-	-	178,511	2,514	181,025	-	181,025
第 2 阶段	3,637	34	-	3,671	-	3,671	-	3,671
第 3 阶段	-	-	10	10	-	10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98,737	14,554	18,932	2,232,223	52,873	2,285,096	(38,837)	2,246,259
第 1 阶段	2,198,737	3,375	-	2,202,112	52,329	2,254,441	(19,617)	2,234,824
第 2 阶段	-	11,179	-	11,179	308	11,487	(4,510)	6,977
第 3 阶段	-	-	18,932	18,932	236	19,168	(14,710)	4,458
应收同业款项	411,963	-	-	411,963	223,051	635,014	(2,306)	632,708
第 1 阶段	411,963	-	-	411,963	219,552	631,515	(2,304)	629,211
第 2 阶段	-	-	-	-	3,499	3,499	(2)	3,4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24,848	-	1,088	2,125,936	80,059	2,205,995	(2,958)	2,203,037
第 1 阶段	2,121,126	-	-	2,121,126	77,343	2,198,469	(1,695)	2,196,774
第 2 阶段	3,722	-	-	3,722	515	4,237	(371)	3,866
第 3 阶段	-	-	1,088	1,088	2,201	3,289	(892)	2,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250,966	-	-	250,966	414,501	665,467	-	665,467
第 1 阶段	250,966	-	-	250,966	410,700	661,666	-	661,666
第 2 阶段	-	-	-	-	3,772	3,772	-	3,772
第 3 阶段	-	-	-	-	29	29	-	29
表内合计	9,285,849	81,359	90,022	9,457,230	1,331,049	10,788,279	(165,353)	10,622,926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行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第1阶段	1,814,432	45,815	1,860,247	(8,736)	1,851,511
第2阶段	6,916	732	7,648	(506)	7,142
表外合计	1,821,348	46,547	1,867,895	(9,242)	1,858,653

(b)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69,687	39,220	65,871	38,4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	27	-	-
债券投资	252,953	247,934	241,532	225,235
基金、信托及债权投资	213,479	166,710	293,431	242,088
贵金属合同	24,557	21,924	24,557	21,924
其他投资	145,721	138,466	-	-
合计	706,424	614,281	625,391	527,673

(c)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进行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实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对单一借款人包括银行同业和经纪公司的表内表外业务和诸如与远期外汇合约等贸易项下的每日交付风险的限额进一步限制。本集团每日监控信用风险和信贷限额。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潜在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控制和缓释措施如下所示：

- 抵质押物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集团颁布指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质押率的限制，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质押率</u>
存于本集团的存款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开交易的股票	60%
收费权或经营权	65%
房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车辆	50%

对公司客户及个人客户的长期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担保，一旦个人客户贷款业务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将通过短信提醒、电话、信函、司法诉讼等方式强化催收，以使信用损失降到最低。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除资产抵押类债券外，债券、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一般没有担保。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担保物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品 覆盖部分的敞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98,463	(61,998)	36,465	50,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36	-	36	3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756	(957)	799	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428	-	428	-
	2021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 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96,786	(63,794)	32,992	46,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0	-	10	10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3,289	(892)	2,397	4,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29	-	29	-
- 净额结算整体安排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方订立净额主协议，籍此进一步减少信用风险。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为净额结算整体安排而降低，即当违约发生时，所有与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将被终止并按净额结算。

(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
公司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3,156	11.28	763,419	11.64
制造业	836,532	11.46	732,565	11.16
- 机械	163,532	2.24	102,338	1.56
- 电子	162,110	2.22	168,825	2.57
- 石油化工	137,316	1.88	126,354	1.93
- 钢铁	47,373	0.65	40,781	0.62
- 纺织及服装	29,275	0.40	26,817	0.41
- 其他制造业	296,926	4.07	267,450	4.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9,818	10.00	650,742	9.92
房地产业	519,857	7.13	419,820	6.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9,222	5.88	382,201	5.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2,617	4.70	268,772	4.10
批发和零售业	254,447	3.49	215,554	3.29
建筑业	176,696	2.42	157,729	2.40
金融业	148,747	2.04	132,633	2.02
科教文卫	128,762	1.76	122,196	1.86
采矿业	118,246	1.62	120,216	1.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246	0.94	60,718	0.93
住宿和餐饮业	40,168	0.55	34,133	0.52
其他	94,839	1.31	77,884	1.19
贴现	218,295	2.99	136,722	2.08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512,648	20.73	1,489,517	22.70
信用卡	477,746	6.55	492,580	7.51
其他	376,113	5.15	302,999	4.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96,155	100.00	6,560,400	100.00

本行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12月31日	比例(%)
公司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4,693	10.48	674,141	10.82
制造业	802,865	11.61	692,040	11.12
- 机械	163,186	2.36	101,084	1.62
- 电子	161,240	2.33	168,013	2.70
- 石油化工	135,800	1.96	120,967	1.94
- 钢铁	46,439	0.67	37,827	0.61
- 纺织及服装	28,770	0.42	26,496	0.43
- 其他制造业	267,430	3.87	237,653	3.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8,891	10.39	634,798	10.20
房地产业	431,776	6.24	368,822	5.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2,798	6.11	378,279	6.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8,376	4.60	241,690	3.88
批发和零售业	243,480	3.52	201,373	3.23
建筑业	165,977	2.40	146,822	2.36
金融业	142,823	2.06	127,759	2.05
科教文卫	127,069	1.84	119,421	1.92
采矿业	112,913	1.63	113,774	1.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025	0.93	58,375	0.94
住宿和餐饮业	40,121	0.58	33,806	0.54
其他	75,564	1.08	59,874	0.96
贴现	218,295	3.16	136,722	2.20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472,801	21.29	1,459,494	23.44
信用卡	477,640	6.90	492,485	7.91
其他	357,908	5.18	286,192	4.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6,918,015</u>	<u>100.00</u>	<u>6,225,867</u>	<u>100.00</u>

行业名称出自：2017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客户贷款的行业分布风险集中度分析乃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

-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	12月31日	比例 %
长江三角洲	2,000,365	27.42	1,780,637	27.14
中部地区	1,196,075	16.39	1,092,985	16.66
环渤海地区	1,137,282	15.59	965,957	14.72
珠江三角洲	978,749	13.41	857,521	13.07
西部地区	875,476	12.00	774,445	11.80
总行	481,741	6.60	492,884	7.52
境外	376,277	5.16	348,948	5.32
东北地区	250,190	3.43	247,023	3.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7,296,155</u>	<u>100.00</u>	<u>6,560,400</u>	<u>100.00</u>

本行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	12月31日	比例 %
长江三角洲	1,839,290	26.59	1,621,195	26.04
中部地区	1,190,983	17.22	1,088,848	17.49
环渤海地区	1,135,738	16.42	964,075	15.48
珠江三角洲	978,749	14.15	857,521	13.77
西部地区	873,618	12.63	772,392	12.41
总行	481,741	6.95	492,884	7.92
东北地区	167,706	2.42	247,023	3.97
境外	250,190	3.62	181,929	2.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u>6,918,015</u>	<u>100.00</u>	<u>6,225,867</u>	<u>100.00</u>

注：关于地区经营分部的定义见附注十、1。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等变化情况；
- (b)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 (c)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d)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筹调配全行流动性头寸；
- (e)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f) 合理安排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88,101	117,662	-	339	-	-	-	806,102
存放同业款项	-	-	135,461	3,087	5,982	5,240	6,535	-	156,305
拆出资金	-	-	-	107,851	88,483	211,819	72,068	15,386	495,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6,688	50	-	-	-	56,7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07	-	-	541,275	375,385	1,916,512	2,323,601	3,995,748	9,204,82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6	54,776	282,208	10,734	45,012	189,021	73,448	76,065	731,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99	-	-	28,653	56,763	652,487	931,575	1,223,543	2,893,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77	15,323	-	11,022	41,574	340,732	271,680	215,671	896,47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054	-	41,760	-	-	-	-	-	43,81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5,913	758,200	577,091	759,310	613,588	3,315,811	3,678,907	5,526,413	15,285,233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92,033)	(67,672)	(241,018)	(7,353)	-	(408,0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12,999)	(22,054)	(63,397)	(182,072)	(553)	-	(1,081,075)
拆入资金	-	-	-	(176,466)	(103,289)	(104,554)	(34,396)	(13,071)	(431,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901)	(3,928)	(6,209)	(5,338)	(23,437)	-	(49,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1,305)	(11,971)	(11,036)	(4,072)	(539)	(128,923)
客户存款	-	-	(3,119,909)	(869,509)	(629,734)	(1,460,728)	(1,923,273)	(20)	(8,003,173)
已发行存款证	-	-	-	(97,197)	(241,229)	(753,631)	(14,860)	(234)	(1,107,151)
应付债券	-	-	-	(16,125)	(10,346)	(123,394)	(234,952)	(227,919)	(612,73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98,112)	(2,461)	(701)	(2,057)	(5,168)	(21,217)	(129,71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4,041,921)	(1,381,078)	(1,134,548)	(2,883,828)	(2,248,064)	(263,000)	(11,952,439)
净头寸	55,913	758,200	(3,464,830)	(621,768)	(520,960)	431,983	1,430,843	5,263,413	3,332,794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0,776	103,648	-	304	-	-	-	734,728
存放同业款项	-	-	88,993	6,239	15,540	7,663	642	1,246	120,323
拆出资金	-	-	-	92,027	74,317	221,853	46,631	10,662	445,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3,305	82	5	-	-	73,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66	-	-	526,302	331,408	1,600,584	1,962,475	4,708,281	9,179,31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376,060	2,697	25,865	47,830	96,235	53,221	56,240	658,1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97	-	-	18,705	41,124	328,799	1,216,983	983,448	2,591,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9	16,262	-	17,767	57,326	129,941	327,239	205,699	754,26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198	-	63,307	-	-	-	-	-	67,50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6,890	1,023,098	258,645	760,210	567,931	2,385,080	3,607,191	5,965,576	14,624,621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947)	(60,178)	(220,500)	(9,418)	-	(344,0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16,423)	(22,121)	(71,792)	(189,428)	(17)	-	(1,099,781)
拆入资金	-	-	-	(245,082)	(111,600)	(74,918)	(33,805)	(7,872)	(473,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631)	(24,958)	(1,999)	(10,248)	(1,287)	-	(50,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834)	(5,587)	(15,498)	(4,754)	(177)	(44,850)
客户存款	-	-	(2,917,674)	(896,297)	(548,993)	(1,062,886)	(1,719,819)	(40)	(7,145,709)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215)	(159,431)	(627,356)	(15,167)	(29)	(904,198)
应付债券	-	-	-	(8,495)	(12,810)	(125,943)	(243,207)	(177,668)	(568,12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47,545)	(157)	(719)	(1,547)	(27,187)	(64,710)	(141,86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793,273)	(1,372,106)	(973,109)	(2,328,324)	(2,054,661)	(250,496)	(10,771,969)
净头寸	56,890	1,023,098	(3,534,628)	(611,896)	(405,178)	56,756	1,552,530	5,715,080	3,852,652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87,385	113,679	-	338	-	-	-	801,402
存放同业款项	-	-	104,510	3,006	3,860	4,706	446	-	116,528
拆出资金	-	-	-	132,103	103,413	256,574	129,585	25,268	646,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5,987	-	-	-	-	55,9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13	-	-	532,652	362,170	1,862,678	2,120,990	3,811,615	8,736,31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6	3,152	223,365	10,544	44,769	186,733	66,364	63,955	599,1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95	-	-	28,021	54,528	614,808	905,497	1,161,735	2,764,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168	-	8,767	34,538	271,078	221,668	146,660	689,87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999	-	35,627	-	-	-	-	-	37,62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8,783	697,705	477,181	771,080	603,616	3,196,577	3,444,550	5,209,233	14,448,725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92,023)	(67,661)	(240,994)	(7,353)	-	(408,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18,909)	(22,107)	(63,401)	(184,042)	(154)	-	(1,088,613)
拆入资金	-	-	-	(158,696)	(64,475)	(60,560)	(757)	-	(284,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88)	(3,013)	(4,489)	(2,547)	(21,719)	-	(33,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89,812)	(630)	(2,210)	-	-	(92,652)
客户存款	-	-	(3,055,176)	(808,452)	(535,774)	(1,378,022)	(1,920,308)	(20)	(7,697,752)
已发行存款证	-	-	-	(96,194)	(239,736)	(748,906)	(8,205)	-	(1,093,041)
应付债券	-	-	-	(9,262)	(1,612)	(117,976)	(193,109)	(212,346)	(534,30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67,811)	(1,949)	(516)	(1,548)	(4,216)	(1,329)	(77,36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944,084)	(1,281,508)	(978,294)	(2,736,805)	(2,155,821)	(213,695)	(11,310,207)
净头寸	48,783	697,705	(3,466,903)	(510,428)	(374,678)	459,772	1,288,729	4,995,538	3,138,518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29,886	91,722	-	304	-	-	-	721,912
存放同业款项	-	-	68,111	6,108	14,051	4,594	-	-	92,864
拆出资金	-	-	-	101,604	123,769	237,816	79,725	22,352	565,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0,877	-	-	-	-	70,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04	-	-	516,806	325,638	1,549,702	1,784,284	4,564,504	8,785,13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262,981	2,697	25,482	47,338	93,335	44,111	47,476	523,4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88	-	-	16,536	36,789	317,318	1,193,143	952,598	2,51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729	-	13,890	46,547	99,463	215,438	130,377	514,44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193	-	55,588	-	-	-	-	-	59,78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8,685	901,596	218,118	751,303	594,436	2,302,228	3,316,701	5,717,307	13,850,374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945)	(60,177)	(220,465)	(9,418)	-	(344,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25,992)	(22,349)	(72,788)	(189,939)	(17)	-	(1,111,085)
拆入资金	-	-	-	(219,984)	(72,741)	(55,331)	(365)	-	(348,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53)	(2,055)	(1,999)	(8,880)	(1,287)	-	(16,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9,204)	-	(2,297)	-	-	(11,501)
客户存款	-	-	(2,845,278)	(809,455)	(458,593)	(1,045,077)	(1,716,845)	(40)	(6,875,288)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1,695)	(158,933)	(621,323)	(11,812)	-	(893,763)
应付债券	-	-	-	(4,412)	(5,265)	(108,808)	(191,494)	(159,262)	(469,24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45,996)	-	(1)	(37)	(108)	(1,962)	(48,10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719,919)	(1,223,099)	(830,497)	(2,252,157)	(1,931,346)	(161,264)	(10,118,282)
净头寸	48,685	901,596	(3,501,801)	(471,796)	(236,061)	50,071	1,385,355	5,556,043	3,732,092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合约、商品合约、利率合约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42	2	6	1	-	5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078	2,057	7,949	22,168	4,691	37,943
合计	1,120	2,059	7,955	22,169	4,691	37,99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11)	(4)	(57)	-	-	(172)
- 利率合约及其他	(525)	(1,136)	(3,976)	(7,073)	(740)	(13,450)
合计	(636)	(1,140)	(4,033)	(7,073)	(740)	(13,622)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0	1	23	-	-	3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416	823	2,880	7,044	647	11,810
合计	426	824	2,903	7,044	647	11,84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34)	(27)	-	-	(6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408)	(900)	(3,096)	(6,989)	(381)	(11,774)
合计	(408)	(934)	(3,123)	(6,989)	(381)	(11,835)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	-	-	-	-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000	1,918	7,379	20,637	4,333	35,267
合计	1,000	1,918	7,379	20,637	4,333	35,267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10)	(1)	(53)	-	-	(16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707)	(1,476)	(5,604)	(12,797)	(2,085)	(22,669)
合计	(817)	(1,477)	(5,657)	(12,797)	(2,085)	(22,833)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9	-	19	-	-	28
- 利率合约及其他	424	856	3,005	7,332	698	12,315
合计	433	856	3,024	7,332	698	12,343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34)	(20)	-	-	(5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437)	(933)	(3,313)	(7,935)	(712)	(13,330)
合计	(437)	(967)	(3,333)	(7,935)	(712)	(13,384)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货币类及商品合约衍生产品。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923,004	899,228	1,213,145	141,467	11,248	3,188,092
现金流出	(924,062)	(898,343)	(1,211,701)	(141,797)	(11,106)	(3,187,009)
合计	(1,058)	885	1,444	(330)	142	1,083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095,392	879,647	1,404,576	111,697	14,918	3,506,230
现金流出	(1,094,721)	(879,191)	(1,402,398)	(109,071)	(15,480)	(3,500,861)
合计	671	456	2,178	2,626	(562)	5,36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 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861,969	848,725	1,181,459	130,894	8,225	3,031,272
现金流出	(862,909)	(848,357)	(1,179,406)	(131,271)	(8,267)	(3,030,210)
合计	<u>(940)</u>	<u>368</u>	<u>2,053</u>	<u>(377)</u>	<u>(42)</u>	<u>1,062</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 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035,571	862,656	1,388,498	80,910	7,433	3,375,068
现金流出	(1,034,580)	(861,933)	(1,386,319)	(80,052)	(8,021)	(3,370,905)
合计	<u>991</u>	<u>723</u>	<u>2,179</u>	<u>858</u>	<u>(588)</u>	<u>4,163</u>

(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88,101	117,662	-	339	-	-	-	806,102
存放同业款项	-	-	135,359	3,081	5,940	5,164	5,891	-	155,435
拆出资金	-	-	-	107,460	87,780	207,036	64,971	11,106	478,3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7,404	11,392	14,522	21,553	14,816	69,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6,584	49	-	-	-	56,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01	-	-	523,724	340,210	1,763,309	1,822,050	2,655,483	7,136,67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6	54,776	282,208	10,301	43,907	178,534	66,400	68,955	705,3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99	-	-	25,067	46,691	523,131	804,463	1,050,624	2,450,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77	15,323	-	9,069	38,363	306,910	243,875	185,058	799,075
其他资产	2,054	223,001	70,499	-	-	1,167	37,604	-	334,325
资产总额	35,507	981,201	605,728	742,690	574,671	2,999,773	3,066,807	3,986,042	12,992,4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91,919)	(67,427)	(236,391)	(7,343)	-	(403,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12,938)	(22,028)	(63,183)	(179,922)	(522)	-	(1,078,593)
拆入资金	-	-	-	(176,319)	(102,668)	(102,843)	(32,371)	(10,407)	(42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66)	(3,923)	(6,196)	(5,257)	(21,707)	-	(47,9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8,133)	(10,589)	(13,964)	(10,858)	(3,260)	(46,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1,269)	(11,890)	(10,858)	(4,057)	(539)	(128,613)
客户存款	-	-	(3,118,072)	(869,185)	(628,192)	(1,452,998)	(1,880,606)	(19)	(7,949,072)
已发行存款证	-	-	-	(96,857)	(239,676)	(742,565)	(13,133)	(135)	(1,092,366)
应付债券	-	-	-	(16,022)	(9,421)	(113,883)	(187,006)	(204,529)	(530,861)
其他负债	-	-	(110,657)	(18,576)	(17,185)	(8,952)	(33,474)	(65,889)	(254,733)
负债总额	-	-	(4,052,533)	(1,404,231)	(1,156,427)	(2,867,633)	(2,191,077)	(284,778)	(11,956,67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5,507	981,201	(3,446,805)	(661,541)	(581,756)	132,140	875,730	3,701,264	1,035,740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0,776	103,648	-	304	-	-	-	734,728
存放同业款项	-	-	88,993	6,227	15,512	7,547	410	1,201	119,890
拆出资金	-	-	-	91,920	73,953	217,777	45,277	10,523	439,4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6,099	7,172	13,032	11,052	1,865	39,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3,281	82	5	-	-	73,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913	-	-	504,850	289,612	1,435,771	1,309,429	2,837,626	6,412,20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376,060	2,697	25,684	47,293	92,313	43,656	50,780	638,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97	-	-	18,227	37,752	284,065	1,014,207	846,389	2,20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9	16,262	-	17,504	56,506	120,183	289,879	181,366	681,729
其他资产	4,198	187,187	93,428	150	18	505	35,656	2,509	323,651
资产总额	41,537	1,210,285	288,766	743,942	528,204	2,171,198	2,749,566	3,932,259	11,665,7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888)	(59,906)	(216,166)	(9,398)	-	(339,3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16,423)	(22,095)	(71,315)	(186,790)	(17)	-	(1,096,640)
拆入资金	-	-	-	(244,958)	(111,085)	(73,358)	(30,413)	(7,205)	(467,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631)	(24,954)	(1,995)	(10,202)	(1,266)	-	(50,0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5,493)	(6,739)	(11,698)	(10,266)	(1,878)	(36,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830)	(5,584)	(15,471)	(4,694)	(172)	(44,751)
客户存款	-	-	(2,917,672)	(892,406)	(544,620)	(1,043,211)	(1,641,829)	(39)	(7,039,777)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064)	(158,664)	(617,116)	(14,155)	(21)	(892,020)
应付债券	-	-	-	(8,440)	(12,472)	(116,263)	(210,040)	(156,310)	(503,525)
其他负债	-	-	(59,181)	(3,007)	(26,893)	(6,392)	(61,011)	(62,825)	(219,309)
负债总额	-	-	(3,804,907)	(1,376,135)	(999,273)	(2,296,667)	(1,983,089)	(228,450)	(10,688,5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41,537	1,210,285	(3,516,141)	(632,193)	(471,069)	(125,469)	766,477	3,703,809	977,236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87,385	113,679	-	338	-	-	-	801,402
存放同业款项	-	-	104,447	3,001	3,836	4,643	415	-	116,342
拆出资金	-	-	-	131,653	102,590	251,302	117,919	18,276	621,7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7,165	10,935	14,676	19,234	13,861	65,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5,884	-	-	-	-	55,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692	-	-	515,818	329,180	1,720,348	1,654,463	2,520,961	6,767,4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6	3,152	223,365	10,150	43,850	177,597	60,891	58,428	577,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95	-	-	24,760	44,927	490,466	783,217	1,009,462	2,353,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168	-	7,266	32,159	245,412	201,274	132,175	625,454
其他资产	1,999	157,297	43,165	-	-	1,214	35,034	-	238,709
资产总额	29,262	855,002	484,656	755,697	567,815	2,905,658	2,872,447	3,753,163	12,223,7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91,909)	(67,416)	(236,367)	(7,343)	-	(403,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18,909)	(22,082)	(63,187)	(181,867)	(146)	-	(1,086,191)
拆入资金	-	-	-	(158,519)	(64,018)	(59,435)	(703)	-	(282,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88)	(3,009)	(4,475)	(2,499)	(20,001)	-	(32,1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7,856)	(10,378)	(13,663)	(14,995)	(7,913)	(54,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89,792)	(626)	(2,168)	-	-	(92,586)
客户存款	-	-	(3,053,394)	(808,170)	(534,434)	(1,370,940)	(1,877,655)	(19)	(7,644,612)
已发行存款证	-	-	-	(96,054)	(238,397)	(738,444)	(7,892)	-	(1,080,787)
应付债券	-	-	-	(9,218)	(1,059)	(109,069)	(151,889)	(189,989)	(461,224)
其他负债	-	-	(80,355)	(15,843)	(15,679)	(5,145)	(4,172)	(1,399)	(122,593)
负债总额	-	-	(3,954,846)	(1,302,452)	(999,669)	(2,719,597)	(2,084,796)	(199,320)	(11,260,680)
资产负债净头寸	29,262	855,002	(3,470,190)	(546,755)	(431,854)	186,061	787,651	3,553,843	963,020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29,886	91,722	-	304	-	-	-	721,912
存放同业款项	-	-	68,111	6,103	14,037	4,584	-	-	92,835
拆出资金	-	-	-	101,410	123,269	233,261	77,253	21,942	557,1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6,151	7,104	12,933	10,259	1,979	38,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0,854	-	-	-	-	70,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74	-	-	496,220	285,557	1,392,219	1,157,278	2,719,598	6,083,0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262,981	2,697	25,321	46,864	89,702	36,395	43,785	507,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88	-	-	16,082	33,792	274,041	996,615	826,495	2,1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729	-	13,786	46,013	93,697	191,215	119,195	472,635
其他资产	4,193	141,590	69,408	16	16	814	32,977	2,421	251,435
资产总额	36,655	1,043,186	231,938	735,943	556,956	2,101,251	2,501,992	3,735,415	10,943,3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886)	(59,905)	(216,133)	(9,398)	-	(339,3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25,992)	(22,327)	(72,366)	(187,318)	(17)	-	(1,108,020)
拆入资金	-	-	-	(219,957)	(72,659)	(55,207)	(362)	-	(348,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53)	(2,051)	(1,995)	(8,834)	(1,266)	-	(16,7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5,327)	(6,456)	(11,628)	(10,533)	(2,796)	(3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9,202)	-	(2,287)	-	-	(11,489)
客户存款	-	-	(2,845,277)	(805,588)	(454,287)	(1,025,502)	(1,638,925)	(39)	(6,769,618)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1,545)	(158,171)	(611,310)	(11,409)	-	(882,435)
应付债券	-	-	-	(4,397)	(5,202)	(100,492)	(163,490)	(139,971)	(413,552)
其他负债	-	-	(48,766)	(2,635)	(20,941)	(5,721)	(18,974)	(4,866)	(101,903)
负债总额	-	-	(3,722,688)	(1,226,915)	(851,982)	(2,224,432)	(1,854,374)	(147,672)	(10,028,0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6,655	1,043,186	(3,490,750)	(490,972)	(295,026)	(123,181)	647,618	3,587,743	915,273

(5)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3,474	36,001	32,397	81,872
信用卡承诺	998,125	-	-	998,125
信用证承诺	181,383	2,334	-	183,717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4,483	173,062	2,622	420,167
承兑汇票	536,574	-	-	536,574
合计	<u>1,974,039</u>	<u>211,397</u>	<u>35,019</u>	<u>2,220,455</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5,886	30,785	14,922	61,593
信用卡承诺	908,358	-	-	908,358
信用证承诺	152,730	3,431	33	156,194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6,647	135,387	1,596	373,630
承兑汇票	368,120	-	-	368,120
合计	<u>1,681,741</u>	<u>169,603</u>	<u>16,551</u>	<u>1,867,895</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8,538	27,270	31,177	66,985
信用卡承诺	998,125	-	-	998,125
信用证承诺	180,536	2,334	-	182,87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3,007	172,874	2,615	418,496
承兑汇票	536,569	-	-	536,569
合计	<u>1,966,775</u>	<u>202,478</u>	<u>33,792</u>	<u>2,203,045</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0,760	27,309	13,623	51,692
信用卡承诺	908,358	-	-	908,358
信用证承诺	152,355	3,431	33	155,819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3,016	134,467	1,584	369,067
承兑汇票	368,095	-	-	368,095
合计	1,672,584	165,207	15,240	1,853,031

十二、公允价值信息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具体如下所述：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衍生工具、债券投资、存款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贵金属及发行债券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估值，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和布莱尔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可转债、未上市基金、未上市股权及股权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27	-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7,135	451,336	86,886	705,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22,429	36	322,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3,916	638,532	6,627	799,075
衍生金融资产	-	68,509	1,178	69,687
合计	321,051	1,480,833	94,727	1,896,61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7,949)	-	(47,949)
衍生金融负债	-	(46,804)	-	(46,804)
应付债券	-	(14,508)	-	(14,508)
合计	-	(109,261)	-	(109,26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27	-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1,819	546,325	70,339	638,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4,696	10	184,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46,562	427,602	7,565	681,729
衍生金融资产	-	38,183	1,037	39,220
	268,381	1,196,833	78,951	1,544,16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0,048)	-	(50,048)
衍生金融负债	-	(36,074)	-	(36,074)
应付债券	-	(12,153)	-	(12,153)
	-	(98,275)	-	(98,275)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34,922	420,018	22,769	577,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22,429	36	322,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92	618,285	5,777	625,454
衍生金融资产	-	65,871	-	65,871
合计	136,314	1,426,603	28,582	1,591,49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172)	-	(32,172)
衍生金融负债	-	(54,805)	-	(54,805)
应付债券	-	(14,508)	-	(14,508)
合计	-	(101,485)	-	(101,485)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11	482,486	20,248	507,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2,355	10	182,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903	392,477	7,255	472,635
衍生金融资产	-	38,426	-	38,426
合计	77,914	1,095,744	27,513	1,201,1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799)	-	(16,799)
衍生金融负债	-	(36,740)	-	(36,740)
应付债券	-	(12,153)	-	(12,153)
合计	-	(65,692)	-	(65,692)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衍生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2年1月1日	1,037	10	70,339	7,565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141	2	1,137	7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2,275)
增加	-	2	18,657	632
出售	-	-	(2,238)	(1)
结算	-	(5)	(1,131)	(79)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27	122	-
2022年12月31日	<u>1,178</u>	<u>36</u>	<u>86,886</u>	<u>6,627</u>
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	-	2,384	785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141	2	(1,247)	(2,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衍生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1年1月1日	897	95	64,127	8,071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140	2	4,811	4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1,233)
增加	-	5	10,723	970
出售	-	-	(6,335)	(243)
结算	-	(92)	(2,951)	(46)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36)	-
2021年12月31日	<u>1,037</u>	<u>10</u>	<u>70,339</u>	<u>7,565</u>
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	-	1,998	46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140	2	1,860	(1,233)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2年1月1日	10	20,248	7,255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517)	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1,562)
增加	2	3,131	119
结算	(5)	(93)	(79)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27	-	-
2022年12月31日	<u>36</u>	<u>22,769</u>	<u>5,777</u>
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	141	44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2	(658)	(1,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1年1月1日	95	20,118	7,701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801	4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1,196)
增加	5	171	750
结算	(92)	(842)	(46)
2021年12月31日	<u>10</u>	<u>20,248</u>	<u>7,255</u>
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	842	46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2	(41)	(1,196)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衍生工具及部分贷款和垫款。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450,775</u>	<u>2,484,041</u>	<u>2,203,037</u>	<u>2,234,81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516,353)</u>	<u>(514,389)</u>	<u>(491,372)</u>	<u>(496,082)</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353,127</u>	<u>2,364,010</u>	<u>2,147,313</u>	<u>2,180,623</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446,716)</u>	<u>(446,092)</u>	<u>(401,399)</u>	<u>(405,551)</u>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64,532</u>	<u>2,346,708</u>	<u>72,801</u>	<u>2,484,04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514,389)</u>	<u>-</u>	<u>(514,389)</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757	2,138,742	88,315	2,234,81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96,082)	-	(496,082)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312,149	51,861	2,364,01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46,092)	-	(446,092)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115,103	65,520	2,180,62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05,551)	-	(405,551)

部分资产和负债 (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的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价值, 原因是大部分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利率以及市场利率变动予以调整。

十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十四、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2) 储备资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7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4)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由财务管理部监管，可分为三个等级：

- (1) 核心一级资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其他；
- (2)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3)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等项目。

本集团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深化应用，2014 年银保监会首次核准本集团使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2018 年经银保监会核准，本集团扩大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并结束并行期。按照银保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核准要求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标准法未覆盖的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06	10.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18	13.01
资本充足率 (%)	14.97	15.45
核心一级资本	847,105	789,88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6,941)	(6,01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40,164	783,877
其他一级资本	176,480	176,348
一级资本净额	1,016,644	960,225
二级资本	233,673	179,732
资本净额	1,250,317	1,139,957
风险加权资产	8,350,074	7,379,912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 2023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的提议，本行拟于 2023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399 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3,399 百万元；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27,700 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确定。

	<u>2022 年</u>	<u>2021 年</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0	16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6	18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9	545
所得税影响数	(386)	(266)
合计	1,119	6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1	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	32

本集团结合自身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2年度净利润无差异(2021年:无差异),于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2021年12月31日: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0.35	1.14	1.14	10.76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0.22	1.13	1.13	10.69	1.10	1.10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补充资料

附表 1：杠杆率相关项目信息

杠杆率披露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附件 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12,992,419	11,665,757
2	并表调整项	(106,912)	(91,385)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0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36,022	41,498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3,078	72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411,948	1,021,988
7	其他调整项	(6,941)	(6,01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349,614	12,632,573

杠杆率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2,636,526	11,426,283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6,941)	(6,01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2,629,585	11,420,273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67,164	39,220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8,544	41,498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0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0	0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0	0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0	0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05,708	80,718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79,295	108,869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3,078	725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02,373	109,594
17	表外项目余额	3,046,801	2,373,602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634,853)	(1,351,614)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411,948	1,021,988
20	一级资本净额	1,016,644	960,225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349,614	12,632,573
22	杠杆率(%)	7.08	7.60

附表 2：2022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88,723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264,967
3	稳定存款	9,612
4	欠稳定存款	255,355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2,111,148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705,160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367,759
8	无抵（质）押债务	38,229
9	抵（质）押融资	15,686
10	其他项目，其中：	1,123,232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062,060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303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129,882	60,86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80,052	80,052
15	或有融资义务	2,026,501	71,890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3,666,975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34,793	134,793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915,705	599,583
19	其他现金流入	1,101,042	1,078,65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2,151,540	1,813,033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250,835
22	现金净流出量		1,853,94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2.00

附表 3：2022 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1,005,711	-	-	139,991	1,145,702
2	监管资本	1,005,711	-	-	139,991	1,145,702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870,511	1,990,094	37,115	3,837	2,621,888
5	稳定存款	197,301	3,331	1,436	388	192,353
6	欠稳定存款	673,209	1,986,763	35,679	3,449	2,429,535
7	批发融资	2,639,920	3,746,288	832,878	519,564	3,299,608
8	业务关系存款	2,587,049	149,406	91,243	21,283	1,435,132
9	其他批发融资	52,871	3,596,882	741,635	498,280	1,864,476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73,897	363,653	76,111	273,427	284,973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88,908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73,897	363,653	76,111	184,519	284,973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7,352,17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63,582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24,560	330	-	-	62,445
17	贷款和证券	44,065	1,913,109	1,189,402	5,238,268	5,901,618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8,760	-	-	5,800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63,101	224,579	143,593	310,348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24	1,466,731	917,934	3,128,351	3,843,404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5,890	5,222	42,848	33,40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812	986	1,481,925	1,260,535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44,041	43,706	45,903	484,399	481,53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95,605	81,220	11,198	166,694	370,161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24,270				20,630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2,283	10,441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107,173	18,265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88,908	17,782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71,334	81,220	11,198	47,237	303,044
32	表外项目				3,525,380	147,217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6,845,021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41

注：

1. 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2. 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的折算前数值为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折算前数值。

附表 4：2022 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1,028,679	-	-	189,989	1,218,668
2	监管资本	1,028,679	-	-	189,989	1,218,668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931,216	2,089,356	27,536	3,900	2,758,479
5	稳定存款	220,228	3,809	1,588	461	214,804
6	欠稳定存款	710,988	2,085,547	25,948	3,440	2,543,675
7	批发融资	2,767,604	3,597,655	1,031,300	525,278	3,369,274
8	业务关系存款	2,732,850	154,711	111,654	21,443	1,521,050
9	其他批发融资	34,754	3,442,944	919,646	503,835	1,848,224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70,852	284,674	110,805	226,356	293,314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46,804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70,852	284,674	110,805	179,553	293,314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7,639,736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33,150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35,643	110	2,089	2,000	70,921
17	贷款和证券	55,095	1,947,208	1,209,764	5,326,997	6,013,531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2,126	-	-	4,817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58,813	216,292	144,291	306,259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501,692	936,071	3,175,773	3,910,020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8,215	12,809	43,857	39,019
22	住房抵押贷款	-	812	959	1,467,783	1,248,502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55,095	53,764	56,441	539,150	543,935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06,197	85,060	12,321	84,406	338,479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32,025				27,221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2,225	10,391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69,687	22,883

产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46,804	9,361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74,172	85,060	12,321	2,495	268,623
32 表外项目				3,422,457	142,411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6,998,492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9.16

注：

1. 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2. 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的折算前数值为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折算前数值。